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05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J.P.

陳智思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J.P.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M.H.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B.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B.B.S.

湯家驥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陳鑑林議員，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馬力議員，J.P.

張學明議員，S.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G.B.M., J.P.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G.B.M.,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曾俊華先生，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5 年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 （修訂附表 2）令》.....	20/2005
《2005 年裁判官條例（修訂附表 4）令》.....	21/2005
《2005 年電訊（電訊器具）（豁免領牌） （修訂）令》.....	22/2005
《2005 年電訊（修訂）規例》.....	23/2005
《2005 年電訊（傳送者牌照）（修訂）規例》.....	24/2005
《2005 年儲稅券（利率）公告》.....	25/2005
《〈2003 年贍養費欠款的利息及附加費條例〉 2005 年（生效日期）公告》.....	26/2005

其他文件

- 第 62 號 — 語文基金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
經審計帳目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的報告
- 第 63 號 —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
2003/2004 年度年報
- 第 64 號 —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
2003/2004 年度年報
- 第 65 號 —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
2003-2004 年度年報

第 66 號 —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
2003 年度年報

第 67 號 —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就涂謹申議員未有按照《議事規則》第 83 條的規定向立法會秘書登記個人利益的個案作出考慮後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發言

主席：發言。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主席梁劉柔芬議員會就委員會就涂謹申議員未有按照《議事規則》第 83 條的規定向立法會秘書登記個人利益的個案作出考慮後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就涂謹申議員未有按照《議事規則》第 83 條的規定向立法會秘書登記個人利益的個案作出考慮後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本人以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會”）主席身份，向立法會提交，監察委員會在考慮涂謹申議員未有適時登記個人利益個案後的報告。

本屆立法會的監察委員會於 2004 年 10 月 19 日成立，成員廣泛代表立法會內不同的組別。在監察委員會成立後，接獲監察委員會秘書的報告，內容包括以下 4 點：

- (一) 2004 年 8 月 23 日有報章報道，涂謹申議員沒有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秘書申報他持有匯標有限公司（“匯標”）的股份；而且他在 1998 年 6 月至 2001 年 7 月期間，租用該公司所持有的一幢物業的大廳，作為他的立法會議員地區辦事處，並就此申領公帑，以發還高於市值的租金開支。此外，亦有兩位區議會議員於 2000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及 2000 年 1 月至 2004 年 3 月期間，各自租用該幢物業的一個房間。
- (二) 立法會秘書隨即致函涂議員，請他澄清他曾否向秘書處登記持有匯標的股份利益，以及他是否持有匯標的控股權或超過 50% 的股份。
- (三) 涂議員於 2004 年 8 月 26 日覆函立法會秘書，確認他持有匯標的股份。但是，他聲稱他一直誤以為匯標只發行了兩股，他只持有

其中 1 股，而他亦已把該股份贈予民主黨。因此，他只是以代名人的身份持有匯標股份。由於議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中，“股份”的定義是指個人持有的股份，並不包括議員以代名人身份持有的股份；加上他並非匯標的受薪董事，沒有得到任何實質利益，因此，他認為無須向立法會登記該項個人利益。後來，他才知道自己有所誤解，匯標實際上發行了 100 股，而他所持有的是其中的 50 股。扣除他已贈予民主黨的 1 股，他仍持有 49 股，根據《議事規則》，該 49 股是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涂議員為此補辦登記；及

- (四) 在 2004 年 8 月 24 日至 9 月 15 日期間，監察委員會接獲 5 項由市民提出有關這事件的投訴。

為商討涂議員的個案及有關投訴，監察委員會一共召開了 16 次閉門會議，當中有 3 次與涂議員會面。

監察委員會在商討如何處理涂議員的個案及有關投訴時，曾參考的事項包括：

- (一) 第一屆立法會的監察委員會在 1999 年 7 月訂定的《投訴處理程序》 — 根據該項程序，監察委員會不會處理以下投訴：
- (i) 並非以書面作出的投訴；
 - (ii) 與議員個人利益的登記及申報無關的投訴；及
 - (iii) 由匿名、不能辨別身份，或無法取得聯絡的人所作出的投訴；及
- (二) 第一屆立法會的監察委員會在處理個別議員未有適時登記個人利益的個案時，曾因這些個案明顯不涉及利益衝突，而決定無須跟進。

監察委員會注意到所接獲的 5 項投訴，首 3 項並非以書面作出，第四項的投訴人沒有提供姓名及聯絡詳情，而餘下的一項投訴，主題與議員個人利益登記或申報無關。基於這些投訴並不符合《投訴處理程序》所設定的可予處理的投訴準則，監察委員會決定不會進一步處理市民提出的這 5 項投訴。

另一方面，涂議員在給立法會秘書的函件中，承認了他未有適時登記個人利益的事實。加上他有申領公帑，以發還他租用匯標所擁有的物業的租金開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因此，監察委員會決定跟進事件。

監察委員會曾討論是否有權就涂議員申領公帑以發還租金開支向他提問。我們的結論是，監察委員會未獲賦權，就這種做法是否恰當作出裁決，或就有關的租金水平是否高於市值作出判斷。不過，議員向立法會申請並獲發還開支，或會涉及他們不欲披露的利益衝突，從而構成他們不按《議事規則》第 83 條行事的誘因。因此，我們認為，有需要向涂議員提出關於租金開支的問題，藉以判斷他未有適時登記利益是否涉及這個誘因。

監察委員會會見涂議員時，向他提出的多項問題及獲得的答覆，已在報告內詳述。

關於涂議員是否蓄意向立法會隱瞞登記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察悉，涂議員曾向油尖旺區議會登記持有匯標股份的利益。鑑於公眾可取覽立法會議員及區議會議員登記的個人利益資料，假設他是為了隱瞞所持有的匯標股份利益，而蓄意不向立法會秘書登記，他理應同時不向油尖旺區議會登記該項利益。由於他確實有向油尖旺區議會登記該項利益，監察委員會信納他並非蓄意隱瞞該項利益。

監察委員會信納涂議員在以董事身份處理匯標的業務時，沒有積極參與公司的事務。根據他的聲明，他以為自己實質上並不持有匯標的股份，因而完全倚賴民主黨處理黨務的人員、秘書服務公司及會計師事務所處理匯標的事務。在有關職員出示有關文件時，他只在貼有紙條的地方簽署，而從不詳細閱讀。監察委員會認為，雖然他在這方面的處事方式，可被視為有嚴重不足和疏忽之處，但並無證據顯示，他有蓄意隱瞞有關的利益。

監察委員會察悉，立法會議員申領發還開支的規定，並不禁止議員就租用由他本人、所屬政黨或他控制的公司所持有的物業，作為立法會議員地區辦事處；亦沒有要求議員在申領發還租金開支時提供證據或資料，以顯示有關辦事處的租金，不高於市場水平。因此，涂議員租用匯標的物業作為議員地區辦事處，亦申領租金開支，並無觸犯任何立法會的相關規定。在這種情況下，監察委員會認為，照理他亦無須為隱瞞有關的利益而不作登記。

監察委員會的結論是，涂謹申議員在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8 月 25 日期間，未有按照《議事規則》第 83 條的規定，向立法會秘書提供一項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即匯標的名稱。經詳細研究涂謹申議員的個案後，監察委員會認為沒有證據顯示他蓄意不登記個人利益。

前監察委員會過往處理議員未有適時登記個人利益的個案時，曾因這些個案不涉及利益衝突，而沒有建議對有關議員作出處分。然而，涂謹申議員未有適時登記的利益，涉及申領公帑，因此與先前的個案有實質的區別。雖然他處理匯標事務的行事方式和態度，不屬監察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但他作為立法會議員，為符合《議事規則》第 83 條的規定，有責任釐清和確定所持匯標股份的數目，以及是以實益擁有人還是代名人身份持有這些股份。監察委員會認為，他未有謹慎履行該項責任，有負市民對立法會議員處理此等事務的應有行為準則的期望，因此，有需要就這個案作出處分的建議。

監察委員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73(1)(e)及第 85 條的規定，建議立法會藉訓誠的議案對涂謹申議員加以處分。就此，本人將於 4 月 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代表監察委員會動議該項議案，希望屆時能獲得各位議員的支持。

主席，在匯標的個案之前，涂議員於 2004 年 11 月 2 日主動向監察委員會報告，他在出任上屆立法會議員期間，因疏忽而遺漏了向立法會秘書登記他持有聯升發展有限公司 7% 的股份利益。他解釋，該公司持有的唯一資產是一間村屋，沒有積極參與商業活動。他在 2001、02 及 04 年，均有向油尖旺區議會登記該項利益。

監察委員會察悉，涂議員確實有向油尖旺區議會登記有關利益，而他在今屆亦有向立法會秘書登記有關利益。監察委員會認為，這項漏報並沒有涉及申領公帑開支、利益衝突，或其他因素，使監察委員會須採取有別於第一屆立法會的監察委員會處理類似個案的做法，因此，決定無須就這個案採取進一步行動。

監察委員會於 2005 年 2 月 3 日的會議內，完成擬備報告擬稿，並於 2 月 4 日將整份擬稿送交涂議員，亦同時說明他可以書面對擬稿作出回應。監察委員會在收到涂議員的回應後，隨即審慎考慮他的意見，以及對報告的一些事實的描述作了輕微修訂。

主席，這是有史以來，香港立法機關監察委員會第一次就立法會議員未有登記個人利益的個案進行詳細的調查，而監察委員會亦有參照第一屆立法會監察委員會所訂定的《投訴處理程序》來進行調查。我想在此指出，監察委員會的全體委員經詳細討論及考慮後，達成本報告的結論及建議。各委員在研究這宗個案時，均盡量以公平公正的原則，以及嚴謹認真的態度，進行審慎及多角度的思考。本人亦藉此機會感謝立法會秘書處職員提供專業及竭誠的支援。

主席，監察委員會在總結今次調查的經驗後認為，第一屆立法會的監察委員會所訂定的《投訴處理程序》或可進一步改善，例如在沒有投訴但有關議員本人已承認未有按照《議事規則》登記及申報個人利益的情況下，可展開調查。

監察委員會在第一次閉門會議商討這宗個案時，曾同意就討論內容予以保密。可惜，儘管如此，亦曾發生部分討論內容外泄的情況。由於這會影響監察委員會，以致立法會的公信力，以及涂議員的利益或名譽，監察委員會曾針對這事件進行多次內部討論，研究如何避免再次泄密。監察委員會察悉，上屆立法會的一個專責委員會亦曾發生泄密，並請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如何防止泄密。監察委員會建議議事規則委員會盡快研究設立及落實有關防止泄密的機制。

主席，內務委員會轄下的立法會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以及研究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及指稱的機制小組委員會，正就如何改善有關指引及設立投訴機制進行商議。本人盼望這兩個委員會能盡快作出建議及落實有關事宜，以及在議員的合作下，維護立法會的公信力。

多謝主席。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只可提出 1 項問題，請議員在提問時盡量精簡，也不要在提出補充質詢時發表議論，因這樣不合乎《議事規則》第 26(5)條的規定。

第一項質詢。

政府服務外判

1. **鄒志堅議員：**主席，關於政府服務外判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正在就外判政府服務或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可行性進行研究的服務項目總數，以及各項目的詳情，包括負責研究的政府部門或顧問公司名稱、研究開支款額，以及研究結果會不會向公眾或有關部門員工公布；若會，將於何時公布；

- (二) 進行上述各項研究的原因，以及當局在決定進行研究前，有沒有評估在外判或由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提供有關政府服務後，會不會出現濫用職權及貪污舞弊的情況；及
- (三) 會不會在進行研究時徵詢現時提供有關政府服務的公務員或他們的工會的意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政府一向着重以最具成本效益及效率的方式為公眾提供服務。我們的既定政策是盡量在可能範圍內夥拍私人機構，幫助我們維持一個小規模及有效率的政府、控制公務員人手的增長、增加市場就業職位和商機。

- (一) 根據效率促進組所提供的資料，答覆的附件已詳列有關部門自2004年起就外判或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可行性進行的正式研究。
- (二) 部門基於各種原因考慮借助私營機構提供公共服務，這些原因包括控制公務員人數的增長及以有限的資源提供更高質素的服務。在某些情況下，部門亦會透過與私營機構的合作以獲取技術、經驗或科技。

不論外判與否，政府一向十分重視打擊貪污舞弊及濫用職權。在外判服務時，有關程序亦須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及其他政府通告的規定而實行。舉例說，所有公務員均會受《公務員事務規例》及《防止賄賂條例》規管。此外，效率促進組亦出版了一系列有關外判工作及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的指引，而廉政公署（“廉署”）亦相應地制訂了外判工作的防貪指引。這些指引旨在協助所有參與外判項目的人員掌握各方面的良好常規及典範。我們亦會不時根據最新的良好常規及實際經驗檢討及修訂這些指引，防止濫用職權和貪污舞弊的情況發生。

- (三) 政府會就任何研究檢討所提出的新措施及計劃諮詢個別公務員及工會。基於此類檢討的性質，在搜集資料和調查的過程中，公務員有很多機會參與討論和發表意見。此外，如政府在慎重考慮某些報告中涉及公務員職能範圍的外判工作建議時，則公務員及其所屬工會亦會獲邀發表意見。當部門決定外判服務後，部門定會通知受影響的員工和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充分考慮他們的利益。

附件

效率促進組於 2004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進行的政府外判服務或
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的研究

項目名稱	外判／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	開始日期	外間顧問公司 (如有僱用)	顧問費用 (如適用)	研究報告公布 日期 (如適用)
為第二個綜合電話查詢中心提供查詢中心基本設施、相關應用及設施管理服務	外判	2004 年 3 月	—	—	—
紀律部隊人員體育及康樂會外判管理研究	外判	2004 年 4 月	M Halliday Consulting Co. 陳炳祥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尼爾森(中國)有限公司	11 萬元 25 萬元 138,000 元	—
有關違例泊車執法的研究	外判	2004 年 8 月	—	—	—
差餉物業估價署帳目與發單外判服務的市場意向調查	外判	2004 年 9 月	—	—	—
外判 3 個山頂無線電發射站的技術服務(第二階段)	外判	2004 年 11 月	—	—	—
使用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方式重建羅湖及芝麻灣懲教所的初步可行性研究	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	2005 年 1 月	—	—	—

項目名稱	外判／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	開始日期	外間顧問公司 (如有僱用)	顧問費用 (如適用)	研究報告公布 日期 (如適用)
使用私營機構參與公共服務方式管理及提供墳場、火葬場及靈灰安置所的可行性研究	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	2005 年 3 月	—	—	—

備註：所有效率促進組的研究報告，均提交給委託部門。有關部門會決定是否接納報告內的建議及公布報告內容。

其他政府部門於 2004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進行的政府外判服務 或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的研究

部門	項目名稱	外判／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	開始日期	外間顧問公司 (如有僱用)	顧問費用 (如適用)	備註
渠務署	望后石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設計、建造、營運)	預期為 2005 年 7 月	—	預計為 1,500 萬元	正在聘請顧問
渠務署	榕樹灣及索罟灣污水處理工程	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設計、建造、營運)	預期為 2005 年 10 月	—	預計為 700 萬元	正在聘請顧問

鄒志堅議員：主席，根據報章報道，政府打算外判抄牌工作和監獄瞭望塔的監察工作。我想透過主席問局長，如果不是由公務員擔當這類執法工作，如何確保不會出現徇私枉法的情況？這種做法的可行性有多大呢？如果不是太可行，但政府仍然花費公帑研究，是否浪費公帑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附件中有提及鄒議員剛才說以外判形式進行有關違例泊車執法的研究。當我們考慮這問題時，效率促進組、運輸署和警務處均有進行深入的研究，他們研究的範圍不單止是執法的問題，還包括大眾的認受性、是否有效率、法律的觀點和會否影響員工等問題，考慮的範圍

非常廣泛，並非執法問題那麼簡單的。就這方面，他們已經作出了初步結論，並會繼續實行這計劃。不過，據我所知，他們研究這計劃時，一直有與員工接觸，聽取他們的意見。他們現時初步的結論認為，這是一個可行的辦法，但會否執行，則還未落實。

至於鄭議員剛才提到監獄的問題，現時有 6 個高度設防的監獄設有瞭望塔，全部由懲教署人員看管。現時，懲教署只是初步研究可否把這些職位外判，涉及的職位約有 100 個。這只是很初步的研究，現時絕對沒有任何定論。

李卓人議員：主席，局長開首便說外判是最具成本效益的，但局長是否知道為何會最具成本效益呢？正是因為剝削。政府不做的工作，便交由外判商做，他們把工資壓得很低，所以便有所謂最具成本效益。主席，附件中有一項目令我很驚訝，便是使用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方式重建羅湖及芝麻灣懲教所。通常興建監獄是外判予建築商的，但這裏指的可能不是外判予建築商，所以我想問，是否不單止會外判懲教所瞭望塔的工作，將來還會由私營機構經營懲教所，經營監獄，像美國般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多謝李議員的提問。其實，這裏是指把工程外判而已。我們曾就這方面是否可行進行研究，據我所知，使用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方式的研究，到現時為止，還未有任何結論。現時提及的是如何引入私營機構合作，在外國亦有這些例子，所以我們才有這方面的研究。

李卓人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當然，我們對於如何興建監獄是沒有問題的。但是，是否包括管理工作？引入私營機構合作是否包括管理監獄？這應該是懲教署的工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就這一點，我想書面回答李議員，因為這是有關懲教署可行性報告的內容。如果主席和李議員容許，我稍後會作出書面答覆。（附錄 I）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想與局長談一談金錢的問題。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外判的好處，例如控制公務員人手增長、維持一個小規模及有效率的政府、增加市場就業職位和商機。除此之外，究竟外判服務有否為政府帶來金錢上的實質減省，令庫房的儲備增加呢？如有，是多少？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大家也可看到政府每年的開支。過去數年，我們在控制方面做得相當好，雖然我不能逐一提供數字，但大家也看到，政府過去數年在這方面的工作做得不錯，其中一個原因便是外判。在整個政府要把效率提升的情況下，政府外判合約的總額超過 2,000 億元，有數千份合約。大家也可以想像到，因為有很多外判服務，所以政府在公務員人數和資源分配方面的處理會較好，我們的理念是大市場、小政府。雖然我不能把每份合約的實際數目加起來，向李議員提供一個數字，但明顯地，大家看到政府的開支一直控制得非常好，而且對市民的服務承諾亦沒有減少。所以，我覺得從總體來看，外判已發揮了一定的作用。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問的是很實際的問題，究竟可否化為一個數字，讓我們看到呢？如果局長現在未能提供，可否事後提供書面答覆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李議員，我相信是有困難的，因為涉及數千個工序，亦有一些假定的情況，所以很難做到。我們並非不合作，而是我確實想像到，要同事就數千份合約，對聘請公務員與作出外判的情況作出比較，計算能節省多少金錢，我覺得這並非一項有效率的工作。

王國興議員：主席，局長在回答鄺志堅議員第(二)部分質詢時表示，廉署亦相應地制訂了外判工作的防貪指引。事實上，政府的外判工作出現了員工被無良僱主欺騙薪金、剋扣強積金、月薪變為日薪的情況。因此，政府未能完全保障外判員工的權益，便繼續推行外判。我想透過主席問局長，政府如何保障政府外判員工的權益不會受到不合理的剝削和被騙薪金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們對於王議員指出的個案也感到不開心，因為我們亦不想發生這些情況。當我們收到有關這些情況的個案，便會作出處理，如果承判商做出這種行為，我們是有各種處分的，例如實行扣分制、不准有關承判商再落標等。如果涉及刑事，我們會把個案轉介執法部門處理。所以，王議員可以放心，這些承辦商要對政府作出服務承諾，如果他們違規，我們是會十分注意的。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想跟進，因為我還未放心。我透過主席問局長，保障外判員工合約範本會否如期於 3 月 17 日提交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討論，並且在 4 月 1 日實施呢？

主席：王國興議員，對不起，這並不是你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的一部分。你在提出跟進質詢時，只能問你剛才的補充質詢中未獲局長回答的那部分。

王國興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回應時表示，我可以放心，但我對有關外判員工被剋扣工資的問題還未放心。

主席：你已透過利用提出跟進質詢的機會說出了你的立場。由於你這項並非跟進質詢，所以你不能提問了，不好意思。

張超雄議員：主席，政府外判的措施不斷擴展，包括紀律部隊的工作、執法的工作也被外判。我想問政府，有甚麼工作可以外判，甚麼工作不能外判，是否有清晰的考慮條件呢？這些條件是否清晰、透明，讓公眾人士可理解將來政府會考慮甚麼條件，來決定是否外判某些工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政府的效率促進組有提供小冊子，向部門及公眾解釋外判服務的準則，如果張議員有興趣，我可以把這本小冊子送給張議員，讓他研究。但是，大體來說，我們會依照以下數個原則：增加效率、具成本效益、顧及員工、市民的認受性、法例是否容許服務外判等。所以，涵蓋範圍非常廣泛，考慮因素亦非常多。當然，這些因素並非適用於所有情況，但大體來說，我們會考慮這些因素。會後，主席，如果張議員有興趣，我們會把這份小冊子交給他。

張超雄議員：我理解有這些文件，而且效率促進組的網站亦有很詳盡的資料。但是，我想知道的是，在這些大題目下還有很多細小的考慮事項，當中牽涉很多原則，正如馬局長剛才所說，是不一而足的，每個考慮項目也不相同。因此，在這情況下，我覺得由於每個考慮項目均不相同，公眾很難理解如何訂定每次的條件，譬如社會服務界的情況便很複雜。我也不想耽誤時間，我希望局長能公開交代細節的條件。

主席：張超雄議員，你的意思其實是說局長還未清晰回答你的補充質詢，希望他能詳細回答。局長，請作答。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提到大原則，我們每次外判，大家也看到，部門會設立一個小組來研究，有時候甚至聘請外間的顧問進行研

究。所以，在細節方面，每個部門均有不同的考慮因素，但正如我剛才所說，大原則便是剛才提到的數個原則，至於很小、很小的考慮事項，當然每次考慮的因素均有所不同。我相信很難一概而論，我希望張議員能夠明白。可是，如果張議員覺得外判有問題，可以向個別部門反映。正如剛才提到的社會福利署，他可以向署長或局長反映外判可能出現的問題。我相信他們一定會聽取議員的意見。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知道建築工程界有很多外判的顧問服務，這是很常見的。這是透過投標方式，以兩個信封進行的。據我理解，現時的服務費用越來越低，因此，我想問局長，他是否滿意這些服務質素和效率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劉議員剛才提到的兩個信封，第一個信封是顧及質素，即要懂得做這些工作，而且做得好，過往曾有這方面的經驗，才能獲得分數；第二個信封是價錢。政府招標時會在兩者間得取平衡。如果經驗不足，即使價錢便宜，政府也不會採用。相反，如果經驗足夠，縱使價錢較貴，分數也可能較高。因此，要在兩者中取其平衡。我相信不是便宜的便好，因此，政府每次招標時會有兩個信封，把分數加起來作衡量的。所以，我們的做法全是由於公眾利益。有時候，我們看到一些標書所訂的價錢很便宜，簡直低得令人不相信。當然，投標者是不開心，但從善用公帑的角度來看，我們卻是很開心的，因為有質量的保證，價錢又便宜，這是好的。這是很公平、公開、公正的做法，亦是維護公眾利益的做法。

主席：劉秀成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劉秀成議員：是的。我想跟進剛才的補充質詢，我問局長是否滿意現時一些低價工程的質素，他會否作出檢討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大致上來說，我們是滿意的。當然，正如我剛才所說，政府外判了很多合約，如果有不滿意，我們一定會檢討。

主席：第二項質詢。

監管籌款活動

2.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代陳鑑林議員提出這項質詢。關於籌款活動的監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接獲關於賣旗及其他籌款活動的申請宗數，當中未能成功申請的個案數目和原因；當局向慈善機構批出舉辦有關活動許可證的準則，以及在批出許可證後有沒有定期評核這些機構的表現，以確保它們的信譽及管理能力等均令人滿意；若有，結果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 (二) 有沒有評估現時就慈善機構在街頭及互聯網舉辦籌款活動及善款運用所採取的監管措施的成效；若有，結果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及
- (三) 鑑於社會福利署（“社署”）於去年 11 月發出的《慈善籌款活動最佳安排參考指引》（“《參考指引》”）沒有限制行政費用佔捐款收入的比例，亦沒有訂明措施處分不遵從指引的慈善機構，而且有關指引並無法律效力，當局會不會考慮立法作出上述限制，並制訂不遵從指引的檢控措施；若會，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多謝劉江華議員代陳鑑林議員提出質詢。

- (一) 社署由 2002 至 2004 年接獲關於舉辦賣旗及其他籌款活動的申請數目分別為：596 宗、766 宗及 756 宗，當中分別有 94 宗、108 宗及 107 宗未能成功申請。主要原因為賣旗日的申請宗數超過可供分配的賣旗日或申請機構於過往曾經違反公開籌款許可證的條件。

社署在審批有關賣旗或其他籌款活動的公開籌款許可證的申請時，批核準則包括籌款活動必須為慈善性質、申請機構須持有根據有關條例或《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有效註冊、申請機構過往的表現及申請機構舉辦籌款活動的能力等。

社署署長發出許可證時亦會附加若干規定以增加籌款活動的透明度，包括有關活動不可作圖利用途、籌款機構須在 90 天內把扣除開支後所籌得的餘款存入有關的銀行帳戶內並呈交有關帳目的核證副本。

此外，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由 2002 至 2004 年接獲關於獎券活動的申請數目分別為：127 宗、111 宗及 122 宗。當中只有 1 宗在 2004 年未能成功申請。原因是當事人遲交申請表格而被影視處拒絕了有關申請。

任何人如希望進行獎券活動，可根據《賭博條例》（第 148 章）的規定向影視處處長申領牌照。牌照條件除了訂明售賣獎券的最長期限外，亦訂明獎券活動的收益不得撥給任何個別人士作為私有利益。如果在公共街道售賣或兜售彩票，必須事先取得影視處處長的書面批准。為了確保舉辦獎券活動的機構把籌得的款項用於聲稱的用途，持牌人必須在指定時限內向影視處處長提交一份有關及經執業會計師審計的財政報告，當中列明獎券活動的收入和支出。

總的來說，現時對慈善機構舉辦籌款活動的規管主要是基於機構是否符合發出許可證或牌照的準則，包括以往的表現。對於有不遵從準則的機構，當局現時會把其資料放入處罰名單內。我們會檢討現有對違規機構的行政監管。

(二) 基於公共秩序理由，香港法例第 228 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17)(i) 條規定，若任何人士在公眾地方為慈善用途而進行籌款活動，或售賣徽章、紀念品或類似物件的活動，須向社署署長申請公開籌款許可證。此外，影視處處長亦可根據《賭博條例》（第 148 章）發出牌照，批准籌辦及售賣獎券。條例載述了申請或持有獎券活動牌照人士須履行的條件，而影視處處長還訂立了一些附加條件以規管在公用街道售賣獎券活動彩票。對於不遵從許可證及獎券牌照條件者，社署及影視處會考慮拒絕同一機構或人士日後的申請。此外，市民可於網上查閱持有獎券活動牌照人士的財務報告及獲發公開籌款許可證的慈善籌款活動的資料。

在現有法例下，我們對在互聯網及其他各種形式舉辦的籌款活動並沒有任何監管的措施。

一向以來，就政府立法監管籌款活動的提議上，社會上有不同的意見。其實，政府已曾全面檢視及評估現行的監管機制，認為全面立法監管的建議並非切實可行。但是，政府可加強行政措施以制訂出一個自願性質的自我規管理制度。在經過廣泛諮詢公眾及有關委員會後，社署在去年 11 月公布了《參考指引》供慈善機構自願遵守。政府亦會在《參考指引》公布 1 年後，即今年 11 月檢討有關進展。

此外，當局亦透過大眾傳媒提醒市民在作出捐款前應該先充分瞭解有關慈善籌款機構的信譽、運作和籌款的目的等情況，方可決定是否捐款。市民如有懷疑，可致電社署或影視處的查詢熱線或向警方舉報。對於一些欺騙行為，現時《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已作出監管。當局在接獲投訴指某籌款或獎券活動違反法例時，社署或影視處通常會把個案轉交警方作出跟進。

- (三) 社署在去年 11 月所發出的《參考指引》，共有 21 項守則，涵蓋了捐款人的權利、籌款活動的運作及財務責任 3 個範疇的最佳安排。其中有守則訂明了行政和籌款費用不得多於管理和資源開發所需的開支。社署亦鼓勵慈善機構應盡可能披露其整體捐款收入與其成本的比例，以供捐款人參考。這項守則的目的是要確保籌款費用和行政費用處於合理水平，以便慈善機構可把最多的資源用於其慈善計劃上。這項守則並沒有限制行政費用佔捐款收入的比例，因為籌款費用的水平恰當與否，會視乎以下各項因素而有所不同：慈善機構的規模、成立年期、知名度和聲譽、捐款人網絡、義工協助、企業網絡、管理專長、成功財務管理，以及募捐人員的專業經驗等。

《參考指引》是供慈善機構自願遵守，一方面協助慈善機構加強所有籌款活動的透明度及公眾問責性，另一方面協助公眾人士在捐款前作有根據的決定。

政府現時無意立法強制執行《參考指引》的各項守則。因為這做法會令政府須付出龐大的開支，以及影響人力資源，亦會為籌款團體帶來額外的行政費用和繁瑣的程序，並會浪費部分的善款，以致可能窒礙一些有心人希望進行有意義的籌款活動。由於涉及的機構數目眾多而活動範圍又相當廣泛，一個全面的管制制度能否行之有效頗成疑問，故此，政府暫時不認為有強制立例的需要。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如果市民有懷疑，可立即致電他們。主席，我看到很多市民均有一種經驗，便是在街上行走之際，會有人突然走過來說要籌款並要求捐助，如果不捐錢便好像沒有善心，但捐錢又不大放心，那怎麼辦呢？這令市民感到非常猶豫。不知道當局會否主動進行抽查？以及過往數年有否實質的欺騙個案，可顯示這問題的存在？這些欺騙的個案是由市民揭發，還是由政府主動抽查時揭發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劉議員，據我所知，例如最近發生海嘯事件後，有很多人進行公開籌款，而社署也共接獲 56 宗有關投訴，我們會跟進每宗投訴。在 56 宗投訴中，有 7 宗個案轉介警方跟進，而警方現時已跟進了 3 宗個案，認為當中沒有犯法的成分，並已結束調查，而其他 4 宗個案仍在跟進中。我覺得如果有投訴，我們是應進行跟進的，但是是否要花很多人力物力主動監管每項籌款活動？我相信這樣做是要花很多時間的，也可能會製造很多不便。最重要的是市民自己能作出分析，一方面看看那些是否他們想幫助的人，另一方面看看主辦單位是否有信譽的慈善機構。我相信現時香港市民的教育水準也非常高，是應該可以分析的。如果要立法規管這情況，則未必有這樣的必要。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過往數年有否已成功檢控的實質欺騙個案，可否提供這數字？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數字提供給議員？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我沒有純粹關於藉籌款進行欺詐，即一些機構或人員因欺詐而被定案的實質數字。但是，過去 5 年，這些慈善機構每年也有 1 至 5 個員工因其他事故，例如工作或其他方面而被廉署起訴，不過，至於詳細數字是多少，我們沒有這些資料。

陳智思議員：主席，根據局長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我也贊成局長說我們不應立法向某些服務團體執行這項指引。但是，我想問局長（雖然我們一方面鼓勵他們的做法），他們的資料，尤其是捐款收入與成本的比例等數字，其實可否透過他們的機構讓市民查看，又或可否在社署的網頁上（資料當然是自願性提供）看到？是否還有其他方法可看到呢？如果市民想參考這些資料時，應向個別機構查詢，還是有途徑可讓他們知道香港數百間社會服務團體願意提供的數字，方便他們參考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有關陳議員的補充質詢，首先，自從我們引進《參考指引》後，有 91 間志願機構，即社署正在資助的非政府機構（NGOs）已同意採用這項指引。當然，《參考指引》是在去年 11 月才發出，到現在只發出了四個多月，一些機構仍未進行任何籌款工作也不定，我不排除將來會有更多這些機構採用《參考指引》。《參考指引》的其中一項要求，

便是要公開發表它們的財務報告，它們從每次籌得的款項中，花在行政或其他方面的支出等，也要公開。我希望它們在熟習有關程序後，會自動利用這方法公開它們的財政狀況。

此外，社署的網頁和政府的生活易網站內，均有我們發出公開籌款許可證的機構名稱和活動，如果市民想查閱它們的活動有否獲得許可證，可在這些網頁內看到，然後到有關機構的網站看它們的報告如何。

譚香文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出在海嘯事件籌款方面，接獲 56 宗投訴，我想問局長，過去 3 年，當局接獲有關各類籌款活動的投訴是多少？跟進的情況如何？鑑於街頭和互聯網上不少時候均出現非法募捐的情況，政府有否具體政策加強教育公眾及打擊不法分子？局長剛才也說教育工作是非常重要的，那麼政府在這方面有何方案，可令受監管的合法慈善團體和捐款者皆獲得保障？

主席：譚香文議員，你共提出了兩項補充質詢，你是否希望局長只回答你的第二項補充質詢？

譚香文議員：好的，多謝主席。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是第二項還是第一項？我可否兩項補充質詢也回答？（眾笑）

主席：可以，這是絕對可以的。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譚議員，第一項補充質詢很簡單，在過去 3 年，社署共接獲 32 宗有關這類籌款活動的投訴，而影視處則共接獲 7 宗投訴，大部分的問題也是因為籌款活動沒有許可證而已。

至於我們如何能令市民或籌款機構均能更明白籌款的目的，令籌款活動更公開和透明，我覺得我們現時發出的《參考指引》是很有作用的，這也是經過上屆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檢討後成事的。當然，我們不能這麼快便認為這是最後的做法，但我相信《參考指引》在實行了 1 年，經我們檢討後會

更為清楚。同樣，我們希望有關機構在籌款時，要向市民多發出資訊，讓他們知道籌款的目的是甚麼。如果有關機構多做一些工作，市民的捐款會更多。如果少做一些工作，市民對它們的認識不足，即使經過也不一定會向它們捐錢。我覺得這是一種互相教育，我希望政府可以配合它們的需要，幫助它們進行這些活動。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9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我同意局長剛才就強制進行監管或執行準則方面所作的答覆。很多時候，我們走在街上，也會遇到很多“無厘頭”的募捐活動，雖然政府已回答不會強制進行監管，但政府會否考慮或嘗試對過往曾被懷疑或曾被投訴、即使投訴未經證實的部分慈善團體進行抽查？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我們現時有兩種方法防止一些做法不正當的機構進行籌款。第一種方法是由稅務局負責，稅務局每 4 年會對一些懷疑並非進行慈善工作而獲豁免稅項的機構進行抽查，這是頗全面的做法。第二種方法是社署有一份所謂 **sanction list**，即處罰的名單，一些機構在過去進行籌款時，做法不正當或不跟隨指引進行，我們便把它們的名稱放進名單，在它們第二次申請時，我們會考慮它們過去的所謂 **track record** 如何，這也是監管機制之一。現時有 154 個機構在該名單上。

主席：第三項質詢。

單程證名額

3.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據報，去年持單程通行證（“單程證”）來港人數為 34 000 人，較前年的 53 000 人減少約 36%，亦沒有耗盡按每天發出 150 個計算的單程證全年名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去年單程證各類別配額的使用情況，包括分別給予港人在內地所生而沒有居港權的未成年子女及港人在內地配偶的分額有沒有供不應求，以及仍在等候批准來港定居的此兩類人士的數目；

- (二) 會不會向中央政府建議更改分配單程證名額的方法，例如由以個人改為以家庭為單位審批單程證或縮短港人與他們內地配偶分居年期的規定；以及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審批內地人士來港定居的申請，使香港當局可因應香港的現實情況，靈活調整單程證各類別的配額；及
- (三) 會不會因應單程證全年名額沒有耗盡而放寬關於內地人才及資本投資者來港投資、工作或定居計劃的申請資格，讓更多這些類別人士來港定居？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現行每天 150 個單程證配額，60 個分配給持居權證子女，30 個給分隔兩地 10 年或以上的配偶（即“長期分隔配偶”）與隨行子女，以及 60 個給其他類別的申請人，包括分隔兩地少於 10 年的配偶與隨行子女、內地無人撫養而須來港投靠親屬的兒童、來港照顧年老無依父母的人士，以及在內地無人供養而須來港投靠親屬的長者。

在 2004 年，共有 38 072 名持單程證人士抵港，即平均每天 104 名。根據他們在抵港時提供的資料，當中 10 314 名為持居權證子女（即平均每天 28 名）、3 682 名為分隔兩地 10 年或以上的配偶與隨行子女（即平均每天 10 名）。其他類別申請人則佔 24 076 名（即平均每天 66 名），當中包括 19 209 名為分隔兩地少於 10 年的配偶與隨行子女（即平均每天 53 名）。由於獲發單程證人士可選擇在取得單程證後的 3 個月有效期內來港，故此有關抵港數字跟每年單程證簽發數字可能有所不同。

在 2004 年，持單程證抵港人數與往年比較有所減少，我們相信這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專為居權證子女而設的每天 60 名配額未能用盡此一情況。數字顯示，2004 年的居權證子女的平均每天抵港人數為 28 人，即比配額少 32 名。

至於配偶方面，根據內地公安當局近日宣布的單程證放行分數線，分隔兩地配偶等候單程證的時間已在最近進一步縮短至廣東省的配偶為 6 年、其他省份的配偶為 5 年。由於單程證的審批工作是由內地公安機關負責的，我們未能提供目前正在等候批准來港的各類申請人的分項數字。

(二) 至於單程證審批權的問題，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四款，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辦理批准手續。按目前的安排，單程證的審批權由內地當局行使。內地當局從 1997 年 5 月開始，一直按照“打分制”來審批單程證申請，按客觀標準及具透明度的機制考慮及決定申請人的資格及赴港次序。近九成的配額獲分發給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內地擁有居港權的子女、香港居民的內地配偶，以及他們的 18 歲以下隨行子女。單程證機制近年來基本上運作良好，我們除了已向內地當局提出研究是否可讓更多確有需要的內地成年子女依法申請來港定居及照顧父母外，在現階段並無計劃要求內地當局考慮改動單程證機制及任何相關標準。

正如 2003 年公布的《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報告書》述及，我們會定期跟內地商討單程證配額與現行配額不同類別的分配。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將會在 2005-06 年度發表下一份檢討報告。政府將徵詢公眾和立法會對有關建議的意見。

(三) 單程證計劃的目標旨在協助家庭團聚，而並非吸納人才或投資者。在單程證計劃內滲入這些考慮，可能令計劃的目標混淆，在執行上亦變得更為複雜。事實上，單程證配額的使用情況每年會有所上落，假設有某一年有剩餘配額的話，剩餘的數目亦未必能融合本港當時經濟情況對人才的需求。因此，我們認為應繼續透過單程證以外的專項政策輸入內地人才。

根據現行政策，內地居民可透過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申請來港工作。此計劃並沒有訂定任何配額限制，而輸入人才的數目主要視乎本港經濟的需要。該計劃在 2003 年 7 月推出，截至 2005 年 2 月底，入境處已批出 5 705 宗申請。行政長官在 2005 年的施政報告已明確指出，為了配合我們的發展策略，香港必須開放吸納全球的頂尖人才，採取更積極進取的措施，邁出更大的步伐。儘管目前的輸入內地人才計劃運作良好，為配合 2005 年的施政報告的政策方向，我們會對現行政策不時作出檢討，以確保本港能獲得所需的內地人才，充分滿足本地經濟增長及企業發展的需求。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從局長的主體答覆中我們可清楚知道，由內地負責審批單程證確實存在問題，例如分配予持居權證子女的每天 60 個名額，現時每天沒有用盡，或說浪費了平均 32 個，而分配予分隔兩地 10 年或以上的

配偶 — 即牛郎和織女 — 的每天 30 個名額也沒有用盡，或說浪費了平均每天 20 個，而結婚例如 4 年的配偶卻連申請的資格也沒有。明明存在這麼多問題，為何局長還認為這個單程證機制運作良好，因而認為不須按照“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的原則，向中央爭取審批權？或最少應在現時沒有用盡的配額上爭取審批權，讓更多香港人可以早日跟他們在內地的家屬團聚？

保安局局長：主席，單程證制度有其本身的歷史背景。一直以來，單程證制度已為家庭團聚作出了一定的貢獻。從 1997 年至現在，單程證制度已為三十多萬內地人士提供了一個良好的渠道，讓他們來港與家人團聚。李議員剛才詢問為何當局不向中央政府爭取審批權，我們其實是基於兩個考慮因素：第一，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四款，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辦理批准手續。根據《基本法》的規定，審批權是由內地當局行使的。

話雖如此，一直以來，不論在 1997 年回歸前或回歸後，香港政府都有就單程證提出我們的看法，包括就過去一些程序，我們覺得有需要改善或透明化等，便向內地當局提出，而內地公安當局亦接納了我們所提出的意見，包括現行的計分制、把獲批准來港人士的姓名刊登報章，以及在當地張貼告示等，都是由香港當局提出的。現時分配予居權證子女的 64 個名額（附錄 1），也是由於我們當年預測在 1997 年後，擁有居港權子女的人數會增加，我們才向內地提出申請的。我不會排除當局將來繼續就單程證的管理辦法提出其他意見的可能性。

此外，我在主體答覆中已提到，由政務司司長所統籌的人口政策專責小組會在下一年度進行檢討，屆時會徵詢公眾和立法會的意見，並把意見向內地反映。

李柱銘議員：現在每天最少有 52 個配額是沒有動用的，當局為何不爭取這 52 個配額的審批權呢？

保安局局長：首先，審批權屬於內地，這是無可否認的。當然，我們在管理單程證的問題上，正如我剛才答覆，不論是特區政府或過去的香港政府都有參與提供意見。據我瞭解，配額現時沒有盡用的情況，第一，可能每年的情況不相同；第二，據我理解，由於持居權證的人數減少及現時分隔兩地 10 年或以上的配偶沒有盡用配額，內地當局已把部分名額撥給其餘分隔兩地少於 10 年的配偶及他們的隨行子女。

主席：各位議員，李柱銘議員和保安局局長的一問一答已用了 13 分鐘。現在共有 8 位議員在輪候提問，請各位議員盡量精簡。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現行的單程證制度把未成年子女、成年子女和配偶分開審批。有時候，小孩子已獲准來港，但其母親仍未符合資格，來港後便須由父親照顧。當這些小孩子日後入學，便產生很多適應問題，例如出現了所謂“假單親”的情況。主席女士，我想請問局長，既然單程證的目的是協助擁有居港權的人來港團聚，局長可否考慮認真檢討，要求內地當局改以家庭為單位，作為提出申請的標準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也注意到這個情況。由於擁有居港權的小孩，他們的申請很快便會獲得批准，只要他們的證件齊全，一經核實他們在香港擁有居留權，一般均無須等候，單程證很快便會批出。此外，我們也注意到，過往很多時候都是小孩子首先獲批來港，而母親的單程證仍未批出，因而引致出現一些不太理想的情況。在我們向內地當局反映這情況後，擁有居港權的小孩，即使他們的居港權已獲得核實，如果他們希望跟母親一起來港，他們的單程證現時可以容後簽發，讓他們可以如楊森議員剛才所說，由母親帶着來港，而不是小孩先來，而母親須稍後才來。

湯家驛議員：主席，聽過局長的答覆後，我發覺每個類別的配額現時似乎也沒有用盡，但局長卻表示沒有計劃跟內地要求更改相關的準則。就此，我想請問局長，政府會否考慮將這些剩餘的配額撥給現時在本港非法居留的居港權人士，讓他們得以受惠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在主體答覆中已說明，根據現行法律，審批單程證是內地的權限，不是保安局的權限。在現時的機制下，我們和內地所達成的協議是，聲稱擁有居港權的子女如果循這類別申請來港，內地便要把他們的申請交給香港方面進行審批，主要是因為我們有這方面的資料可以審核他們是否擁有居港權。至於其他類別的申請者，簽發他們的單程證是內地當局的權限，並不屬於香港入境事務處的權限。所以，湯家驛議員詢問我們可否利用這些剩餘配額撥給現時在香港爭取居港權的人，讓他們得以在港居留，我只能說我們在法例上沒有這個權力。

湯家驛議員：主席，我認為局長不太明白我的問題，我的意思是這批人是由於制度不公平，因而被迫留在香港，如果他們返回大陸.....

主席：湯議員，如果你認為局長未回答你剛才的補充質詢，請直接提出那部分便可以了。

湯家驛議員：我想稍作解釋，因為局長可能不明白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可是我不容許在質詢時間內.....

湯家驛議員：我明白。

主席：因為已有多位議員在輪候提問。

湯家驛議員：主席，如果你容許我多說 1 分鐘，便可以立即解決問題了。

主席：你再多說 1 分鐘便會是 18 分鐘了。

湯家驛議員：少於 1 分鐘。我的意思是，這批人一旦返回內地，他們便不能根據這個制度來港居留，由於香港有資料可以進行處理，這樣會比較適當。我的問題是，正正是由於這個情況，當局是否應該考慮基於人道理由，把這些剩餘配額讓現時在香港非法居留的人受惠？我的理據便是這樣。希望局長作出回應。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也許我稍作補充。主席女士，我想湯議員的問題跟單程證是兩回事，如果要申請單程證便必須由內地當局審批。我相信湯議員的意思是，既然每年原來有 54 000 個來港名額，但現時只用了三萬多個名額，少收了一萬多人，入境事務處處長可否運用酌情權，給予爭取居留權而敗訴的人在港居留？不過，我認為這跟單程證是兩回事。我可以說的是，如果入境事務處處長運用法例賦予他的酌情權批准某一個人在港居留，便一定是以個案形

式作出，他不能讓某類人全部批准在港居留，否則便會製造出一項政策。據我瞭解，在這些爭取居留權的敗訴人當中，入境事務處處長也有運用酌情權，就個別人士的特殊環境而批准他們居留。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吳靄儀議員：主席，據局長的主體答覆顯示，內地跟香港其實有很多溝通，而在配額制度方面亦十分願意接納香港的意見，否則的話，也不會引致香港因為恐怕有 167 萬人來港而要求人大釋法。我想請問局長，當局會否考慮把每天剩餘的 32 個名額，撥給終審法院就吳嘉玲等人所作裁決下的人，讓擁有居留權的成年子女排隊計分，然後再選擇最值得接納或最適合香港需要的人，讓他們可以利用這每天 32 個剩餘名額來港。我相信當局是可以這個計分制跟內地當局商量的。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向內地反映讓成年子女排隊 — 不一定是曾在香港提出訴訟而敗訴的那些人 — 據我記得，當年為了公平起見，對於那些不論有否在香港提出訴訟，或已響應呼籲而返回內地的人，就是否有需要讓這些成年子女排隊輪候的問題，前任的保安局局長葉局長及我當時作為入境事務處處長已曾向內地當局反映。不論是作為我的接任人的處長，或在我接替葉局長後，我們前往內地訪問時也經常提出這個問題，希望內地當局考慮讓這些成年子女可排隊輪候來港，我們也會繼續爭取。

主席：第四項質詢。

香港迪士尼樂園的節省能源設計

4. **蔡素玉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香港迪士尼樂園：

- (一) 在本年 9 月開幕後每天會產生多少廢物，以及有否計劃回收及再造這些廢物；若有，計劃的詳情為何；
- (二) 有哪些設施採用了節省能源的設計；及
- (三) 會否使用可再生能源；若會，有關的詳情，包括因而節省的電力相當於總耗電量的百分比？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香港國際主題公園公司(“主題公園公司”)提供的資料，香港迪士尼樂園(包括附屬酒店)啟用後估計每天會產生 13 公噸廢物。主題公園公司為貫徹他們在提供娛樂之餘，致力保護環境的宗旨，現正擬訂全面的廢物管理計劃，制訂和採取適當的措施，減少產生的廢物數量。主題公園公司須在香港迪士尼樂園開幕前最少 1 個月，把廢物管理計劃提交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署長批核。該計劃須說明營辦廢物管理緩解措施如何可與針對主題公園營辦期間所產生的各類廢物的避免產生、消減、物料回收及循環再造、收集、運載和棄置等安排，一併實施。主題公園公司提供的初步資料中提出數個廢物處理措施的例子，包括：
- 於遊客區和支援設施放置回收箱，以便利和鼓勵遊客和員工在源頭把可再造物料分類；
 - 在大多數公眾洗手間設施內提供乾手機，代替抹手紙，以減少抹手紙的用量；
 - 使用可再用的運送籠架、搬運袋和容器，在貨倉／支援設施與主題公園各銷售點之間運送食物和產品；及
 - 鼓勵主題公園內的餐廳和小食店盡量使用可循環再用的餐具和容器。
- (二) 主題公園公司表示，他們的環保策略是在營運中的公園盡力節約水和能源，在設計和運作採用全面的能源管理系統以監察和控制園內各種機動裝置、空調系統、供水系統和照明系統等的用電量。

該系統能準確和有效地控制通風、溫度和濕度，園內會使用高效能的中央水冷式空調系統；通風系統會視乎建築物內的人數而決定需要的鮮風量，減少過量高溫和高濕度的空氣流入室內；空調系統經過冷卻和乾燥的排氣也會用來把鮮風降溫和除濕，使空調系統壓縮機的使用量減至最低。

能源管理系統也會準確地協調室外照明裝置，並按每天的日照時間，開關照明裝置，避免浪費。

能源管理系統會監察和記錄園內各項設施的耗電量。如用電量超出預定範圍，系統會通知有關人員跟進，盡早檢查和改善有關設施。

此外，主題公園也盡量在建築物頂部、牆身和窗口採用隔熱材料，減少夏天的空調需求。

- (三) 主題公園公司透露香港迪士尼樂園暫時未有使用可再生能源的設施，但該公司表示會留意香港使用再生能源的發展；如這種能源能夠符合主題公園的設計和運作上的要求，香港迪士尼樂園會考慮採用。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主題公園公司所提供的資料，這些措施其實主要是商業上節省開支所必須做的工作，談不上是甚麼特別的環保措施。我想請問局長，是否滿意主題公園公司所提供的措施，認為已是足夠的環保措施？如果不足夠，局長會否去信要求主題公園公司採取加強的措施，還是要等待樂園開幕前 1 個月，在視察情況後才提出？屆時又會否趕不及呢？即如果局長有一些特別意見，便必須要求主題公園公司作出改善。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首先想說，環保措施不一定與商業機構的經營是有矛盾的，如果這樣想，這其實是最錯誤的意念。在環保措施方面做得好，對商業運作其實會有好處，一定可以減廢和節省能源，而採購環保產品、研究及技術發展、社區參與及教育等一切活動，也會更積極地推動商機，製造商機，也同時保護環境。我現時不想在此替主題公園公司宣傳，雖然大家也很熟悉這間公司。他們在全世界的業務中，已把環境管理及其公司的目標運作當成一個部分。我也經常說，環境保護必須成為公司運作的一部分，而主題公園公司正正是這樣做。

至於我們是否滿意他們現時所列出的數個例子呢？這些並非他們處理廢物管理的全盤方案，他們也須向環保署署長提供一個廢物管理計劃，而這個計劃並非在最後 1 個月才做，現時已在進行。就他們所提供的一些資料，我們亦作出參與，提出我們的要求，研究是否實際可行。我們會採取一個合理及互相合作的方案來保護環境，尤其是在廢物管理方面要做到最好，並在主題公園公司的運作上切實可行。

何鍾泰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及主題公園公司會留意香港使用再生能源的發展，並會在設計及運作上配合。但是，現時距離迪士尼樂園開

始運作只餘下 6 個月時間，政府方面是否被動地等待他們告知有甚麼還會做的，還是政府已提出有關的發展情況，讓他們研究可否在現行的設計上真正做到配合？就這方面，局長可否告知曾在哪一個範疇向該公司提出過意見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他們目前未有使用可再生能源的設施。在這一期 — 他們是分兩期進行的，我相信何議員也清楚 — 我們希望他們一直保持開放態度，在進行下一個階段的設計時，隨着再生能源設施技術的進步，或使用再生能源可與香港電力公司配合得到時，保持開放態度，在將來的設計上可以採用再生能源，但目前是沒有的。

譚香文議員：主席，政府當局有否為迪士尼樂園或香港日後興建的主題公園訂立特別的環保規管或鼓勵實行環保措施的政策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環保措施的主要大綱是一直存在的。就一些大型建設，我們會通過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就不同的經營作出不同的規定，而在審批的過程中，我們會發出環境許可證，列明每間機構在營運時必須採取的保護環境措施。至於會否發出指引，我們也要視乎實際的情況，才可以定出標準，而並非在所有經營方面均使用同一個標準的。如果我們強制他們採取一些節能措施，亦未必切實可行。因此，我們在制訂客觀的能源指標時，首先須瞭解有關的營運規模、人流、氣溫、氣流及日照等方面，才考慮採用適用的指標。所以，我可以回答譚香文議員，我們有透過環評程序鼓勵實行環保措施，但這並不是一套既定的方案。

單仲偕議員：主席，香港只有兩個主題公園，即海洋公園及迪士尼樂園。不過，香港卻有很多酒店，新建的酒店也很多。除了迪士尼樂園以外，我想問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同樣的問題，便是在處理迪士尼樂園以外，如何處理其他酒店的問題呢？是否向每間酒店詢問它們有多少垃圾、處理量是多少，以及有何措施可以節省能源等？

主席：單仲偕議員，你的補充質詢跟主體質詢中提及迪士尼樂園的一些環保措施有何關連？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想知道與迪士尼樂園可作比較的情況？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並沒有作過比較，因此，我很難回答單仲偕議員。不過，酒店方面，我們目前採用勸諭及宣傳的方法處理。我擔任局長前，酒店方面已經有一些能源節省比賽：包括節能及節水的比賽。我們也會選出一些 **green hotelier**，他們全部也是自願參加的。現時，我們有意推行全面的廢物管理計劃，在不同的商業機構逐步推行。雖然目前還未推出，但我們已逐步與一些酒店商議，研究採用甚麼方法在現有的酒店減排，以及在節能及節源方面所能做到的工作。

劉江華議員：主席，對於這個主題公園事實上是較為嚴格。我看到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在開幕前最少 1 個月，有關的廢物管理計劃便要提交予環保署審批。我想問有關的審批標準為何？如果環保署不批准，迪士尼樂園是否不能開幕呢？如果還能開幕，開幕前審批的意義又何在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對迪士尼樂園特別有要求，主要是他們的運作有別於其他的商業經營，因為同一時間會有很多人在某處地方聚集。我們亦瞭解，在全世界這一類的遊樂公園，所產生的廢料很多，尤其是現時有那麼多的瓶裝水，即棄的飲食用具，以及食品的殘渣。因此，我們特別要求他們採用有效的方法減廢。我們在完成環評報告後會發出一份環境計劃允許證（Environmental Permit），如果他們做不到減廢或不符合規定，便會觸犯法例。我們可以利用這個 Permit 作出管制。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時提到，會一直與主題公園公司往來，商議可採取的措施。我想請問局長，除了今天在主體答覆中列出的措施外，還有何措施正在商議中？以及還有否一些是環保署已要求主題公園公司採取，但沒有在主體答覆列出的措施？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或許讓我多舉數個例子。仍未臚列出來的還有各項的減廢措施。此外，尚有處理廢電池、廚房的廢食物及廢食油等問題。

郭家麒議員：主席，大家為何對迪士尼樂園特別另眼相看呢？我相信有兩個原因，第一，是政府擁有其股份；第二，大家也知道迪士尼樂園可能會採用美國的消費模式，會產生很多廢物。局長剛才提到，就採用再生能源及其他措施，政府也要待主題公園公司表達意見後才作考慮。我想知道，政府在

參與迪士尼樂園計劃方面是扮演甚麼角色？是否可能採取主動或較積極地定出一些實際指標？特別就着採用再生能源這數個議題，要求合作夥伴 — 主題公園公司會否實行政府這些指標？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政府與主題公園公司所訂的合約非常明確，在迪士尼樂園的整個建築過程中，所有訂立的指標及規管（**specification**），也是由主題公園公司訂定的。因為主題公園有他們完全一套的要求，不論在全世界哪處地方興建迪士尼樂園，也必須達到這標準。我們當然亦很關注郭家麒議員剛才提出的高消費、高浪費的美國式生活標準。大家如果有興趣，可在網上參閱迪士尼樂園提出的 **Enviroport**，他們每年的年刊也會提到在環保方面的做法、公司的原則和規條。我們亦很同意該公司在這些度假區所做的大量環保工作，能顧全盡量減少生產及回收再用的原則。他們在原則上是同意這樣做的，至於有關的細節，我們必須讓他們在整體的設計上作出歸納，達致實際可行。

至於大規模採用可再生能源發電的問題，我們也多次說過，須有較大的空間。在主題公園公司目前的範圍及現行的科技來說，未必可行。不過，我們希望主題公園公司可採用小規模的可再生能源系統，例如太陽能熱水系統。主題公園公司在其他地方也曾採用太陽能發光的二極管指揮交通，也正在研究相似的系統，但目前未確實可以採用。

主席：郭家麒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想澄清一點是，按這個原則，局長即是說政府沒有方法或權力要求主題公園公司按照政府的標準，對嗎？

主席：郭家麒議員，按照《議事規則》，質詢時間並不容許議員要求澄清或表達自己的意見的，所以不好意思了。

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9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蔡素玉議員：主席，迪士尼樂園是很多小朋友會去的地方，環保教育對兒童也很重要。我想請問局長，會否要求主題公園公司把環保教育方面的工作列為整體運作的一部分？即透過主題公園公司的環保措施，教育兒童瞭解及重視環保工作。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又要替主題公園公司宣傳了。主題公園公司的目標，包括對環保的關注，以及在環保管理上採取十分積極的措施，而且不限於遵守環境保護條例及規則。有關的措施包括購買環保產品、減廢、節省能源、研究技術發展、社區參與及教育活動等。環保署第一次與主題公園公司合作，是應迪士尼樂園開幕在 2004 年舉行第二屆的“蟋蟀占美尼環保挑戰”獎勵計劃。在此以後，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和主題公園公司也在各學校舉行一連串的教育運動。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不是這樣的。我問的是，主題公園公司會否透過兒童在參觀的過程中進行環保教育？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想強調，我剛才所提的正是主題公園公司的環保政策之一——透過其活動進行教育。

主席：第五項質詢。

港人在內地所生成年子女來港定居

5. **張超雄議員**：主席，港人在內地所生的子女，如果其父母在他們出生時未成為香港永久居民，便不能享有香港居留權；若他們已超過 18 歲，亦不能以無依靠兒童投靠在港親屬為理由，申請單程通行證來港定居。前保安局局長曾在 2002 年 1 月表示，會就容許港人在內地所生的成年子女來港定居事宜，與內地當局進行商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曾在甚麼時候和場合及與哪些內地單位商討上述事宜，商討的內容是甚麼和進展如何；及
- (二) 當局會否與內地當局商討制訂更具透明度的措施，盡快讓港人在內地所生的成年子女可申請來港定居？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因應爭取居留權的人的要求，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處長於 2002 年向內地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提出，研究是否可讓更多確有需要的內地成年子女依法申請來港定居及照顧在港的父母。同時，我們亦已向爭取居留權的人表明，並無任何保證內地當局會同意有關建議。我們其後曾多次向內地當局就上述建議作出查詢，但到目前為止，內地當局並未對有關建議作出實質回應。
- (二) 按照現行機制，符合資格的內地居民如欲來港定居，須向內地當局申請單程證。單程證制度是內地當局為規管內地人來港定居而制訂，具體實施辦法亦由內地當局執行，制度包括確保公平及公正的“打分制”，亦涉及內地的有關法規。因此，任何制度上的改動均須經過周詳考慮，以確保整個制度繼續在合法及公平公正的基礎上實施。

自回歸以來至今年 1 月底，約有 39 萬人通過單程證計劃來港定居，其中包括 15 萬名按《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二款(三)項擁有居留權的港人內地子女。

至於未能按《基本法》有關規定享有居留權的港人內地子女，如果他們符合資格，也可按單程證制度的其他類別提出申請。其中一個類別是容許 18 歲或以上的內地成年子女，如果他們在港的父母為 60 歲或以上而無其他子女在港，他們便可申請來港照顧父母。自回歸以來至今年 1 月底，約有 13 000 名內地子女通過這類別來港定居。

此外，隨着內地跟香港的關係日趨緊密，兩地交通便利，加上內地近年逐步放寬的訪港探親及旅遊政策，未能符合資格申請來港定居的內地成年子女，來港探望香港的家人亦日趨方便。

張超雄議員：主席，居留權事件是一個悲劇。其實，在 1999 年 1 月 29 日，終審法院已作出判決，容許香港人的子女來港，但其後礙於釋法，以及政府說將有 167 萬名內地人來港 — 事實上並沒有那麼多人 — 所以未能成事。如果根據終審法院在 2002 年 1 月 10 日的判決劃分，大約只會有 7 000 人來港。

我想請問保安局局長，在經過商討但未獲內地提供實質答覆的情況下，香港特區政府是否有責任，以及會否盡力在我們的管轄範圍內，容許這羣香港人的子女盡快有秩序地來港？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想居留權是屬於法律的問題。現時，本港已有法律裁決，而我們亦正執行終審法院的判決。

在終審法院作出了判決後，留在香港打官司而不離開的敗訴人有九千多人，其中數百人符合寬免政策，獲准留在香港，至於其餘大部分的敗訴人，則已離開香港。目前仍留在香港而官司尚未完結者，大約有百多二百人。我們間中會接獲社會人士提議，指如果准許這百多二百人留在香港，事件便會告終。我們曾就此作出考慮，但如果我們這樣做，第一，對當天在爭取居留權官司中敗訴，其後又聽取了政府勸告離開的人是不大公平；第二，這樣做便猶如創立了一項新政策，只要是打官司又不肯離開，他們便會獲得居留權；第三，這樣做會繞過了單程證計劃，因為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內地居民來港定居必須通過內地審批程序；第四，雖然我們可要求入境處處長運用酌情權，但法例賦予他的酌情權，是必須按個別個案行使，不能一次過批准他們全部留港的。

因此，經考慮後，我們覺得居留權的問題應依法處理。當然，如果某些敗訴人的個案存在特殊恩恤或人道理由，入境處處長會考慮其個別情況，看看能否運用酌情權，批准有關的人在香港居留。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指出，入境處處長曾於 2002 年與內地討論，看看能否批准更多有需要的內地成年子女來港定居，但目前仍未獲答覆。我想請問局長，他心目中的“更多”是指多少呢？對他們來說，甚麼才算是“有需要”？會否繼續與內地商討？

主席，我們一直也在問，香港會否自行爭取？這是因為在這件事上，香港也有決定權，我們無須獲內地批准，才可讓港人內地子女來港。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在 2002 年接獲一些意見，詢問能否讓申請居留權但敗訴的香港居民的成年子女，在內地循合法渠道（即讓他們“排隊”），申請單程證來港。

我們經考慮後，認為這也是一個合理要求，但卻認為不應向內地當局反映，只開一條隊給在香港打官司敗訴的香港居民的成年子女輪候。我們考慮

能否就單程證計劃設立一個新的申請方法，開設一條隊給所有香港居民的內地成年子女申請，而並非只局限於讓在爭取居留權官司中敗訴的人申請。我記得我當時還是入境處處長，曾親身到內地與當局商討，而其後的入境處處長或保安局局長到內地訪問時，也有跟進該建議。

至於數目有多少，我們其實沒有設定數額，只是希望在 150 個名額中，撥出部分讓香港居民的內地成年子女申請。我們心目中並沒有究竟是想批准 1 萬或 2 萬人來港的數字。

劉慧卿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補充質詢的最後部分，即局長有否再次爭取，或從來有否爭取過由香港自行決定哪些內地人可以來港，而無須待中央批准？

保安局局長：主席，根據現時的《基本法》和內地法律，內地居民不論是來港定居、旅遊或從事其他活動，均必須經過內地的審批程序。此外，我們的終審法院在判決中也同意，內地居民來港必須經過審批程序。因此，這並不涉及我們有否爭取的問題，而是如果要更改目前的安排，便要更改《基本法》和內地法律。

梁國雄議員：主席，其實，上次有一項質詢已經指出，香港在配額上仍有餘額，而在這個會議廳內更曾出現了指將會有 167 萬名內地人來港的誤導。目前的配額尚未用盡，便證明了當天這句話是錯誤的。

局長未有回答所有議員的提問，只提及《基本法》第二十二條。我現在引述該條文：“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辦理批准手續，其中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定居的人數由中央人民政府主管部門徵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確定。”這裏清楚列明中央政府是要在徵求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意見後才決定，中央政府是不能不徵求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意見，而我們政府說的話，中央政府是要聽取的。

議員剛才是問局長有否這樣做，但局長卻在解釋法例，這完全是答非所問。我現在再問 — 我只好譖氣一點，其實已問過很多次的了 — 局長有否因應配額尚未用盡，以及以往曾冤枉了這些人，向中央政府反映，不如考慮運用配額，令現時滯留在香港、擁有居港權的香港居民內地成年子女或未成年子女可立刻獲得特赦？政府有否這樣做？我想問局長是有或沒有。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想我剛才在回答劉慧卿議員的補充質詢時，已回答了這項補充質詢。我們有向內地當局要求 — 而非爭取 — 設立一個申請渠道，讓香港居民在內地的成年子女申請。我們當時未有特別局限只讓在爭取居留權官司中敗訴的人輪候，因為我們認為不應有這樣的規範，而應讓所有香港居民的內地子女申請。

梁國雄議員和數位議員剛才也提到 160 萬這個數字，或許我要在此作出解釋。政府統計處根據 1999 年專題訪問的中期數字，估計根據 1999 年當時的判決，約有 160 萬名香港人的第一代和第二代子女擁有居留權，但經過了 1999 年 6 月 26 日人大釋法後，這個估計數字中的大部分人，由於他們在出生時其父親或母親仍未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因此便不能按《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二款(三)項規定，擁有香港居留權。政府根據這項判決，估計當時在釋法後，約有 27 萬人符合資格，當中包括大約 10 萬名登記婚姻的子女，以及 17 萬名登記婚姻以外的子女。因此，將釋法前的 160 萬名香港居民內地子女的假設性估計數字，跟在釋法後、目前已抵港的居港權子女的實際數字作比較，是將兩個不同時空的合資格子女的基礎定義混為一談。我剛才已指出，到今天為止，已有 15 萬名擁有居港權的香港居民內地子女來港，這數字跟政府當年估計的 27 萬人分別不大。

梁國雄議員：主席，跟進質詢。

主席：梁國雄議員，局長是否未回答你剛才的補充質詢？請站起來，再提出未獲局長回答的部分。

梁國雄議員：是的。我覺得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局長當年是入境處處長，現在是保安局局長，他應該很清楚當中的運作。在這個議會上，局長曾三番四次不擬就這些敗訴人或原本擁有居留權的香港居民成年子女制訂政策。我想問局長，他究竟有否意圖制訂政策，還他們一個公道？他當年身為局長，冤枉了別人 — 不是，是處長，他現在是局長 — 他有責任制訂政策，讓中央政府明白當時是做錯了，要作出更改。局長有否這意圖？

主席：保安局局長，在你回答之前，讓我跟你說，你只須回答梁國雄議員在第一次提出補充質詢時，他提了出來但你沒有回答的那部分便可。如果你已經回答了，便由你自己決定如何處理。

保安局局長：我想我已經回答了，但仍要就梁國雄議員的說話作出澄清。第一，我們沒有“屈”過任何人，一直以來，政府也是依法辦事的；第二，我出任入境處處長時已重申 — 我到今天仍是這樣說 — 我們不會有任何特赦。雖然這樣說，但入境處處長會因應個別個案的情況，看看能否運用酌情權，讓部分人留下來。

何俊仁議員：主席，現時，內地審批內地居民進入香港的制度明顯是出現了問題：很多配額不能盡用，但同時又有很多內地人（包括父母是香港人的內地子女），無法來港定居。此外，香港的出生率很低，司長也希望香港人能多生育。由此可見，當中是出現了很多錯配問題。

局長已表示曾要求內地考慮香港的意見，設立制度，我想就此作出跟進。局長最少有否要求內地機關向香港提供有關各省各地申請來港的人的資料？有沒有整體的登記資料，讓本港也可設立登記制度，從而評核現時審批制度上所出現的錯配情況，或找出其他令我們覺得是不理想的原因？

保安局局長：我們曾要求內地提供有關正在輪候或已申請了單程證而正在等候審批的人的分類，但他們表示沒有這種分類。我們得知大約有 15 萬人已申請了單程證，現正在等候審批，但內地當局並沒有分類數字。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們想內地向香港提供整體的登記資料，香港是否未曾提出過這要求呢？

保安局局長：我不會說我們是否會設立登記系統，但我們曾要求內地當局提供他們現時手上的申請人的分類數字，例如性別、申請原因、年齡分布等，但內地當局向我們表示沒有這種分類數字。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9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想問得詳細一點。局長表示曾向內地提出建議，究竟是甚麼建議？局長有否提過容許港人內地所生子女“排隊”？這不單止是

指敗訴的人，我們並非純粹從法律觀點出發，而是希望法外施仁，顧及香港人的內地成年子女。局長有否提過讓他們“排隊”？這樣，我們便可知道有多少人了。局長有否向內地提出一套計分制，讓適合香港需要的人能早日來港？如果內地當局未有提供實質回應，那麼他們又有甚麼回應呢？有否指出困難何在或怎樣？是否跟自由行有關？在自由行計劃下，內地人來港探親只是很短暫的時間，這跟定居是兩碼子的事，局長能否詳細一點告訴我們？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指出，我們的要求是希望在現時的單程證制度下多設一個分類，讓香港居民的內地成年子女申請來港。這正正是我們的要求，我們已不止一次提出，但到今時今日，內地當局仍有保留。我不能代他們回答真正的原因是甚麼，但不知是否他們覺得此舉會導致有太多內地人來港，還是有其他原因。至於真實的原因，我想要由內地當局說出來。

吳靄儀議員：局長尚未回答有否提出按照香港的需要訂立計分制度，讓他們排隊登記？

保安局局長：我們尚未走到這一步。我們希望內地當局可先更改目前的政策，多設一個分項，讓港人的內地成年子女可申請來港。如果這項政策得以落實，我們也很樂意就設立計分制或其他事項，提出我們的意見。

主席：第六項質詢。

丁屋土地業主未繳地租及差餉

6. **劉慧卿議員：**主席，據報，新界小型屋宇（俗稱“丁屋”）土地的業主（當中不少是原居民）未繳地租和差餉的個案超過 3 萬宗，欠款總額最少有 7,500 萬元，甚至可能超過兩億元。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就丁屋土地及原居民名下的土地徵收地租及差餉的政策和有關法例的詳情；
- (二) 是否知悉有關業主沒有繳納地租和差餉的原因；及

(三) 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至今，沒有就上述土地繳交地租和差餉的個案的累計宗數和涉及的欠款總額；有關的政府部門採取了甚麼措施追收欠款，以及當局追回欠款的個案宗數和已追回的欠款總額？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一) 有關地租方面，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表示，政府於 1997 年 5 月制定了《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 515 章），列明 1997 年 6 月 30 日之後評估及徵收地租的安排。該條例第 6 條規定，條例適用的租契承租人，有法律責任按照該條例繳交地租，款額相等於租出土地的應課差餉租值的 3%。條例適用的租契，包括了按《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第 150 章）而續期的新界租契。

該條例第 4 條詳載了豁免繳交地租責任的資格。這些豁免條文反映了《基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亦反映了《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三的有關條款。

簡單來說，任何原居村民擁有的農村土地及丁屋地，倘在 1984 年 6 月 30 日由該原居村民持有，並在該日後由他們或其父系合法繼承人繼續持有該等地段，均可獲豁免就這些物業繳交新地租（即應課差餉租值的 3%），而只須繳交原本的舊地租。此外，在 1984 年 6 月 30 日之後獲發丁屋地批約，或獲發遷置屋宇批約的原居村民，只要這些物業權益繼續由該原居村民或其父系合法繼承人持有，亦可獲豁免繳交新地租。原居村民可向有關地區地政處提出申請豁免新地租。未提出申請或申請不獲批准的有關人士須繳納新地租。

差餉物業估價署向丁屋業主發單徵收的地租，由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2 月 28 日期間的應繳地租總額為 8.8 億元，截至 2005 年 2 月 28 日為止，當中有 2,700 萬元為拖欠未繳的地租，涉及 11 607 個地租帳戶。

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的資料顯示，未按時繳納地租而有作出解釋的原居村民之中，部分表示有經濟困難，部分對地租條例的豁免規

定有所誤解，並質疑政府徵取他們地租的理據，因而未有按時繳納地租。就此，地政總署一直透過鄉議局及鄉事委員會解釋法例訂明的豁免資格，並呼籲原居村民盡早繳交地租。

關於追收欠款的措施，差餉物業估價署一般會按條例規定，向繳納人加徵條例訂明的附加費，以促使繳納人盡快繳款。如果繳納人繼續拖欠繳款，該署會採取法律行動追討地租欠款，包括視乎拖欠款額循小額錢債審裁處或地方法院追討。對於有特殊困難的個案，該署會容許欠款人分期付款清還欠款，以提高償還欠款比率。

在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2 月 28 日期間上述物業的應繳地租款額中，差餉物業估價署成功追討涉及 10 107 帳戶，約 4,100 萬元的逾期欠繳地租。

(二) 有關差餉方面，根據《差餉條例》(第 116 章) 第 36 條，有兩類丁屋可獲豁免差餉：

第一類是“指定新界鄉村區”以內，並符合《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 121 章) 規定的建築規格的丁屋。如果是於 1945 年 8 月 16 日前(即戰前)建成的新界居民常用款式的住宅，則不受建築規格的面積限制。

第二類是在“指定新界鄉村區”以外，如果符合《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規定的丁屋建築規格，且是由原居村民或其直系親屬用作住宅用途，均可向民政事務總署申請豁免繳交差餉。

差餉物業估價署向丁屋業主或住戶發單徵收的差餉，由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2 月 28 日期間的應繳差餉總額為 11.96 億元，截至 2005 年 2 月 28 日為止，當中有 2,400 萬元為拖欠未繳的差餉，涉及 10 453 個差餉帳戶。

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的資料顯示，未按時繳納差餉而有作出解釋的原居村民，部分表示有經濟困難，部分對《差餉條例》的豁免規定有所誤解或持不同意見，因而未有按時繳納差餉。

追收差餉欠款的措施與追收地租類同。在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2 月 28 日期間上述物業的應繳差餉款額中，差餉物業估價署成功追討涉及 11 428 個帳戶，約 5,000 萬元的逾期欠繳差餉。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的數字，並沒有報道那麼驚人，但無論是地租或差餉，遲交的宗數亦超過 1 萬戶，涉及數千萬元。局長就差餉方面作答時指，地政總署一直得到鄉議局和鄉事委員會幫助。我們知道鄉議局的影響力很大，我想問局長，鄉議局和鄉事委員會在協助追討地租方面發揮了多大幫助呢？在差餉方面，鄉議局和鄉事委員會又有否協助政府呢？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先回答有關地租方面的情況。地租和差餉最顯著的分別，在於新界的歷史背景。或許我補充一下主體答覆中有關地租方面的資料。在新界的歷史背景下，於《中英聯合聲明》簽訂前所批出的地契，全部是在 1997 年 6 月 30 日到期，所以，在《中英聯合聲明》生效後，政府於 1988 年制定了《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藉此把在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滿的新界地契，全部自動續期至 2047 年 6 月 30 日。同時，政府亦在 1997 年制定了《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確立一如香港其他地契、續期的地契地租般，新界地契地租每年的差餉租值應為 3%（獲豁免者除外），這一點在主體答覆已清楚說明了。

至於豁免方面，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第三段亦有說明。由於新界的土地在 1997 年 6 月 30 日到期，但香港的其他地方則沒有這情況，所以，政府在 1988 年制定了《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令所有土地契約自動續期生效。可是，當時兼顧到如果要繳交地租，對原居民來說，地租的負擔將遠遠超乎他們從前的負擔，所以便有豁免條款。由於有豁免條款，我們在 1997 年首次實施時，很多村民並不瞭解，我們當時便透過鄉議局和有關的鄉事委員會向他們解釋。我手邊有些不同年代的小冊子及單張，嘗試詳細解釋哪些人可獲得豁免，哪些不獲豁免。在這方面，我們着實花了很多時間，還要考慮到申請豁免的數目 — 主體答覆沒有提到，申請宗數達 189 500 宗，數目非常龐大。我們收到了數目眾多的申請後，須用很多時間審批，看看是否符合資格予以批准。因此，地政總署當時也增加了人手，處理這大批的申請。直至現時為止，獲批准的申請有 123 500 宗，佔 65%，不獲批准的則有 66 000 宗，佔 35%，還有 1 740 宗尚未處理。

大家可以看到，我們需要大量人手和時間慢慢處理。有鑑於此，有些申請是積壓了，有些則是在過去一兩年間剛完成，然後才可告知差餉物業估價署有這些個案，讓他們進行估值，估值後我們才發單。雖然過程冗長，但我

在這裏可告訴議員，我們已完成了過程中最艱難的部分。不過，我們從主體答覆可以看到，還有 1 萬宗拖欠的個案，其中有千多宗尚待處理，但我有信心很快便可完成處理這些個案。

劉慧卿議員：主席，真的多謝局長，他的答覆其實應加入主體答覆內。可是，主席，我剛才的補充質詢很簡單，那便是鄉議局和鄉事委員會有否幫助政府處理呢？如果有，他們做了甚麼呢？如果沒有，他們是否應該做些事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說，我們有參加鄉議局和鄉事委員會的會議，以便作出解釋。在解釋之餘，我們亦留下這些小冊子，讓村民明白事情的來龍去脈，知道政府在甚麼情況下會接受申請，在甚麼情況下不會接受申請，讓他們瞭解有關的準則。在這方面，我很多謝鄉議局所做的大量工作。當然，由於申請數目龐大，我們是需要一段時間才可完成處理的。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或許我也補充一下。在差餉物業估價署對某地區的丁屋進行首次評估差餉的工作前，是會透過民政事務處致函有關的鄉事委員會和村代表，告知他們有關詳細情況，並會安排會議向村民解釋。因此，我可以肯定告訴議員，村代表和鄉事委員會在這方面發揮了很大作用。

主席：各位議員，經劉慧卿議員提問和兩位局長答覆後，我們已用了超過 15 分鐘，我會將質詢時間稍為延長，讓議員可多提出數項補充質詢。

劉皇發議員：主席，鄉議局收到不少投訴，批評政府以丁屋有僭建物為理由，單方面取消新界原居民自用的丁屋的差餉豁免。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這做法是以甚麼法例為基礎？還是純粹出於長官意志呢？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在主體答覆說，獲豁免差餉的申請必須符合數項條件，而其中一項便是屋宇不能有僭建物。如果不能證明，民政

事務總署在審批時便未必會豁免差餉。差餉物業估價署是評定屋宇所須繳付的差餉款額，但負責審批的卻是民政事務總署。如果他們看到屋宇有僭建物，便可能不批准豁免了。

劉皇發議員：主席，說丁屋有僭建物便不獲豁免，這是基於哪一項法例的呢？局長沒有回答。

主席：劉皇發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確實問及有甚麼法律基礎，請局長看看可否作出補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好的。主席，主體答覆內提到第二類是在“指定新界鄉村區”以外的丁屋，如果符合《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規定的丁屋建築規格，便可獲豁免。據我理解，丁屋是有很多規格的，例如可建 3 層，每層不可超過 700 平方呎，這些是普通人也知道的，但如果再加建一層，便是違反了規格。此外，屋宇必須由原居村民或直系親屬用作住宅用途，才可向民政事務總署申請豁免差餉。如果不依照這兩項條款辦事，便是不會獲豁免的。

林偉強議員：主席女士，根據有關法例，新界原居民擁有供自用的丁屋，是可獲豁免差餉和地租的。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政府所謂的兩萬多宗欠款個案，是在甚麼情況下要繳付差餉和地租？當中有多少宗涉及仍在處理的豁免差餉上訴審批個案？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有團隊精神，會分工合作，我會答覆有關差餉方面，而孫局長則會答覆有關地租方面。在差餉方面，我相信林偉強議員的補充質詢是問有多少宗欠款要政府循審裁處或地方法院追討。這裏包括了約 6 350 宗在小額錢債審裁處或地方法院待排期的差餉和地租聆訊。議員可能有興趣知道，在差餉方面，涉及丁屋的有押記物業數目約為 120 宗。至於我剛才提過欠繳差餉的帳戶約有 10 453 個，欠款約 2,400 萬元。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主體答覆指出，豁免條文是反映了《基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而條文最關鍵的一點，便是 1984 年 6 月 30 日前的繼承人或父系繼承人可獲豁免。當中出現爭拗的，往往在於繼承人方面。在法律上，繼承是指去世後繼承遺產的人，這個演繹往往限於《基本法》中提述的遺產繼承人，即該人必須已去世，然後遺產才能根據條例給予遺產繼承人，而如果他符合資格，便可獲豁免。可是，有些人往往於在世時把物業送給兒子或其他人。雖然這些物業已送了給他們，但其中並沒有經過繼承的程序，而且因為他仍然在世，所以根據法例，並不能獲得豁免。

這類個案中有相當數目的個案是就着上訴的法律程序，經過土地審裁處確認這樣的演繹。就這方面，我們花了很多時間等候土地審裁處作出判決，亦徵詢了法律意見。如果申請人以這理由答辯，我們便要清楚告訴他們。因此，我們在這方面是有一些問題要處理的。在法律上，如果政府的說法不再受到任何法律挑戰，我們希望村民能夠接受。當然，如果法律上有任何其他觀點，而他們又仍有其他法律途徑可對此提出質疑，我們也希望法律程序能盡快結束。可是，在法律程序完成之前，這仍是我們的標準。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3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李國英議員：主席，局長在答覆中提到沒有按時繳納差餉地租的原因，是有些人對豁免的規定有誤解。據我瞭解，獲豁免的原居民要在 1997 年後提出申請，才能獲得豁免。請問政府，在被列為追討欠繳差餉地租的個案中，有否一些屬於這一類應可獲豁免，但卻沒有提出申請的個案呢？如果有，政府會否有一個簡易機制，讓他們能即時查詢，即時獲豁免，使他們無須承受被追討的心理壓力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們的數字並沒有這項分類。可是，我剛才也提過，我們已經過了很大努力，亦得到了鄉事委員會和鄉議局幫助，而且宣傳小冊子已清楚說明他們可以怎樣做、向哪裏申請，以及如果申請不獲批准，他們可提出上訴的渠道。此外，我剛才亦提過，由於曾出現相當數目的上訴和爭拗，所以大家應已知道了。如果仍不知道，我希望藉着今天的機會，透過傳媒告訴他們，他們是可循這些途徑向我們提出申請的。據我所知，即使有這種情況，所涉的數目亦是不多。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環保採購政策

7. **梁君彥議員**：主席，行政長官於本年施政報告表示，政府各部門會實施環保採購政策，創造環保產品市場，並且在政策上推行強制性產品責任制，確保產品得以回收再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各政府部門用於文書通信及印刷刊物的紙張數量，以及打印機和傳真機所耗用的墨盒數量和開支款額各有多少，以及與前一年的情況如何比較；
- (二) 循環再造產品在上述耗用的紙張及墨盒所佔的百分比各有多少；
- (三) 現時政府部門採購循環再用產品佔其總採購量的百分比，以及過去 3 年的增減幅度；
- (四) 現時政府各部門有否推行不同物料的回收計劃；若有，成效如何；及
- (五) 當局除了在各政府部門實施環保採購政策外，有否其他切實計劃支持香港的環保產品市場，例如推行綠色標籤制度或提供經濟誘因，以鼓勵公眾增加使用環保產品？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物流服務署在 2002 至 04 年為各政府部門採購的紙張（包括作印刷刊物之用）數量如下：

年份	公頃	與上一年的比較	開支（百萬元）
2002	11 559	-7.0%	72.5
2003	11 525	-0.3%	72.3
2004	11 179	-3.0%	71.4

根據政府物流服務署的資料，大多數碳粉盒／墨盒由各政府部門獲授權下自行採購，而部門通常把碳粉盒／墨盒數字與其他的文具的採購數字一併處理，並無獨立紀錄，因此，我們未能提供有關各政府部門在過去數年的耗用碳粉盒／墨盒的資料。

- (二) 在政府物流服務署為各政府部門採購的紙張中，再造紙所佔的數量和比例如下：

年份	公噸	與上一年的比較	佔紙張總耗用量
2002	1 449	-16.5%	12.5%
2003	1 697	+17.1%	14.7%
2004	1 804	+6.3%	16.1%

- (三) 由於政府部門沒有獨立地記錄有關循環再造產品的採購資料，因此，我們未能提供循環再造產品佔總採購量的百分比。政府物流服務署有為政府各部門採購部分物品，包括紙張、鉛筆、廁紙、機器潤滑油等共 17 項環保產品，過去 3 年的總值分別如下：

	17 項環保產品的採購總值 (百萬元)	有環保產品作替代品的非環保產品的採購總值 (百萬元)	總值 (百萬元)	環保產品佔的百分比
2002	34.3	51.8	86.1	40%
2003	19.8	-*	19.8	100%
2004	54.1	45.4	99.5	54%
總值	108.2	97.2	205.4	53%

註*：由於某些用品的大批採購合約是每兩年訂立一次，政府物流服務署沒有在 2003 年採購與 17 項環保產品同類的非環保產品。

- (四) 各政府部門推行不同的回收計劃，在轄下辦公室回收各類物料，例如紙張、塑膠瓶、已使用的光碟等。自 1994 年開始推行環保經理計劃以來，每個部門都已委任環保經理，負責在政府辦公室進行環保內務管理。環保經理每年須向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提交報

告，匯報過去 1 年推行的回收計劃，以及其他環保措施，例如減少廢物和節約能源措施。這些報告顯示，各部門一直致力減廢、再用及循環再造廢物。

- (五) 政府物流服務署在採購物品時，已採納環境保護署在 2000 年委託顧問進行的“就政府採購物品制訂環保產品規格”研究所建議的大部分規格。當局也指示所有部門採取環保採購政策，並盡可能使用循環再造的產品。我們會為市民樹立榜樣，率先採購環保產品，以增加對更適合循環再造、更耐用、含有更多再造物料和包裝更精簡的環保產品的供求。

事實上，某些再造產品主要為公共工程開發，例如由廢輪胎製成的瀝青橡膠可用來鋪設路面；含碎玻璃或再造碎石的填料可用來建造疏水層和路基或製造非結構混凝土磚塊。我們現正制訂明確的政策，優先採用這些產品，從而提高這些產品的市場潛力。

為了鼓勵綠色消費和提倡使用環保產品，機電工程署自 1995 年起推行自願性的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該項計劃旨在鼓勵市民採用能源效益較高的電器產品，現時涵蓋 16 種家庭電器和辦公室器材。大部分在市面出售的雪櫃和洗衣機都已申請能源效益標籤，但並未普及至其他電器。政府打算強制規定所有這些產品均須取得和展示能源效益標籤。只要越來越多消費者選用能源效益較高的電器，能源效益較低的產品便會逐漸被市場淘汰，有助鼓勵業界設計和推出能源效益較高的產品。政府擬於今年稍後就建議方案諮詢市民和業界。

政府一直留意環保標籤在本港和海外的發展。目前，製造商或進口商在產品加上環保標籤，純屬自願，只要得到海外或本地機構批准便可。環保促進會現正推行自願性質的環保標籤計劃，讓製造商和進口商為其產品申請環保標籤。

船隻排放廢氣

8. **馮檢基議員**：主席，《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第 50 條規定，香港水域內任何船隻均不得排放分量足以造成滋擾的煙霧，在人命或船隻安全受到影響的情況除外。關於船隻排放廢氣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有關當局接獲多少宗針對船隻排放煙霧的投訴、海事處就此向船主發出了多少次口頭警告、提出多少次檢控，以及定罪的個案數目；
- (二) 有否評估現時只由海事處執法的安排是否足夠；會否考慮賦予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執法權力，特別是停泊於維多利亞港兩岸碼頭（如尖沙咀海運大廈旁及港內外線碼頭）的船隻排放過量煙霧的情況；
- (三) 鑑於上述條文只針對船隻的煙霧排放量，而沒有就煙霧中各種有害物質的濃度上限作出規管，政府會否考慮修訂法例，訂明適用於船隻的排放廢氣標準；
- (四) 有否就船隻排放的廢氣的有害物質濃度進行測試，以及就該等廢氣對市民的健康和空氣質素的影響進行評估；及
- (五) 會否制訂措施，鼓勵船隻安裝消滅排放廢氣設備？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海事處在 2002 年至 2004 年度收到有關船隻排放黑煙的投訴以及所作出的警告和檢控等資料表列如下：

年份	投訴數目	口頭／書面 警告數目	檢控次數	定罪個案 數目
2002	17	4	0	0
2003	16	8	0	0
2004	18	6	1	1
總數	51	18	1	1

- (二) 管制船隻引擎排放廢氣載於《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實施該條例須有海事專業知識和相關設備，所以有關執法現由海事處負責。環保署在收到有關船隻排放黑煙的投訴後，會將投訴轉介海事處跟進處理。

- (三) 現時，《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規定，“船隻排放分量足以造成滋擾的黑煙”是罪行。政府正考慮修訂有關的法例，改用已在《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中採用的力高文圖表斷定黑煙的濃度。當船舶排放的黑煙超越法定濃度一段時間，即可檢控。
- (四) 至於其他污染物，在本港水域行走的船隻一般使用的燃料是柴油或燃油。它們燃燒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與其他使用燃料的排放源如柴油車輛、發電設施或工業用鍋爐產生的污染物大致相同。這些污染物主要包括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懸浮粒子及一氧化碳。據環保署 2003 年的估計，船舶排放的懸浮粒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一氧化碳分別約佔本港整體排放量的 6%、4%、16% 及 3%。海面環境遠較陸上環境空曠，有利廢氣的擴散，船舶廢氣對市民所造成的影響比市區內其他的排放源如車輛為小。
- (五) 就進一步減少船隻方面的排放，政府現正研究如何落實《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新附件(附件 VI)有關管制輪船廢氣排放的建議，並正就有關事宜諮詢業界意見。

讓六成高中畢業生接受專上教育

9. **張文光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 2000 年提出在 10 年內讓 60% 的高中畢業生有機會接受專上教育的目標，他在今年發表的施政報告中表示，該目標可望提早完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在計算是否達成上述目標時，有否把副學士先修課程的學額包括在內；及
- (二) 由 2000-01 至 2007-08 學年：
- (i) 每年的高中畢業生人數；及
- (ii) 按課程所頒授學歷的程度及有否獲公帑資助劃分，分別列出每所專上院校每年舉辦各類專上程度課程的學額及修讀人數？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教育統籌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

(一) 副學士先修課程的對象為中五畢業生，修畢該課程是入讀副學士學位課程的主要條件之一。由於修讀副學士先修課程的學生大多會繼續進修以取得副學士結業資格，而部分專上院校會將相當於副學士先修課程的內容納入為其副學士課程的基礎部分，為統一起見，我們一般會將副學士先修課程的學額計算在為六成高中畢業生提供專上教育機會的政策目標之內。以 2004-05 學年為例，副學士先修課程的新生學額約佔所有自負盈虧副學位課程新生學額的 15%。

(二) (i) 2000-01 至 2004-05 學年就讀本地中學日校的高中畢業生人數如下：

學年	2000-01	2001-02	2002-03	2003-04	2004-05 (臨時數字)
中五	77 700	75 170	73 180	73 960	78 000
中七	27 570	28 000	27 370	27 380	27 000

備註：

1. 上表的學生人數反映每學年 9 月時的情況。
2. 本地中學日校包括官立、資助、按位津貼、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及其他本地私立學校，但不包括英基學校協會學校、其他國際學校、特殊學校、實用中學及技能訓練學校。
3. 由於 2001-02 學年以前，以及 2003-04 學年以後沒有畢業生的統計數字，所以只能列出當年中五及中七的就讀人數。根據以往經驗，就讀人數與畢業生人數十分接近。至於 2005-06 至 2007-08 學年，教育統籌局預計就讀本地中學日校中五及中七的學生人數每年約分別為 8 萬及 3 萬人。

(ii) 根據現有開辦專上課程的院校所提供的資料，按課程所頒授學歷程度及資助模式劃分，由有關專上院校提供全日制經評審的課程在 2000-01 至 2007-08 學年可供新生報讀的學額數目及修讀人數見附件一及二。

附件一

全日制經評審專上課程可供新生報讀的學額數目

學歷程度	資助模式	院校	學年								
			2000-01	2001-02	2002-03	2003-04	2004-05	2005-06	2006-07	2007-08	
學士學位 課程	教資會資助 課程	香港城市 大學	2 321	2 282	2 282	2 282	2 282	2 282	2 292	2 292	
		香港浸會 大學	1 329	1 306	1 306	1 306	1 306	1 306	1 306	1 306	
		嶺南大學	690	679	679	679	679	709	709	709	
		香港中文 大學	2 946	2 896	2 871	2 861	2 875	2 875	2 875	2 875	
		香港教育 學院	114	409	489	536	493	453	433	433	
		香港理工 大學	2 439	2 381	2 362	2 347	2 365	2 365	2 375	2 375	
		香港科技 大學	1 869	1 828	1 818	1 811	1 811	1 811	1 811	1 811	
		香港大學	2 792	2 719	2 693	2 678	2 689	2 699	2 699	2 699	
		小計	14 500	14 500	14 500	14 500	14 500	14 500	14 500	14 500	
		其他公帑 資助課程	香港演藝 學院	101	82	90	86	84	暫未 確定	暫未 確定	暫未 確定
		小計	101	82	90	86	84	暫未 確定	暫未 確定	暫未 確定	暫未 確定
自負盈虧 課程	自負盈虧 課程總數		0	245	490	958	1 922	2 232	2 350	2 385	
所有學士學位課程總計			14 601	14 827	15 080	15 544	16 506	16 732	16 850	16 885	

學歷程度	資助模式	院校	學年							
			2000-01	2001-02	2002-03	2003-04	2004-05	2005-06	2006-07	2007-08
副學位 課程	教資會資助 課程	香港城市 大學	1 422	1 686	2 003	2 004	2 007	1 478	544	530
		香港教育 學院	1 009	626	400	245	260	210	210	210
		香港理工 大學	1 639	1 929	1 939	1 969	1 896	1 855	1 430	1 410
		小計	4 070	4 241	4 342	4 218	4 163	3 543	2 184	2 150

學歷程度	資助模式	院校	學年							
			2000-01	2001-02	2002-03	2003-04	2004-05	2005-06	2006-07	2007-08
副學位 課程	其他公帑資 助課程	香港演藝 學院	35	29	29	39	38	暫未 確定	暫未 確定	暫未 確定
		職業訓練 局	2 824	2 938	4 140	5 270	5 190	4 960	4 750	4 750
		小計	2 859	2 967	4 169	5 309	5 228	4 960	4 750	4 750
	自負盈虧 課程	自負盈虧 課程總數	2 468	5 951	7 752	10 032	16 362	16 923	20 221	21 356
所有副學位課程總計			9 397	13 159	16 263	19 559	25 753	25 426	27 155	28 256

備註：

- (1) 教資會資助的課程以相當於全日制人數計，而其他課程則以學生人數計。
- (2) 教資會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的數字涵蓋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 (3) 教資會資助的副學位課程的數字不包括非全日制的在職教師培訓課程。
- (4) 教資會資助的課程於 2000-01 學年的數字為估計數字。
- (5) 上表的副學位課程包括副學士、高級文憑、專業文憑和榮譽文憑等學歷。
- (6) 部分開辦自負盈虧課程的院校未能提供在 2005-06 至 2007-08 學年的預計數字。
- (7) 上表數字只包括現有開辦全日制經評審專上課程的院校所提供的數字。

附件二

修讀全日制經評審專上課程的新生人數

學歷程度	資助模式	院校	學年				
			2000-01	2001-02	2002-03	2003-04	2004-05
學士學位 課程	教資會資 助課程	香港城市大學	2 206	2 188	2 250	2 212	2 264
		香港浸會大學	1 316	1 355	1 362	1 408	1 367
		嶺南大學	707	730	735	745	715
		香港中文大學	2 865	2 816	2 899	2 887	2 925
		香港教育學院	338	415	544	532	496
		香港理工大學	2 386	2 448	2 430	2 348	2 396

學歷程度	資助模式	院校	學年				
			2000-01	2001-02	2002-03	2003-04	2004-05
學士學位 課程	教資會資 助課程	香港科技大學	1 844	1 865	1 863	1 788	1 858
		香港大學	2 772	2 758	2 746	2 719	2 707
		小計	14 433	14 575	14 829	14 639	14 728
	其他公帑 資助課程	香港演藝學院	104	90	107	115	100
		小計	104	90	107	115	100
	自負盈虧 課程	自負盈虧課程總數	0	285	605	1 030	1 353
所有學士學位課程總計			14 537	14 950	15 541	15 784	16 181

學歷程度	資助模式	院校	學年				
			2000-01	2001-02	2002-03	2003-04	2004-05
副學位 課程	教資會資 助課程	香港城市大學	1 434	1 734	2 327	2 425	2 108
		香港教育學院	649	717	521	201	188
		香港理工大學	1 795	1 905	1 923	2 198	1 991
		小計	3 878	4 356	4 771	4 824	4 287
	其他公帑 資助課程	香港演藝學院	50	40	43	33	27
		職業訓練局	2 918	3 238	4 809	5 931	5 499
		小計	2 968	3 278	4 852	5 964	5 526
	自負盈虧 課程	自負盈虧課程總數	2 621	5 546	6 832	8 317	17 077
所有副學位課程總計			9 467	13 180	16 455	19 105	26 890

備註：

- (1) 教資會資助的課程以相當於全日制人數計，而其他課程則以學生人數計。
- (2) 教資會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的數字涵蓋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 (3) 教資會資助的副學位課程的數字不包括非全日制的在職教師培訓課程。
- (4) 上表的副學位課程包括副學士、高級文憑、專業文憑和榮譽文憑等學歷。
- (5) 上表數字只包括現有開辦全日制經評審專上課程的院校所提供的數字。

為受家庭問題困擾的男士設立臨時居所服務

10. 曾鈺成議員：主席，現時沒有為受到家庭問題（包括家庭暴力）困擾的男士而設的臨時居所服務。香港明愛開辦的向晴軒可為他們安排短暫住宿，但以兩三天為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已婚男士因受家庭問題困擾而向社會福利署（“社署”）或受資助社會服務機構求助的個案數字，並以求助原因列出分類數字；
- (二) 有否評估可否加強向晴軒的短宿服務，包括放寬住宿期限；若有，評估的結果；及
- (三) 會否考慮設立男士臨時居所服務，以及評估此項服務的需求？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一直都有為受家庭問題（包括家庭暴力）困擾的已婚男士提供服務，其中包括分布全港由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社署轄下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社工會因應他們的需要提供適切的服務，包括個人或婚姻輔導、各類型的活動和支援小組及各項轉介服務等。然而，我們並沒有獨立有關已婚男士向這些服務單位求助的數字。

另一方面，為了加強支援身處危機或困境的個人或家庭，社署在 2001 年 10 月委託香港明愛營辦全港首間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向晴軒”，讓受困擾的人入住，作短期緩衝避靜，並提供專業輔導協助他們處理危機，避免因一時衝動而釀成慘劇。向晴軒所提供的服務包括 24 小時熱線服務（向晴熱線 18288）、短期住宿服務、危機介入、支援／治療／輔導小組、資源閣及日間教育活動、壓力處理技巧、外展服務及社區教育等。向晴軒已於 2002 年 3 月全面運作。

向晴軒的服務對象包括所有面對家庭危機或衝突（包括婚姻問題、家庭暴力等）而有需要獲得協助的個人或家庭，而男性或女性的服務使用者均按其需要獲得相同的支援。在 2002 年 3 月至 2005 年 1 月期間，共有 2 526 人入住向晴軒，其中包括 447 名男士（即 18%），當中約有六成男性求助者面對婚姻衝突／夫婦相

處問題，其次是親子關係問題、經濟困難、婚外情及情緒問題等。此外，向晴熱線所處理約六萬多個求助電話中，約有 14%的來電者為男性。

- (二) 由於向晴軒主要是透過提供避靜設施和相關的支援服務以幫助備受困擾的人盡快冷靜下來，並在專業社工支援下思索如何處理危機，故此一般住宿的時間不會太長，約有六成的求助者在向晴軒留宿 3 天或以下。然而，向晴軒亦會按個別個案的需要彈性地安排或放寬其住宿期限，例如有部分個案的住宿期超過兩星期。此外，向晴軒亦會將有福利需要的個案轉介至各區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或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等跟進，以方便求助人及其家人獲得適切的服務。
- (三) 任何男士如受到家庭問題困擾而需要臨時居所服務，社工會按個別情況轉介他們接受向晴軒的短期住宿服務，協助他們處理本身情緒和尋求積極解決家庭問題的方法；亦可轉介他們至由多間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單身人士宿舍，以解決住宿問題。

除此之外，他們如有真正房屋需要並具備社會／健康理由及符合租住公共房屋資格，社署可考慮推薦他們申請體恤安置。在體恤安置下，設有“有條件租約計劃”，讓正在等候離婚判令而無安身之所但要撫養子女的人士（包括被虐配偶）獲得居所。由 2002 年 11 月起“有條件租約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展至包括已提出離婚申請而沒有子女或沒有帶同未成年子女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此外，社署亦會就調遷及分戶等事宜向房屋署提供意見，以便房屋署作出考慮及安排。

由於現有的服務已為受家庭問題困擾的男士提供足夠的支援，所以我們認為在此階段無須增加設立男士臨時居所服務。

發展青少年多元智能

11. 馮檢基議員：主席，據報，青年事務委員會倡議發展青少年多元智能及制訂量度多元智能的標準，以改變社會人士現時過於着重傳統學科成績的情況，讓青少年可按個別能力和興趣，透過相關的培訓及資歷認可等配套措施，發揮多元智能。此外，在去年 11 月舉辦的“青年高峰會議 2004”席上，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會在下個財政年度撥款成立青年議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有何具體計劃落實發展多元智能及有關計劃的成效；
- (二) 教育制度有否因應學生發展多元智能的需要而作出修改，以及當局在提出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諮詢文件內的建議時，有否考慮有關的學生需要；及
- (三) 成立青年議會的具體計劃，包括議會代表的遴選方法及會否將其定為法定機構或諮詢組織，以及青年議會在制訂青年政策所擔當的角色？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民政事務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

- (一) 在學校的課程發展方面，課程發展議會在 2001 年發表的《學會學習 — 課程發展路向》報告書內，建議學校因應學生的潛能，配以不同廣度及深度的課程內容，以及靈活的教學和評估策略，協助學生多元發展。多項數據顯示，學生的學習模式已起了改變，例如：學生更願意主動學習、學習模式更重視學生終身學習能力與經歷、學生的課外活動更見多元化、學生更主動表達自己的意念以及學校更靈活使用教科書及其他教學資源，以切合學生的不同需要。

為培養年青人的多元智能，民政事務局一直向 11 個制服團體及青年團體提供經常性資助，以推動這些團體為 8 至 25 歲的青少年提供適切的非正規教育和有進度性的訓練及活動。透過制服團體的小隊和步操訓練，培養青少年的自信心、責任感、領導能力及團隊合作精神。制服團體的訓練能同時提升青少年的學習效能和人際技巧，並增加對社會的歸屬感及參與。由 2002 至 04 年，香港制服團體的會員人數已由約 104 000 人增加至約 129 000 人。

此外，民政事務局一向與青年事務委員會緊密合作，每年透過舉辦和資助非政府機構舉辦各項青年發展計劃，培養年青人的多元智能。由 2002 至 04 年，我們曾舉辦的有關計劃如下：

年份	計劃／活動	目的	受惠人數／團體數目 (2002 至 04 年)
2002 至 04	國際青年交流計劃	擴闊青年人國際視野，豐富他們的人生經驗	184 人
2002 至 03	青年領袖培訓資助計劃	資助團體舉辦青年領袖培訓活動，以培訓本地青年領袖人才	約 87 000 總人次／511 個團體
2002 至 03	青年社區服務資助計劃	資助團體策劃青年社區服務活動，以鼓勵青年人透過參與義務工作瞭解自己，發揮潛質，增加對社會的認識和積極參與社會事務	約 166 000 總人次／306 個團體
2002 至 04	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	資助團體舉辦青年內地考察團，讓青年人透過親身體驗及實地考察，增加對中國的認識，從而加強他們的國民身份認同感	約 2 萬人／525 個團體
2002 至 04	青年高峰會	每年擬定特定的課題，讓年青人透過深入的互動討論，向政府及社會各界人士發表他們的看法和意見	約 2 000 人
2004	籌備青年論壇	為青年人提供一個參與公共事務的平台，讓他們透過探討和議論社會課題，培養獨立思考和議事能力	

培養年青人的多元智能，是持續性的工作。我們會透過參與者的回應及進行特定的研究，不時檢視以上各活動計劃的成效。

- (二) 香港在二十一世紀的教育目標，是讓每個人在德、智、體、羣、美各方面都有全面而具個性的發展。因此，教育改革及課程發展均以“學生為本”、“全人發展”和“全方位學習”為原則，重點是讓學生有充分的空間發展自己的能力和素質。

為配合學生多元發展的需要，政府一方面建立多元化學校體系，包括直資學校和私立獨立學校，廣納不同的辦學理念、發展方向和課程重點，讓學生有多元的選擇。另一方面在學習、教學和評估 3 個範疇採取多樣化策略，發展學生的潛能，並透過培訓提高教師專業水平及其他支援措施，塑造以學生為中心的教育制度。

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建議承接基礎教育發展，提供一個均衡而多元化的課程，讓所有學生都能充分發揮潛能，配合自己的性向、興趣、能力和需要，繼續進修、接受職業培訓或就業。建議中的課程架構包括 45% 至 55% 的核心科目、20% 至 30% 的選修科目及 15% 至 35% 的其他學習經歷。除了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這 4 個核心科目外，學生會從多個科目及職業導向課程等應用學習科目中自由選擇兩至 3 個選修科目。這些科目涵蓋了概念學習以至應用學習，學生可從中選擇適合自己的科目；至於其他學習經歷，則讓學生有機會體驗德育及公民教育、社會服務、體藝活動等，這有助促進學生全人發展，達成學業以外的課程目標。我們提供基礎廣闊的課程和更多元化的選擇，並鼓勵採用不同的學習方法，從而配合學生的不同性向和興趣。

- (三) 民政事務局現正聯同青年事務委員會籌組一個由青年人組成的青年論壇，目的是為青年人提供一個參與公共事務的平台，讓他們透過研究、探討和議論社會課題，學習議政文化及技巧、培養獨立思考和議事能力，以及提升青年人的公民意識和責任感。

青年論壇將屬青年事務委員會轄下的一個恆常青年發展計劃。青年論壇亦可讓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更有系統地聽取和吸納青年人的意見，從而加強公共政策的認受性。青年論壇並可擬定青年關注的議題，向政府及市民大眾反映年青人的意見，從而倡導推動與青年人有關的政策建議。

青年事務委員會現正與非政府青年服務機構合作，以試點形式在下列 6 區推動成立地區青年論壇。若試辦成功，將推廣至全港 18 區：

- | | |
|-------|----------|
| — 沙田 | — 大埔 |
| — 深水埗 | — 觀塘 |
| — 中西區 | — 元朗／天水圍 |

這個試驗計劃目前仍在籌組階段。根據我們的初步構思，青年論壇成員是介乎 15 至 24 歲在有關地區就讀、就業或居住的青年人。論壇成員須透過地區選舉產生，即由地區各中學及青年團體提名青年代表參選，或由符合資格的青年人自薦參選。

至於現時的地區青年議會，是隸屬於當區的區議會，並獲得區議會在財政、秘書處及其他後勤支援，以維持運作及推行活動。地區青年議會成員一般是由 20 至 30 名年齡介乎 15 至 29 歲的青年人組成，參照區議會的運作模式，定期討論當區或全港性的問題，尤其是關乎青年人的議題。成員一般經由地區團體推薦或是由青年人自行報名參加，再經甄選產生。

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的工程

12. 石禮謙議員（譯文）：主席，政府原擬在 2004 年年中或之前，就觀塘及將軍澳兩項由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進行招標。然而，政府至今只邀請有興趣人士就這些計劃呈交意向書。在本年 1 月，民政事務局局長告知民政事務委員會，政府現正研究招標安排的細節，並未能提供任何實施時間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為何實施上述兩項計劃的工作較原訂時間延遲；
- (二) 為何沒有在本年度的施政措施提供實施有關的工程計劃時間表，以及政府當局將於何時就該等計劃進行招標；
- (三) 將於未來 12 個月推行，由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的新工程計劃詳情，以及該等計劃有否包括重建沙田濾水廠的計劃；及
- (四) 政府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以擴大由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的工程計劃範圍？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民政事務局局長缺席期間）（譯文）：主席，為使康樂文化設施的設計和管理盡量得到更多專業意見，政府考慮引入由私營機構參與提供這些設施。為落實這項措施，政府選擇了兩項康樂及文化工程項目作為試點，以評估市場對這發展模式的反應，檢定所涉及的事宜及制訂適當的程序，以便將這種方式進一步廣泛推行。政府就質詢各部分的回應如下：

- (一) “由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 康樂文化設施是一項嶄新的措施，政府採取審慎的方針，研究兩項位於觀塘及將軍澳試驗計劃有關政策和技術事宜，當中包括工程計劃範圍；日後的運作模式；有關工程計劃是否能自負盈虧和各類營運模式能否持續運作；招標細則；財務安排和撥款形式及公眾諮詢等。由於要充分地處理上述課題需要作出周詳的計劃和緊密的協調，因此當局認為需要比預期較長的時間，以制訂全面的方案，然後才就該兩項試驗計劃進行招標。
- (二) 為推行觀塘及將軍澳的試驗計劃，政府已首先邀請有興趣參與的團體遞交意向書，我們共收到 10 份意向書，並已交由顧問研究和分析。政府現正研究顧問報告內容及相關的技術和政策事宜。以便制訂一個具體的時間表，落實試驗計劃和展開招標工作。
- (三) 在未來 12 個月內，政府並沒有其他工程會採取“由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 模式推行。至於在原地重建沙田濾水廠一事，政府已就採用私營機構參與模式進行可行性研究，並在 2004 年 5 月向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研究結果，現正諮詢員方的意見。
- (四) 為提高政府人員對私營機構參與提供公眾設施的模式的意識和瞭解，政府已編制了有關的指引和舉行研討會；同時亦會為有關部門提供支援，以協助他們探討與私營機構合作的機會。

電子廢物

13. 單仲偕議員：主席，據報，由於內地海關近期嚴禁電子廢物入口，越來越多電子廢物因而轉運來港處理，以致新界多幅土地被用作存放電子廢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入口香港及經香港出口的電子廢物數量、最大貨量的 3 個入口來源地及出口目的地，以及有關的廢物入口商如何處理這些廢物；
- (二) 有否制訂指引，規管有關的入口商處理電子廢物；若有，有關指引的成效；若否，原因為何，以及當局會否考慮訂立有關指引；
- (三) 有何措施監管電子廢物場的設施符合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有關要求，以免有毒的電子廢物污染環境及危害有關場地工人的人身安全；及
- (四) 會否制訂全面政策處理電子廢物問題，例如參考由歐洲聯盟制訂並分別於本年 8 月及明年 7 月生效的《廢棄的電器電子產品管理指令》及《禁止在電器電子產品中使用有害物質的規定》，訂立法例強制電子產品製造商不採用有毒物料製造電子產品，以避免含有毒物料的電子產品在棄置後污染環境？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具有害成分或被污染的電子廢物會受管制。過去 3 年，環保署沒有批出任何關於有害成分或被污染的電子廢物的出入口許可證。進出口非有害電子廢物作循環再用不須事先向環保署申領許可證，而進出口二手電器不受《廢物處置條例》管制，因此我們未能提供有關電子廢物的進口及轉運的資料。
- (二)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除了進口或出口一些該條例附表 6 所載列，並且未受污染的無害廢物作循環再造外，其他廢物進出口的活動，均須事先向環保署申領許可證。進口任何有害電子廢物（如陰極射線顯像管）到本港拆解或棄置均須領有許可證。環保署於 2004 年 11 月已就進出口二手電器及電子產品和有害電子廢物的管制，制訂了一份指引，供業界參考。就管制處理被列作化學廢物的電子廢物，環保署已有一系列按《廢物處置條例》及《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的規定而發出的指引給予廢物產生者、收集商及處置設施遵從，成效良好。其中包括：

- (i) 化學廢物管制計劃指南 — 介紹及闡釋管制香港化學廢物的法定規例、適用於產生、貯存、收集、運送及處置化學廢物；
 - (ii) 包裝、標籤及存放化學廢物的工作守則；及
 - (iii) 化學廢物產生者登記指引 — 協助辨別產生化學廢物活動及如何履行登記規定。
- (三) 電子廢物工場所產生的塵埃、噪音、污水或廢物分別受《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噪音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廢物處置條例》及其有關附屬規例管制。此外，拆解被列作化學廢物的電子廢物（如陰極射線顯像管）的工場須申領牌照。工場設計及運作須符合嚴格的環保要求，營運者並須提交一份操作計劃書詳述有關運作的方法、技術、設施、管理人員、環保及安全的水平等作審批，以及通過運作的測試，方可獲發牌照。環保署除經常巡查持牌的設施外，也會按發牌條款要求持牌者提交報告，以確保有關工場運作達標。無牌處理化學廢物的初犯者最高刑罰是 20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再犯則為 50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
- (四) 《廢棄的電器電子產品管理指令》主要是要求入口歐洲聯盟成員國的電器及電子產品的製造商，負責大部分回收、處理、循環再造及棄置其在 2005 年 8 月後推出市場的產品及根據各製造商的市場佔有率，按比例使他們負責在 2005 年 8 月前推出市場的產品的回收、處理、循環再造及棄置。這項要求與“產品責任制”的精神同出一轍。我們現正就電子及電器產品推行“產品責任制”的可行性進行研究，旨在減少廢物及加強廢物回收。在此計劃下，產品製造商、進口商、零售商及消費者須分擔妥善處理產品使用後的責任。環保署已於 2005 年年初就不同廢電器和電子產品的“產品責任制”開展了一項研究，就各種方案的成本效益、對業界及有關人士的影響等因素進行全面評估，並參考外地有關管理廢電子及電器產品的經驗，以期尋求一些切實可行的建議方案，然後作廣泛諮詢。

《禁止在電器電子產品中使用有害物質的規定》要求生產商須確保在 2006 年 7 月 1 日後推出歐洲市場的電器及電子產品不含有害物質，例如鉛、水銀、鎘等，除非該等物質是在現階段的科技發展下未能取代或取締。環保署會繼續留意國際間這方面的政策發展方向，以考慮是否須引入相類規管。

旅遊業賠償基金

14. 楊孝華議員：主席，近日有業界人士向本人表示，現時旅遊業賠償基金（“賠償基金”）已滾存三億多元。此外，過去 16 年，賠償基金因旅行社倒閉引致旅客損失而作出賠償和用作緊急援助基金的支出合共約 1,700 萬元，佔上述滾存額不足 1%。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考慮暫停徵收有關賠償基金的徵費，或調低現行以外遊旅行團團費 0.3% 作為徵費的水平，又或擴闊賠償基金的用途，以善用基金款項；若否，原因为何；及
- (二) 有否設定賠償基金滾存款額的上限；若有，該上限的數額及理據？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賠償基金是在 1993 年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條例”）第 32C 條成立。賠償基金的目的是為參加旅行團外遊的旅客，在以下兩種情況，提供保障或緊急的財政支援：

- (i) 外遊旅客在外遊團費方面蒙受損失，包括旅客因旅行代理商倒閉而引致的損失；及
- (ii) 外遊旅客在外遊期間參加旅行代理商提供或舉辦的活動時受傷或身亡而引起的開支，包括醫療及親人前往事發地探望肇事旅客等費用。

根據條例第 32H 條及 32I 條，旅行代理商在收到每位外遊旅行團團員的團費時，須繳付相等於該團費的 0.3% 的徵費，當中一半的徵費（即 0.15%）須撥入賠償基金。條例並沒有訂明賠償基金滾存款額的上限。

賠償基金是由根據條例第 32B 條所成立的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會”）所持有、管理和運用。委員會定時檢討賠償基金的儲備水平及其徵費比率，以確保賠償基金足以應付在旅行代理商倒閉及旅行團外遊期間發生意外時，須支付的特惠賠償額。在 2002 至 03 年間，委員會曾委託獨立精算顧問公司就賠償基金的儲備水平及徵費比率作出檢討。委員會參考了顧問的檢討報告及建議，認為賠償基金的儲備應保持在健康的水平，以應付突如其來的賠償申請。因此，委員會認為暫時無須調整徵費比率，並決定以後每 5 年就賠償基金儲備水平及徵費比率進行專業評估。委員會現時未有計劃改變賠償基金的用途。

電訊服務營辦商服務欠佳

15. 陳偉業議員：主席，近年多位市民向本人投訴，指電訊服務營辦商的服務欠佳，收費不合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電訊服務(例如固網電話、流動電話、對外電訊和寬頻上網等)及投訴性質分類，過去3年每年電訊管理局(“電訊局”)接獲的投訴宗數和涉及的電訊服務營辦商名稱；
- (二) 在第(一)部分所述的個案當中，投訴人成功追討賠償的個案數目，以及被檢控的電訊服務營辦商的名稱及次數；及
- (三) 當局除了繼續實施現行監管電訊服務營辦商的措施外，會否採取新監管措施，以加強保障消費者的權益；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

- (一) 按電訊服務及投訴性質分類，過去3年，電訊局每年處理有關消費者對電訊服務營辦商的投訴宗數如下：

投訴性質 電訊服務		(1)	(2)	(3)	(4)	(5)	總數
		合約／帳單爭拗	客戶服務	指稱具欺騙性的銷售行為／具誤導性的廣告	技術質素	其他	
上網服務	2002年	216	259	107	453	42	1 077
	2003年	119	110	19	289	4	541
	2004年	34	47	83	92	4	260
固網電話	2002年	118	262	32	5	118	535
	2003年	77	146	49	41	86	399
	2004年	12	81	92	13	22	220
流動電話	2002年	371	152	9	120	39	691
	2003年	178	85	5	64	8	340
	2004年	26	22	10	16	4	78
對外電訊	2002年	125	18	17	39	102	301
	2003年	64	22	6	21	31	144
	2004年	21	10	20	11	2	64

上述的投訴如有充分的表面證據顯示可能違反《電訊條例》或牌照條件，電訊局會展開正式調查，並在其網站 <<http://www.ofta.gov.hk>> “消費權益”一欄內公布營辦商的名稱、調查的理由及結果。過去 3 年，此類調查涉及的營辦商接近 30 家。

- (二) 由於電訊局局長的職權範圍並不包括仲裁消費者與電訊服務營辦商之間的金錢／合約糾紛或替消費者追討賠償，因此電訊局沒有投訴人成功追討賠償的個案數目。

對於涉及電訊服務營辦商違反《電訊條例》或牌照條件的投訴，電訊局會進行調查。如果證明屬實，電訊局會依法懲處有關的電訊服務營辦商。過去 3 年，經電訊局確定為違反《電訊條例》或牌照條件並與消費者利益有關的個案共 44 宗，涉及 180 宗投訴及 23 家電訊服務營辦商。個案詳情及電訊服務營辦商名稱已登載於電訊局網站 “消費權益” 一欄內。

- (三) 除現行措施外，電訊局將推出下列兩項保障消費者利益的措施，進一步加強監管電訊服務營辦商：

- (i) 由於最近有關電訊服務促銷行為的投訴有上升趨勢，電訊局將發出一份報告，詳列現時電訊市場上出現的不當促銷行為，並向營辦商建議一系列措施，以維護公平交易及進一步保障消費者的利益。電訊局與相關營辦商及消費者委員會作出多輪討論後，已大致完成這份報告，並將於短期內在電訊局的網站發表。
- (ii) 電訊局於 2005 年 1 月公布實施 “有關住宅寬頻互聯網服務營辦商的服務質素資料計劃”，並將於今年 8 月公布 4 家主要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和記環球電訊公司、**i-Cable Webserve Limited** 及電訊盈科互動多媒體有限公司）及若干自願加入此項計劃的供應商的服務質素資料，其具體內容包括 5 項技術表現指標（服務供應商網站下載時間、本地網站下載時間、海外網站下載時間、服務供應商檔案傳送規約（“FTP”）上傳時間及網絡等待時間）、3 項服務資料（客戶查詢服務的方法、發出帳單的方法及終止服務資料），以及兩項服務表現指標（處理投訴時間及等候接聽查詢電話的時間）。

機場鐵路在陸路客運市場的佔有率

16. **劉江華議員**：主席，在 2002-03 年度，在使用各種陸路交通工具前往機場客運大樓的乘客人次當中，使用機場鐵路前往該處的只佔 19%，這個市場佔有率遠低於有關當局在 1991 年擬訂的新機場總綱計劃（“計劃”）中所預測的 43%。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關當局在 1991 年根據甚麼基礎計算出機場鐵路在陸路客運市場的佔有率；有否研究預測與實際佔有率出現大幅差異的原因；若有，研究的結果，以及當中是否包括機場鐵路的收費水平；及
- (二) 目前各種陸路交通工具在機場客運市場的佔有率，以及該等佔有率在過去 5 年的變動情況？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於 1991 年擬訂的計劃中所預測的機場快線乘客量，是基於一系列的假設，包括來自巴士的競爭、機場快線的票價水平、飛機乘客量和組合，以及北大嶼山快速公路的擠塞情況。當時所作的某些假設，與實際情況有所差異。雖然我們無法確定有關差異與鐵路乘客量之間的因果相互關係，但機場快線乘客量較預期為低，可能是由於以下假設與實際情況不同所致：
 - (i) 來自巴士的競爭：計劃假設機場快線不會面對來自巴士的競爭。目前，有 37 條專營巴士線提供來往機場與全港各主要地點的服務。現時由青衣站、九龍站和香港站乘搭機場快線，前往位於機場的機場快線總站，單程票價分別為 60 元、90 元和 100 元，與機場快線在規劃階段時假設的票價接近。巴士收費則由 3.5 元至 45 元不等；
 - (ii) 飛機乘客量和組合：於 1991 年作出的假設是到 2004 年的時候，須連接陸路交通的機場旅客為 3 000 萬人次，但在 2004 年的實際數字為 2 400 萬人次。此外，於 1991 年作出的假設是在使用機場的旅客中，66%為海外旅客，他們會比旅客中的本港市民更傾向選擇乘搭機場快線。不過，在 2004 年，使用機場的旅客只有 58% 是海外旅客；及

(iii) 北大嶼山快速公路的擠塞情況：連接機場的快速公路越擠塞，機場快線的乘客量便應越多，因為使用機場快線可節省行程時間。於 1991 年作出的假設是北大嶼山快速公路在 2004 年的繁忙時間雙向交通流量為 13 900 小客車架次。不過，2004 年的實際數字只有 4 800 小客車架次，因此，假設的快速公路擠塞情況並沒有出現。

(二) 我們相信在質詢中提及 2002-03 年度的 19% 是來自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所進行的一個顧問報告。該百分比是特別為比較鐵路相對於其他陸路交通工具的使用率而估算的。該顧問研究並沒有審視其他各種交通工具在機場客運市場的分項佔有率。至於提供來往機場的各種客運交通工具，我們沒有該等交通工具目前市場佔有率的資料。最近的一次調查由機管局在 1999 年進行，結果如下：

交通工具種類	佔機場客運總人次的百分比
鐵路	29.2%
專營巴士	45.0%
私家車	13.1%
的士	3.8%
酒店車輛	2.3%
非專營巴士	4.4%
渡輪 ^註	2.1%
其他（如電單車）	0.1%

（註：在 1999 年，設有來往屯門與機場的渡輪服務。有關渡輪在 2002 年改為來往屯門與東涌碼頭。）

機管局已在 2004 年委託顧問進行另一次調查，並會在短期內完成。我們須在得知調查結果後，才能評估各種交通工具在過去 5 年市場佔有率的變動情況。

學校自我評估評核學校質素

17. 何鍾泰議員：主席，據報，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完成首輪約 100 所中、小學的校外評核工作，發現學校自我評估與校外評核所得分數相距甚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分數相距甚遠的原因及主要出現於中學還是小學的評分；
- (二) 如何處理有關分數相距甚遠的情況；及
- (三) 會否檢討是否適宜以學校自我評估方式評核有關學校的質素？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教育統籌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

- (一) 教統局於 2003 年推行“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為學校提供了一系列的評估工具，促進系統化、實證為本及數據主導的自評模式，並輔以校外評核核實學校自評的結果。學校自評與校外評核均以“香港學校表現指標（2002 年版）”作學校評核表現的準則。學校多是初次使用“香港學校表現指標”，以及採用系統化、實證為本及數據主導的模式進行全校參與的自我評估，尚未完全掌握表現指標、自評模式及理念，亦未習慣使用憑證及數據作為評估的依據，所以自評與外評的結果出現差距是可以理解的。尋求自評與外評結果的一致性是需要時間及經驗的累積，在外評期間的專業交流，以及為促進學校發展與問責而推行的各項措施，均有助縮短學校自我評估與校外評核所得分數的差距。
- (二) 為縮短學校自我評估與校外評核分數的差距，我們已推出以下措施：
 - (i) 透過下列方法，加強學校在自評和外評方面的專業效能：
 - 舉辦工作坊，提升學校自我評估的技巧，包括準備自我評核的報告；
 - 舉辦研討會，邀請傑出的本地和海外教育專業人士主講，以提升學校人員對自評理念和實踐的認識；
 - 舉辦分享會，邀請曾參與校外評核的學校推介學校自我評估和自我評核的成功經驗；
 - 利用數據促進學校發展；及
 - 發展“學校發展與自我評估”網上自學課程，供學校人員進修，以提高學校人員對學校自評的認識和自評技巧的掌握。

- (ii) 邀請前線校長為校外評核人員，讓他們親身體驗校外評核的過程，加強他們對校外評核的認識。
- (iii) 邀請本地學者專家擔任校外評核人員，促進學校發展與問責文化的建立。
- (iv) 完善為學校提供的評估工具
 - 教統局會參考學校的意見，因應數據的質素、有用程度和是否易於收集，檢討學校表現評量架構和匯報要求；及
 - 提供學校表現評量的參考數據，讓學校進一步推動自評的發展。
- (v) 上載教統局網頁個別學校的校外評核報告，不會載列學校在 14 個表現指標範圍的特定評級，亦不會評述學校自我評估與校外評核結果之間的差異。

(三) 學校自我評估是一個關鍵的質素保證過程，各持份者參與學校表現的自我評估工作，依憑證據和數據，為了學生利益，確定學校持續發展的策略。學校自行評核優點和有待改善的地方，並輔以校外評核的評核，學校應可更清楚地確認發展方向，設定優次和訂定策略以助持續發展。藉學校自我評估，學校能夠強化專業參與，加強學校管理的透明度和問責性。2004 年的“學校發展與問責影響研究”結果顯示，學校有能力運用學校自我評估，建立鞏固的基礎以加強學習成效，而校外評核對學校自我評估具增值作用。

制訂新的青少年司法制度

18. 張超雄議員：主席，政府向上屆立法會的青少年司法制度小組委員會表示，會加強針對違規兒童及違法少年的支援措施，以及就制訂新的青少年司法制度事宜，向本屆立法會匯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承諾加強的下列支援措施的推行情況及成效：

- (i) 把警方青少年保護組的服務對象擴展至 10 歲以下的違規兒童，以及去年處理這類個案的數目；
 - (ii) 加強警方與社會福利署（“社署”）／教育統籌局（“教統局”）之間轉介違規兒童個案的機制，以及警方去年作出轉介的個案數目；
 - (iii) 把警方向違規兒童及其家長派發關於專業支援服務的資料單張的內容予以充實；及
 - (iv) 為 10 歲以上但未滿 18 歲的少年引入“家庭會議試驗計劃”；
- (二) 有否就實施上文第(i)、(ii)和(iii)項的措施向前線警務人員提供執行指引和相關的培訓；若有，有關的詳情為何；
- (三) 政府就家庭會議試驗計劃進行檢討的結果，以及政府會否因應檢討結果提出改善方案及何時會就有關方案諮詢非政府社會服務機構；及
- (四) 有否就制訂新的青少年司法制度進行研究；若有，研究的結果，以及會否諮詢非政府社會服務機構？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i) 自 2004 年 9 月 13 日起，警方的青少年保護組轉介機制已擴展至 10 歲以下的兒童，每個犯事兒童都會被評估是否適合轉介往青少年保護組，有關的家長／監護人並會獲分派支援服務單張。不過，直至現時，並沒有涉及 10 歲以下的兒童的個案被評估為適合轉介青少年保護組。
- (ii) 警方與社署、教統局的加強轉介機制已在 2003 年 7 月 1 日實施。由 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警方已轉介共接近 2 000 宗個案給社署及教統局作出跟進服務。

- (iii) 警方最近已豐富了資料單張的內容，加入以青少年為服務對象，專門為青少年及其家人舉辦活動的大型非政府機構的網址。除了中英文外，警方更把單張翻譯成其他兩種語言，照顧少數族裔中的青少年罪犯及其家庭／監護人的需要。
- (iv) 以 10 歲以上而 18 歲以下青少年為對象的家庭會議試驗計劃，已於 2003 年 10 月推行。直至 2004 年 9 月，舉行了共 44 次會議。

由於以上(i)至(iii)的項目推行了的時間較短，當局會繼續監察其效用。至於(iv)項，是一個試驗計劃，請參考以下 3 項有關回答。

- (二) 警方有制定指引，好讓前線警務人員處理及轉介高危兒童及青少年。最近（於 2004 年 9 月）有關如何處理 10 歲以下的違規兒童的程序亦已向警務人員發出。

此外，警方會定期為前線人員安排一些訓練課程及講座，例如在 2004 年開展的社區精英成長嚮導計劃，提高警務人員對“高危”青少年的技巧處理。

- (三) 社署在警方協助下，現正檢討計劃的成效。社署會根據整體觀察及檢討所得建議，諮詢業界人士（包括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如該計劃證實效果良好，我們會續辦和考慮把服務對象推廣至 10 歲以下的兒童。

- (四) 有關政策局及部門現正研究如何跟進推行結合復和司法原則及做法的新青少年司法制度的建議。在過程中，有關政策局及部門留意到本港現時處理青少年罪犯的各種措施，當局也注意到即使只引入有限度的復和司法原則，亦會對本港的青少年司法制度造成深遠影響。在作出結論前，當局必須考慮現行的檢控政策、立法需要、社會對復和司法原則的普遍認受性、海外經驗、香港和其他地方的社會和文化差異、對資源的影響、是否具備所需的專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有關的討論尚在進行，未有定論。我們將會考慮如何在適當時間諮詢社會福利界的非政府機構和其他受影響人士。

抽取海水沖洗深圳河

19. 蔡素玉議員：主席，深圳市政府於去年建議抽取海水沖洗深圳河，以改善該處的水質。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否評估這個做法對本港米埔和后海灣內灣的拉姆薩爾濕地，以至本港的其他水域的生態會帶來甚麼影響；若有評估，結果是甚麼，以及會採取甚麼補救措施；若沒有評估，原因是甚麼？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特區政府一直致力與深圳當局合作，改善深圳河的水質及污染問題。兩地政府通過“治理深圳河工程深港聯合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落實合作的內容。範圍由初期的河道改善工程，逐漸擴展至污染控制及清理，也包括清理河面飄浮垃圾。

“引水沖淤”的建議，是深圳當局於 2003 年 8 月在工作小組下的“環境管理專題小組”首次會議上提出，旨在通過於大鵬灣興建抽水泵站，將大鵬灣的海水引入深圳河，從而改善深圳河的流量，稀釋河水污染物，並減少污染物在河流中的滯留時間，以改善深圳河及其流域的現況。在該次會議上，特區政府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已就建議對后海灣，特別是米埔濕地一帶所構成一定的影響，向深圳當局表示高度關注。深圳方面亦清楚表示對港方所提關注的理解。其後，雙方同意基於“引水沖淤”建議涉及很多複雜問題，對環境有一定的影響，有必要首先進行初步可行性評估，待初步可行性確立後，才進一步考慮展開更詳細研究，以免破壞環境。

為此，深圳當局遂於 2004 年年初委託香港科技大學海岸與大氣研究中心及廈門大學，就建議將可能帶來的環境影響作初步可行性評估。深圳治河辦並於同年 3 月及 11 月分別在香港及深圳舉行了座談會，向香港的環保團體和有關政府部門介紹有關初步研究的目的、方法及最新成果，並聽取各方的意見。特區政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及環保署的代表，亦有參加座談會，以跟進研究的進度，以及進一步瞭解本港環保團體對建議的看法。

有關初步研究現已進入最後階段，我們正等待深圳方面進一步提供研究的詳細資料。屆時，特區政府會就是否適宜進一步考慮“引水沖淤”建議，開展更深入的研究，向深圳政府表達正式的立場。

除了深圳河外，其實，兩地政府有關部門早於 1999 及 2000 年，已分別就兩地相連水域，即大鵬灣及后海灣，制訂水質保護及污染控制政策，以進一步加強合作，保護有關水體。本港方面，政府除了通過禽畜廢物管制計劃，大幅減低禽畜廢物對本港河道的污染，也一直致力改善排污及污水處理設施，以截除最終流入上述水體的污染源。

馬鞍山鐵路的噪音滋擾

20. 劉慧卿議員：主席，自馬鞍山鐵路（“馬鐵”）在去年 12 月通車以來，本人不斷接獲馬鐵沿線居民的投訴，聲稱受到列車行駛時發出的噪音所滋擾。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馬鐵通車以來，有關的政府部門及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合共收到多少宗有關馬鐵的噪音滋擾投訴；
- (二) 馬鐵列車行駛時發出的最高和平均的噪音水平；及
- (三) 雖然馬鐵列車行駛時所發出的噪音水平並未超出法定的上限，當局會否建議九鐵採取進一步的措施，以減低居民受到的噪音滋擾；若會，措施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自馬鐵在 2004 年 12 月 21 日通車以來，政府和九鐵分別收到 15 宗和 14 宗有關馬鐵列車噪音的投訴。

馬鐵列車產生的聲量是受《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所監管。該條例所訂的聲量上限是以每 30 分鐘時段內的平均噪音能量水平量度，以 A 加權分貝值為單位（分貝(A)），該準則為國際普遍採用的標準。至目前為止，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和九鐵量度噪音的結果顯示，馬鐵所有地點的噪音水平均持續符合《噪音管制條例》所訂 50、55 或 60 分貝(A)的上限（上限視乎地點而定）。馬鐵亦已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所訂最高間歇噪音水平 85 分貝(A)的規劃準則。

政府鼓勵九鐵與受影響居民保持緊密溝通，並已轉達居民對馬鐵列車噪音的關注予九鐵考慮。政府一貫的宗旨是鼓勵九鐵不斷改善服務，包括環境保護方面。事實上，九鐵已從聲源着手，採取多重隔音措施，以消減列車運作時的聲浪。其他噪音消減措施包括在車底、路軌兩旁通道及護牆內側加設吸音墊；為列車加裝“裙邊”；在路軌裝置浮動板及橡膠墊片；以及在一些較接近民居的路段加闊路軌兩旁通道和加高護牆等。由於各項數據均顯示馬

鐵所有地點都符合《噪音管制條例》所訂的法定噪音上限，環保署是沒有法定權力指令九鐵就此實行更多消減噪音措施。不過，環保署會繼續密切監察馬鐵這方面的表現，確保馬鐵持續符合法定噪音上限。我們亦知悉九鐵會視乎需要研究適當措施，加強現行噪音消減措施的成效。我們支持九鐵這方面的工作。

法案

法案首讀

主席：法案：首讀。

《2005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2005年航空保安（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2005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2005年航空保安（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法案二讀

主席：法案：二讀。

《2005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律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2005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主要對《香港法例》作出輕微、技術性及不具爭議的修訂事項。就這些修訂事項而言，條例草案依近年通過的類似條例草案所採用的模式，作為改善現行法例的有效方法。此外，條例草案也包含若干對本地法例作出輕微修改的建議。條例草案共分為6部，第1部載有導言條文，第2至第6部則對多項條例作出建議修訂。

第 2 部對某些法定職能和權力的轉移作出規定，共分 5 個分部。

第 1 分部將政務司司長的若干職能轉移予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推行主要官員問責制後，由政務司司長行使的若干與退休金相關的職能，須轉移予負責公務員事務的主要官員，即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第 2 分部修訂《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將政務司司長為行政會議秘書或副秘書作出保密誓言監誓的職能，轉移予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這項職能轉移，正好反映行政會議秘書處現隸屬行政長官辦公室。

第 3 分部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診療所條例》（第 343 章）裁決上訴的職能，轉移予行政上訴委員會。

第 4 分部將一些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的委員會，轉而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第 5 分部將《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賦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規則及與此有關的權力，轉移予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條例草案的第 3 部對名稱的更改作出規定，並在某些範疇提高營運效率，以及改善若干法例條文的行文。第 3 部共分 9 個分部。

第 1 分部將香港中文大學的評議會的中文名稱由“評議會”更改为“校友評議會”。由於香港中文大學認為現時 “Convocation of the University”的中文名稱未能準確地反映其成員組合，故此作出此項更改。

第 2 分部修訂《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第 489 章），賦權法律援助服務局作出為使該局能行使職能（包括訂立合約）和委任職員而須作出的事情，並延長該局須向行政長官呈交周年報告的時限。上述修訂會提高法律援助服務局的營運效率。

第 3 分部修訂《商標條例》（第 559 章），澄清該條例第 41(1) 條提述的 6 個月期間於何時開始，並闡明該條例第 55(2) 條中“擁有人”一詞的涵義。建議的修訂反映有關條文的原意。

第 4 分部修訂《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使該條例中“欺騙手段”的定義，與該條例中“欺騙”的定義相符。

第 5 分部修訂《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規定如某罪行本身的檢控須徵得同意，則串謀犯該罪行的檢控亦須徵得同意。

第 6 分部修訂《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將管有仿製火器定為可公訴罪行，並可在區域法院及原訟法庭進行審訊。如不作出這項修訂，該條例授權裁判官可就管有仿製火器罪判處 7 年的監禁刑期，是不合常規。

第 7 分部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禁止被廉政公署合理懷疑觸犯該條例所訂罪行而受該署調查，並且獲裁判官發出書面通知須交出所有旅行證件的人離開香港。這項修訂闡明警務人員及廉政專員委任的人有權逮捕上述沒有遵照通知書辦理的人。

第 8 分部修訂《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 492 章），賦權上訴法庭及原訟法庭在檢控人或被告人未能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成功申請證明書的情況下，將訟費判給另一方。該條例第 32 條規定，法庭須證明有關案件的決定是涉及具有重大而廣泛的重要性的法律論點，或顯示曾有嚴重的不公平情況，終審法院才可給予上訴許可。控方或被告人如向上訴法庭或原訟法庭申請第 32 條的證明書失敗，上訴法庭沒有權力頒下訟費令，與常規並不相符。

第 9 分部廢除 16 條條例中禁止對上訴法庭的決定提出進一步上訴的條文，以反映終審法院在一名律師訴香港律師會一案的判決。該判決裁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13(1) 條違憲，理由是該條訂明，上訴法庭就個別律師的紀律聆訊所作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

條例草案第 4 部與司法人員有關，共分 3 個分部：

第 1 分部修訂《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規定可能獲選填補司法職位空缺的該委員會委員在假如獲選的情況下披露是否願意接受委任。第 2 分部更新《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涵蓋的司法職位名單。第 3 分部修訂部分與法院有關的條例，就若干司法人員的專業資格進一步訂定條文。

條例草案第 5 部與法律教育及法律執業者有關，共分 2 個分部：

第 1 分部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在根據該條例設立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中包括 2 名香港中文大學的代表。由於香港中文大學即將成立一所新法律學院，因此須作出有關修訂。其他設有法律學院的大專院校均有代表加入該委員會。

第 2 分部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清楚表明香港律師會理事會可訂立規則，就律師的專業執業作出規定，並可就律師的執業訂立彌償規則，不論有關律師是否從事私人執業。

第 6 部載有多項輕微雜項修訂，藉以更正在香港法例之內找到的多處誤差、不一致的地方及其他輕微不妥當之處。

主席女士，正如我先前所述，提交條例草案，是我們整理本港成文法和進行輕微改革的一個環節。我謹此向立法會推薦條例草案。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5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5 年航空保安（修訂）條例草案》

保安局局長（譯文）：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2005 年航空保安（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為更有效地處理難受管束乘客罪行的問題，國際民航組織（“國航組織”）已通過決議案並制定《乘客在民航飛機上干犯某些罪行的法例範本》（“法例範本”），促請各締約國制定相關的法例和規例。作為國際航空中心，香港一直嚴謹遵守國航組織根據相關國際公約頒布的安全和保安標準及守則。我們有責任與國際社會合作，更有效地處理難受管束乘客的問題。

在香港，《航空保安條例》是關於航空保安的主要法例。條例的主要目的，是禁止作出對國際民航構成威脅的作為，以及施行關於航空保安的國際公約。條例主要針對非常嚴重的罪行例如劫機和破壞，而沒有就涉及難受管束行為的罪行訂定具體條文。

為了彌補現有法例的不足之處，我們建議修訂《航空保安條例》以加強管制在香港控制的飛機上所干犯的難受管束乘客罪行，以及把香港對這些作為的司法管轄權範圍擴大至正在飛來香港着陸的非香港控制的飛機。

條例草案建議增訂的罪行，包括妨礙機組成員履行其職責；不遵從機長或機組成員為確保飛機的安全而發出的指令；擾亂秩序的行為；干預或干擾飛機的儀器、設備或系統；因酒精、藥物或其他減低清醒程度的物質而致神智不清；及在禁止的情況下吸煙或操作電子器材。

條例草案亦建議把一些在飛機上發生的與襲擊、恐嚇、性侵犯和刑事損壞有關的罪行納入，而不論飛機屬香港控制的飛機與否，香港均對這些罪行具有提出檢控的司法管轄權。但是，行使對在非香港控制飛機上發生的上述罪行的司法管轄權，須符合若干限制性條件，包括有關飛機的下一着陸地點須在香港境內，以及飛機的機長必須已請求香港警方針對疑犯採取行動。

主席女士，有關修訂建議可讓香港當局能在適當的情況下，就在香港控制的飛機及非香港控制的飛機上所發生的難受管束行為的刑事作為和罪行提出檢控，有助加強飛機上的保安、安全及良好秩序。因此，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及盡快通過條例草案。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5年航空保安（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5年商船（限制船東責任）（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5年商船（限制船東責任）（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2005 年 1 月 26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5 年商船（限制船東責任）（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5 年商船（限制船東責任）（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5 年商船（限制船東責任）（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5 年商船（限制船東責任）（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至 20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 2005 年商船（限制船東責任）（修訂）條例草案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

《 2005 年商船（限制船東責任）（修訂）條例草案 》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 2005 年商船（限制船東責任）（修訂）條例草案 》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 2005 年商船（限制船東責任）（修訂）條例草案》。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索取有關數碼港計劃的文據、簿冊、紀錄及文件。

動議議案的議員在動議議案及發言答辯時，分別可有最多 15 分鐘發言，其他議員每人各有最多 15 分鐘發言。

索取有關數碼港計劃的文據、簿冊、紀錄及文件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動議印載在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賦予立法會的權力，可以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某一些事故，也可以着令任何人在立法會的席前提交一些資料。前者，在我的立法會議員生涯中，遇過幾次；後者，立法會是比較少採用。今次，我提出決議案，動議引用該條例的第 9(1) 條，是因為在數碼港一事上，就政府向立法會提交的資料中，政府只是交出了他們想交出的資料，當中還有很多不清楚的地方。公眾希望知道在此事上，究竟政府領導層與商界之間，是否存在私相授受的情況，以及是否有進行利益輸送的行為。

在此，我代表民主黨重申，民主黨是支持數碼港的構思，然而，我們不能接受政府偏離奉行已久的公平公開競爭原則，以非常規的手段，在未經公開招標的情況下，便將數碼港的發展權給予盈科拓展集團。

今天我提出的決議案，是按法例的要求，命令行政長官私人秘書和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將其所管有的數碼港資料，在立法會席前提交。以下，我會就着所要索取的資料，提出我們的意見。

本年的 2 月 2 日，我曾致函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要求提供更多數碼港計劃的資料。信中，我曾就相關事項提出了 9 條問題。到了 2 月 7 日，我收到政務司司長的覆函，他只選擇性地回答當中一些問題，其中最明顯的是沒有回覆以下這兩條問題：

- (一) 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於 1998 至 99 年間，曾與盈科主席李澤楷見面及討論數碼港計劃共多少次？有多少次是單獨見面，有多少次是有官員陪同？當中的談話內容為何？
- (二) 上述決定由政府內哪位最高層的官員最終決定？是否由董建華先生最終作出決定？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在決定發展數碼港的事宜上，董建華先生是擔當着一個很重要的角色，據我們瞭解，當政府與盈科集團商討數碼港發展計劃期間，董先生與李澤楷先生曾有幾次的會面。究竟當中是否在討論數碼港？甚至是否對政府決定由盈科發展計劃起決定性的作用？我相信公眾很希望知道。就着我所提的問題，如果行政長官是沒有與李先生會面，即使會面也沒有談及數碼港，以及並非由董先生為數碼港事宜作最後決定的話，曾司長大可在覆函中就這些問題逐一否認，不過，曾司長並沒有這樣做，而是選擇迴避問題。

上個月，當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出席 2 月 2 日的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時，我特別留意到曾局長有這一段的發言，他指出：“從有關文件和書信來看，我認為當時的資訊科技及廣播局的同事，是就着當時的經濟環境，以絕對專業和認真的態度和手法處理一個由私人機構提出，對香港的經濟發展有利的建議作出研究、分析及處理，當中並沒有因為個人的私利或個別機構的地位而進行不適當的行為，絕對不存在所謂的‘官商勾結’或‘利益輸送’。”曾俊華局長只是指明資訊科技及廣播局中沒有這些行為，但董先生和政府的其他領導層呢？他並沒有回答。

無論曾蔭權司長的覆函和曾俊華局長的發言，均沒有提到行政長官在此事情中的角色，但又沒有為董先生作任何澄清，在董先生和李先生見過面後，公眾只能假設董先生為數碼港發展計劃一錘定音，以非常規的方式，以不公開招標的程序，便將發展權給了盈科。

在整件事情的拼圖上，政府將行政長官的角色隱形，結果這個拼圖缺了最重要的一角，我別無選擇，只能採用條例賦予的權力，讓管有行政長官與李澤楷先生會面資料的行政長官私人秘書在立法會席前，提交有關的資料，以瞭解當中有無利益輸送，是否存在官商勾結。

至於命令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出示的資料方面，在上月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上，政府公開了二十多份文件和書信，連同已經公開的文件，我們認為還須有多方面的資料，才能讓數碼港發展計劃的決策過程是否存在問題，得到較全面的瞭解。

1999 年 3 月 4 日，當時一份報章報道，當時的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指數碼港發展計劃在多年前已構思，惟一直沒有財團願意投資。但是，有關此構思的資料，政府並未曾向立法會提交，所以，我們認為有需要獲得這方面的資料，以瞭解政府原構思方案的規模和發展策略。

在政府向立法會提交政府與盈科討論數碼港的資料中，曾蔭權司長給我的覆函中開首已保證政府已提交了所有書信和文件。然而，當我翻查文件，發現有些會議已提供會議紀錄，而有些卻沒有，按照政府的嚴謹處事作風，我相信只要是有會議，便應該有相關的會議紀錄，所以，政府也有責任提供餘下的部分。如果政府認為有些文件牽涉商業機密，我是接受將這些部分刪除的。

代理主席，政府在辯護與盈科共同發展數碼港的理由，非常冠冕堂皇，其實，理由不外是要把握資訊科技的發展機遇，盈科是本地翹楚，又願意承擔所有風險，所以就給它發展。然而，其實亦有其他公司有能力發展數碼港，甚至有可能比盈科做得更好，而港府未與他們商討過，又怎能保證他們不願意承擔所有風險？

在此情況下，我認為有需要索取有關政府內部之間的討論及跟進，當立法會可以獲得這些資料，便可以瞭解政府內部是否對給予盈科發展權達成一致意見，如果不一致的時候，當中的觀點又是甚麼？

在 2 月 18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中，當討論到是否要求引用法例命令政府提交資料時，多謝湯家驛議員提出了很重要的論據。曾蔭權司長在給我的覆函中指出，政府於 1999 年 1 月 14 日已決定盡早實行盈科的建議，但引述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於當天給盈科的信件的原文時，原文很明顯是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決定優先考慮該建議”。“決定盡早實行”和“優先考慮”明顯是兩個不同的情況，我不知道政府憑甚麼理據可以將兩個情況劃上等號。

如果政府在 1 月 14 日還仍在優先考慮盈科建議的階段，而並非已經決定實行盈科的建議，那麼，曾蔭權司長在我的覆函中，指出 1 月 26 日至 2 月 11 日之間政府並沒有突然改變初衷，這說法並不正確，亦不可能成立。所以，為了求證政府的說法是否有誤，政府應該向立法會出示與盈科商討過程及政府的內部會議資料，我們才能判斷曾蔭權司長指已決定盡早實行盈科的建議及沒有突然改變初衷的說法，是否合乎事實。

在曾蔭權司長給我的函件中，他表示政府內部會議及行政會議議事的紀錄，基於公眾利益，是不能公開的，亦會嚴重妨礙坦率討論。在現時提出的議案中，我並沒有要求政府出示行政會議紀錄，而當政府披露內部會議紀錄時，亦可以將官員的名字刪去，減少政府的疑慮。

就關於政府放棄按意向書原來所訂，規定盈科為數碼港作出租用保證的事宜，在我給曾蔭權司長的信中，亦問及是誰以該種方式先行提出放棄這項規定的安排，以及最終由哪位官員接納有關安排？可惜在曾司長的覆函中，亦只提到放棄規定的理由，對放棄的過程並沒有任何回應。既然如此，我亦惟有要求政府提供放棄租用保證的所有資料。

代理主席，在過去 10 天，出現有關董先生會否辭職的傳聞，在曾蔭權先生可能會署理行政長官，以及在 120 天後進行的選舉中有機會獲選為新任行政長官的情況下，我希望提醒曾司長一件事，作為特區最高領導人，公眾會要求他比一般人、甚至大多數人，有更高、更嚴格的標準，這包括他是否會主動把他認為公眾有權參閱的資料，公開給公眾和立法會參閱，以及是否與立法會衷誠合作，而無須由我提出這項議案強迫政府提交資料。

有時候，我聽到政府內部一些人說，政府的官員須比白色更白，英文是“**whiter than white**”，但在這件事上，我卻看見政府在每一階段均設置了一些關卡，不與立法會合作，交出應交出的資料。在這個階段，我看不出為甚麼政府還要堅持將一些公眾要瞭解的資料隱瞞及保密。我希望曾司長重新考慮我們的意見，支持我的議案，並說服其他政黨和議員支持這項議案，令這件事真相大白，我相信此際當曾司長可能會榮陞為行政長官的時候，要有一道更好的“前菜”，不要令人覺得作為一個快要成為署理行政長官的人，在立法會中仍處處設防，將公眾應該參閱的資料隱瞞。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多謝代理主席。

李永達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1) 條，命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私人秘書於 2005 年 4 月 6 日到立法會席前，出示所有與行政長官在 1998 至 1999 年期間和盈科拓展集團（“盈科”）主席李澤楷先生就數碼港計劃事宜會面相關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以及命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於 2005 年 4 月 6 日到立法會席前，出示所有與下列事宜相關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

- (一) 政府在 1998 年 9 月前就數碼港計劃或類似計劃進行的商議；
- (二) 政府與盈科就數碼港計劃進行的商討；
- (三) 政府內部在 1998 年 8 月至 1999 年 5 月期間就數碼港計劃進行的討論及跟進，包括但不限於前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於 1999 年 1 月 14 日致盈科的函件中所指的工作小組，就數碼港計劃進行的討論及跟進工作；及
- (四) 政府放棄按意向書原來所訂，規定盈科為數碼港作出租用保證。”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永達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劉秀成議員：代理主席，關於數碼港的問題，很大程度是因為政府過去對於公私營機構合作，即所謂 PPP、PFI 等合作模式經驗不足，政府內部根本未能掌握最好的處事方法。過去的已經過去，事實就是有不足的地方，再追究下去也於事無補，倒不如積極一點，看看將來可以怎樣做才是最好。

其實，政府與私營機構的合作應該增加透明度，讓立法會議員和公眾可以發揮監察和制衡的作用，適當地公開文件亦無可厚非。但是，要把可能屬於機密的文件也毫無保留地公開，便似乎有商榷的餘地。最怕是開了先例，日後所有文件包括機密的敏感資料、商業秘密的財務安排、限閱的內部文件等，全部也要被翻出來接受審查和批判。這樣下去，將來還會有私營機構願意與政府合作嗎？所以，在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方面，必須仔細考慮。

公私營機構合作的模式其實是一個國際趨勢，由公營部門和私營機構共同提供公共服務或進行計劃項目，雙方透過不同程度的參與和承擔，各自發揮專長，可收相輔相成的效果。問題在於如何把這個合作關係運用得更理想，以及如何避免出現政府失去平衡和私營機構對公眾問責不足，使服務水平下降的缺點。

立法會圖書館最近做了一份“公私營機構合作”的研究報告，分析了香港和部分國家在這方面的慣常做法，除就政府和立法機關的監管範疇，以及透明度和鼓勵創新等方面進行比較和分析外，還特別討論到“私營機構注資計劃”，也就是數碼港使用的 PFI 模式，很值得我們深入探討。

根據該報告的資料，在英國，採購機關須就公私營機構合作項目承擔責任，而採購機關的表現由國會監管，眾議院委任的政府帳目委員會則負責審核有關帳目，由政府管制項目的公共資源分配安排。英國合夥經營機關訂定指引，確保國會充分掌握合作計劃的資料，具體協議樣本亦存放於國會圖書館，供公眾參考。如果私營合夥人的表現未達目標，採購機關可以削減付款額，甚至保留接管項目的營辦權。

在美國，監察工作由採購機關負責，立法機關透過擬備財政預算案監察項目的進展，以及全權控制資源分配，所以，以公帑融資的項目必須通過立法訂明可獲分配的資金上限。如私營合夥人的表現欠佳，採購機關同樣可接管有關項目，甚至任用其他私營機構提供項目服務。

新西蘭在 2002 年通過了《地方政府法案》，規定個別地方議會須推行公私營機構合作政策。雖然新西蘭與英、美不同，並沒有負責推廣的專責機關，但法案賦權地方議會發展合作項目，以及決定投放的資源。如果項目需要政府提供財政支援，地方議會及私營機構須簽訂協議書，清楚列明合夥經營的條款及規定，並透過周年社區長遠計劃匯報各項目的進展，公開予公眾參考。

在香港，有所謂效率促進組，按照《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的簡易指引》(“《簡易指引》”)負責公私營機構合作的推廣工作。凡需要政府提供財政支援的項目，須取得政府及立法會的批准，而監察工作則由採購機關成立的精明委託人小組負責。不過，如有關項目屬於財政獨立的項目，例如東涌吊車工程及保存建築物文物計劃等，則無須立法會審批。雖然立法會經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及財政司司長的財政預算案可以得悉私人機構參與公共服務，但對於以公私營機構合作作為政府採購模式的總體政策事宜，立法會便未曾進行過深入研討及辯論。

代理主席，報告顯示研究的地區，均須在展開採購程序前進行公眾諮詢，以及必須通過競投來提高透明度。但是，只有 3 個海外地方，規定有關當局須刊登廣告或舉行招標報告，使公眾知道所有參與合作項目的機會，並且列明項目的成果，以協助有興趣投標者擬備標書。

就類似數碼港計劃的 PFI 模式，在英、美國家，基於成本效益的原則，大部分主動提出的合作項目建議均會公開，以便有興趣的各方提交標書。政府亦會採取措施確保知識產權不會受到損害，以免影響創新意念的發揮。在英國，如果主動提出的建議屬獨一無二，當局可採取單一投標的安排，但採購機關亦可容許業務規模較小的倡議者向其他提供者取得牌照權或共用知識產權。

雖然香港的《簡易指引》訂明主動提出的建議必須通過競投程序，以證明符合成本效益，而且確保有關程序公正無私，採購機關應設定明確的甄選及評審準則，以及程序指引，以減低貪污的風險。但是，該套指引亦同時容許如有關建議具有創新意念的知識產權價值，市場並無競爭對手時，政府可給予有關私營機構專有託管權，由其全權發展該項目。正由於私營機構可以繞過既定程序，擁有全權發展的權力，才出現數碼港的情況。所以，我覺得這套指引值得我們檢討。

代理主席，報告的結論指出，由於香港現正處於起步階段，並沒有任何研究可顯示政府就公私營機構合作項目所採用的監察機制的成效。所以，我希望政府可以汲取過去的教訓，參考外國的經驗，從而制訂一套更適合香港使用的標準。

就發展項目而言，我覺得最重要是 4 個原則：第一，政府必須公布項目發展時的合理市場土地價格；第二，參照海外的做法，公開招標前應先進行模擬業務個案及詳盡的成本效益分析；第三，最重要的是要堅持以公平、公正和公開的原則進行競投；及第四，容許大、中、小型的企業同樣有參與不同大小發展項目的均等機會。我希望藉這 4 點原則，可以幫助維持公平競爭的環境，有利各項目的順利發展，避免再出現類似數碼港的爭拗。

謝謝代理主席。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索取有關文件，因為這是涉及公眾利益、官商勾結的實際情況究竟是怎樣、利益是如何輸送、為甚麼有關的人會得到特別照顧、究竟誰給了這些人和公司特別照顧。這裏涉及很多疑點，也涉及公眾利益和很多財團之間的利益。這些資料一天不公開，便永遠會是一個謎；因為這件事而死去的人的死因，也是永遠不會清楚、不會知道。

回看數碼港的歷史，政府在立法會 1999 年的一份文件說，透過數碼港計劃，會製造 12 000 個工作機會，而盈科當時亦表示有 14 間跨國公司，包括思科、CMGI、惠普、光通信、華為、萬國商業機器、聯想、微軟、甲骨文、Portal、Silicon Graphics、軟庫、賽貝斯和雅虎簽署了租用意向書，並聲稱有 105 間本地和海外公司會和電訊盈科合作，表示有興趣租用數碼港。5 年後，根據數碼港 2004 年的報告，租戶只有 33 個，僱用了二千多人。我想指出，這些租戶有不少原本是在香港其他商業樓宇租用了寫字樓，只是因為數碼港低廉和特惠的租金才搬往那裏，這些均不是新公司，它們不是因為要建立矽谷而被吸引搬往數碼港的。

在 1999 年簽署了租用意向書的跨國企業中，只有微軟、賽貝斯是現時數碼港的租戶。最近可能有些公司新簽訂了租約，希望局長可以補充。在 1999 年時聲稱要在亞洲建立矽谷的宏圖大計，可說是胎死腹中，死因有待調查。政府為何會相信這些謊話？事實證明這些都是謊話，大部分當時聲稱有意向租用數碼港的公司，最終並沒有落實租約。

此外，我們亦要看看究竟在整個數碼港計劃中有哪些人得益、哪些人受損。我們回看歷史，數碼港計劃的最大得益者，可說是電訊盈科的大股東。大家也知道誰是大股東。我們且看看電訊盈科的股價：在 1999 年前，股價徘徊在 10 元左右，到了 1999 年 5 月，數碼港快要動工，股價便從 1999 年 5 月 4 日的 3.3 元，最後升至 80 元，其後又繼續上升，到了 2000 年 2 月 15 日，最高價格是 142.5 元，但最後卻差不多跌至仙股的價錢。近期好了一點，回升至 4.4 元。

為什麼會升得那麼厲害呢？那是因為有些人懂得玩弄財技，懂得玩弄羣眾市場，加上政府推波助瀾，幫上一把，股價於是便像火箭般升了上去。在股價上升時，很多小股民，即香港的普羅百姓，因為相信我們政府和財團串謀的“謊話”，深信這是一隻科技股，又相信香港政府和這些財團的話，指眾多公司已簽署了租用意向書並會落實，認為數碼港是有可為的，所以便購買了這隻股票，但最後卻跌至慘不忍睹。

香港很多老百姓，特別是傳統的老百姓，過去均喜歡以收入購買股票作為養老之用。他們很多也喜歡購買以前的大東電報局股票、滙豐銀行股票、中電股票。數十年來，我們香港老一輩的人傳統上也是這樣做，我想局長是很清楚的。然而，這項協議所導致的改變，令很多在數十年來相信市場運作、相信政府的人，因為誤信了政府而輸至“雞毛鴨血”，退休金也輸光了，這箇中為何會出現了這個問題呢？政府是有重大責任，要對歷史作出清楚交代。

我們再看回股價改變，特別在股價上升後，哪一羣人大量套現？哪一羣人把股票出售賺取豐厚盈利？他們不少是電訊盈科的大股東。原本的所謂矽谷，真的是“直”，令很多小市民“仆直”。政府和電訊盈科所宣傳的矽谷，變為香港小市民“仆直”的亂葬崗。這裏的死因有待調查，有待原因水落石出。

從 1999 年末至現在，整個數碼港已是面目全非，大大縮水，名副其實是胡亂點數，是一個“車大炮”的地產項目，很多承諾和對市民描繪的美好景象已完全煙消雲散。可是，透過玩弄財技謀取了暴利的人，已賺到盆滿砵滿，他們可能在各國名勝內享受着，品嚐着名酒，吃着魚子醬，但很多小股民卻在懷恨，因為他們已血本無歸，退了休的或許甚至要面臨經濟苦困，求救無門。所以，在現時的情況下，如果議員或政府反對提供資料，我覺得便是對不起小股民，欠了香港公眾一個清楚的交代。

他們或許可以說，這麼多年來，中國歷史也是這樣的。在帝皇年代，有人成功，其餘的人便要陪葬，好像埃及的法老皇要興建金字塔一樣，香港的數碼港還不是那個樣子？為了替法老皇興建金字塔，其餘的股民也要進入金字塔，最後落下石門，所有建造金字塔的人也要在金字塔內陪葬。數碼港的情況也是十分相似的。

如果我們認為香港是一個文明的社會，大家也認為立法會是一個向公眾交代、負責任的議會，那麼，就着數碼港這件事，我們沒有理由拒絕要求政府提交資料。希望大家還立法會一個聲譽，亦還香港小市民一個公道，令那些死得不明不白的人，最後可透過公開這些資料，尋求死因，得回一個公道。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湯家驛議員：謝謝行政長官。對不起，我說錯了，（眾笑）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局長及各位同事，歷時 7 年、被戲稱為“建華之亂”的董建華時代，很有機會在這個周末告一段落。雖然“建華之亂”最終將成為歷史，但行政長官在過去 7 年的施政上，為香港立下不少壞先例，這是不爭的事實。在眾多事件中，特區政府於 1999 年私批土地予電盈發展數碼港計劃，可算是公眾心目中董建華政府在“官商勾結”的經典例子！

1999 年 3 月 3 日，當時的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在毫無先兆下，於財政預算案演說中公布，政府將以公私營合作的方式發展數碼港，並倡議把此計劃交給一間公司 — 即當時仍未收購香港電訊，仍然寂寂無聞的盈科。

其後，在立法會會議上，一向以“議而不決”著稱的董建華先生一反常態，以發展數碼港具急切性為理由，在偏離慣常程序及拒絕進行公開招標的情況下，決定私下批出 26 公頃位處港島薄扶林區的優質土地，給盈科興建豪宅及發展數碼港，當時令公眾譁然。可是，在公眾的反對下，特區政府仍堅拒押後計劃，以進行公開招標及拍賣的要求。

《基本法》第六十四及七十三條其實說得很清楚，特區的公共開支必須得到立法會的批准。該兩項條文的精神是，特區的行政機關在資源運用方面必須向立法會負責，因為立法會是代表市民監察政府如何運用香港的社會資源。

數碼港是為促進香港資訊科技發展的公共建設。政府辯稱由於該計劃不涉現金公帑的支出，於是便可以繞過立法會的批准，我們覺得是侮辱了《基本法》的條文。

事隔 5 年，曾俊華局長試圖撰文向公眾解釋政府當年私批土地予盈科發展數碼港，但文章不但未能釋疑，政府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更惹來更多疑團，其中包括以下 4 個最顯著的問題：第一，為何要作綜合發展？大家也記得，政府提交的文件顯示，地產界曾向政府提出的方案保證政府可在拍賣住宅部分的土地得到最少 80 億元，扣去 50 億元成本，可淨賺 30 億元，明顯可達致高回報及減低風險的目標，亦符合公開程序。但是，政府未經詳細考慮便決定反對該建議，所持理據是該建議偏離了數碼港發展計劃為一個綜合發展項目的總體概念，我們覺得這理由不成立，因為數碼港是一個有助發展資訊科技的基礎建設，相連的貝沙灣只是一個供社會中上階層人士居住的高尚豪宅，兩者是毫無關連，除非政府確實有意奉送該幅優質地皮給盈科，否則為何必須交予發展商作綜合發展？

第二個問題是，為何選擇盈科？縱使要作綜合發展，有甚麼特別原因令政府由始至終拒絕公開招標？為何盈科不能與其他地產商一同招標呢？當時的盈科是寂寂無聞，成立不過數年，也不算是有經驗的發展商或著名的科技界公司，它只是一間由香港一位著名富商的兒子所設立的公司。數碼港也不是甚麼驚世的原創意念，其實，當時其他地方已就此問題談論了很久，只不過這意見是由盈科首先提出來而已。

第三，有關鄺其志的 5 個疑點。其實，李永達議員已曾提及這點，我們多位議員也曾在其他場合質疑特區政府在這方面的問題。為甚麼這 5 個疑點從來也沒有獲得解答？究竟政府是在這 5 個疑點提出之前已作出決定，還是之後才作出決定呢？如果是之後作出決定，為何沒有就這 5 個疑點提出任何解答呢？如果是之前，為何不重新評估該決定呢？

第四，為何要放棄租用保證？這也是我們不明白的。政府一方面說要減低風險，但放棄盈科的租用保證，似乎與目標相違背，當中有否涉及利益輸送呢？

類似以上四大疑點的問題實在還有很多，遺憾的是，儘管議員一再要求，政府仍拒絕公開與事件有關的全部文件和紀錄，由始至終對公眾覺得“官商勾結”或“利益輸送”的疑團不作任何解釋。

《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賦予立法會傳召官員出示文據、簿冊、紀錄及文件的權力，是為了令我們能更有效行使監察政府功能的重要憲制權力，過去本會曾於新機場開幕大混亂、短樁案、觀龍樓山泥傾瀉及政府解僱徐家傑及梁銘彥事件中運用此權力。

土地是香港社會最重要的資源。特區政府在數碼港發展計劃上偏離慣常程序，以私批土地方式，繞過立法會監察，開了一個極壞的先例。不單止如此，政府還繼續“添食”，不斷以私批土地的方式與商界合作興建公共設施，結果是避開公眾及立法會的監察。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是一個例子，政府在竹篙灣鐵路工程上，豁免收取原本可以股東身份獲派發高達 7.98 億港元股息為條件，以換取地鐵在不獲財政資助下發展竹篙灣鐵路工程的協議的做法，亦是另一個例子。

當我們這個立法會面對一些這樣的行為，把越來越多香港人的資源在不明不白的情況下，用作公共設施，而無須提交立法會要求批准或提供資料時，我們對這些做法該怎樣看待呢？我們應否暗自輕歎，放棄作為議員的職責？抑或在政府一再拒絕合作提供文件的情況下，對事件進行徹查，使公眾得知真相呢？我們是否負責任的議員呢？今天的表決結果將可一目了然。

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議案，主要有兩個理由：第一、立法會應該盡力瞭解這件事，看看這個受爭議的項目是否符合公眾利益；第二、政府必須有非常高的透明度。

特別是就關於數碼港計劃的這項爭議，自從 1999 年到現在，拖拖拉拉，已成為政府被指施政失誤的一個主要“箭靶”。為甚麼大家一直舉出這個例子？除了因為這項計劃偏離了政府一貫公開招標的做法之外，亦由於政府一直沒有完全公開有關的文件。因此，到了 6 年後的今天，疑團仍然未解開。

去年年底，曾俊華局長在多份報章發表文章，指出數碼港計劃不涉及官商勾結及利益輸送。政府同時公開了 24 份書信和文件。可是，這 24 份文件仍未能提供圓滿的解答，甚至在某程度上更是越描越黑。我們在報章的報道和討論已經看到局長的做法引來更多的問題，亦導致李永達議員今天的議案。

很明顯，政府處理數碼港爭議的手法完全缺乏透明度。在社會批評得最激烈的時候，政府依然提出很多理由作辯護，包括以“商業秘密”理由來做擋箭牌。

代理主席，我想就數碼港事件舉出一個最近出現的例子，證明為甚麼政府辦事缺乏透明度會增加公眾的疑慮。有一位財經分析員名叫 **Mr David WEBB** — 我想代理主席亦已聽過他的名字 — 他關注到負責數碼港計劃由政府成立的 3 間有限公司，於是便根據公開資料守則，寫信給政府索取資料。他是去信給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而這個辦公室按公開資料守則，一直在足足 21 天後才回信。覆函中說，由於有關的資料將會在 60 天內成為公開文件，所以便沒有需要提供予 **Mr David WEBB**。**Mr David WEBB** 計算一下，立法會的會議是於 1 月舉行，以 **Mr David WEBB** 索取資料的信件的日期起計，是會超過 60 天的，於是便繼續追查，順道還向申訴專員投訴，指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沒有遵照公開資料守則行事。

不久之後，政府終於交出一些文件給立法會，是在 **Mr David WEBB** 發信後的第 59 天 — 即僅僅在 60 天內 — 交到立法會。但是，所交出的資料並非 **Mr David WEBB** 想要的資料，因為這 3 間公司的董事報告和財務報告包括了一些“商業敏感”的資料，而政府與電盈亦簽訂了保密協議，所以不能將這些公司的帳目完整地公開，而政府最終是交出一些刪節過的所謂“潔本”，即 **sanitized accounts**。

政府既然以公帑發展一個公私營合作的項目，為甚麼政府可以簽訂一些保密協議，指有些資料是不能夠公開，而且是因為商業秘密而不能夠公開

呢？代理主席，這令我想起過去邀請滾石樂隊到香港為維港巨星匯表演，情況又是這樣的，又是說簽了合約，答應了不能告訴我們香港人。因此，可見明明是以公帑進行的事，政府也可以告訴我們是因為與第三者簽了約，有資料成為了商業秘密，所以便不能告訴我們；也即是說，即使香港存在着公開資料守則，政府亦不用將資料提供給我們的。

其實，這個最近發生的例子亦與數碼港計劃有關，同時讓所有立法會議員知道，可以告訴公眾，很多時候，政府被要求交出資料時，也像“擠牙膏”般，或要令它感到迫在眉睫，它才會願意考慮。亦有一些同事說他們也認為數碼港的問題有需要關注，不過，不要緊，因為審計署可能會就此事項作考慮或調查，所以不用跟進了。

代理主席，我不能同意這個說法，因為即使審計署會跟進，亦不代表立法會不應該行使其應有權力，而且審計署一般進行的，是衡工量值的審計，然而，立法會今天對數碼港事件的關注，是比衡工量值的審計工作廣闊得多，而且亦有理由作更多的瞭解，讓公眾可予識別。

所以，代理主席，我希望立法會同事今天投票時，會考慮到《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其實是賦權給立法會議員盡我們應有的責任，為公眾釋除疑慮和解答已積存了 6 年的問題。我希望我們同事今天表決時，不會連我們立法會獲賦的權力也不行使，或自綁了手腳。我希望一會兒大家都會支持李永達議員的這項議案。多謝代理主席。

詹培忠議員：代理主席，今天的辯論有如過往在立法會上提出的涉及政制的議案，有關 2007 及 08 年選舉已有定案，而今天的議案，我原則上會支持，而最低限度也會在精神上支持。

今天的議案涉及整個政府及行政會議的運作，我們瞭解行政會議除了行政長官外，現時有 22 位行政會議成員，我們亦可從《基本法》及香港的法律上知道，說好聽一點，這 22 位人士是行政長官的顧問，但說得不好聽，這 22 位是他的僱員。

我們瞭解特區政府是實行集體負責制的，任何決定的成功與錯失，大家都有責任，不是將責任推卸給任何一位司長或局長，甚至行政長官。我們知道數碼港是一項相當令香港人疑惑的項目，我們亦瞭解在 1998 年所謂的亞洲金融風暴之後，香港急於求成，希望搶先在其他亞洲地區或國家、城市之中成為高科技的中心，政府亦受到比較不明朗的誤導，故此，便批出了這個

項目予有關的公司。如果政府沒有任何東西要隱瞞，一如紅灣半島的項目般，便應該將所有文件清晰地交給立法會議員評估。我們知道政府在過去了很多比較沒有根據及缺乏說服力的事情，亦可以說，政府在很多方面都是失控的。例如在 2002 年立法會立法通過有關公務員減薪的條例草案，分兩年減薪，每年減 3%，達致最後的 6%，這條例草案在立法會得到通過，而且呈交給北京人大常委會，而人大常委會亦已接收。如果北京人大常委會認為香港所立的法例，有抵觸《基本法》或有不明朗的地方，是會發還香港立法會，而不作出任何修訂，如果他們願意收下，便已經明確表示有關法律是合法。在這情況下，香港竟然有上訴庭的法官以 2 比 1 裁定懷疑這項法例是侵犯《基本法》第一百條。

代理主席，我為何要再次提起這事件呢？便是要證明這個政府根本上顛倒是非，大家都不願意負上這責任，立法會的議員已經正式通過有關法律，但地區法庭竟然可以說不對，這樣立法會以後所通過的多項法案是否要再給法庭確定？一個地區政府的法庭竟然可以挑戰中央政府的人大釋法，好像是不能改變的也會改變。

很多事情的發生，可能是因為行政會議上各有私心，甚至有些人誤導不是很熟悉運作的行政長官也不足為奇，有人希望可從中會取得一些好處、政治本錢或其他的本錢。所以，代理主席，我認為即使今天這項議案未必能通過，但政府仍應要好好合作，有多少資料都應該拿出來，雖然我個人亦尊重行政會議的架構及組成，因為如果涉及最高的管治機密，畢竟也是機密資料，行政會議亦有其決策權。

立法會很多小組所謂的主席或召集人，你們各位自以為很高興，其實很多司長及局長已代為安排，希望由誰擔任有關職位，你們是不知不覺地遵照着他們的指示來達致他們的目的，所以我希望立法會議員好好的醒覺，運用你們的時間及智慧，處理市民真正關注的問題。當然，中央政府的立場是希望能達致行政主導，而香港事實上是所謂三權分立，如果我們未能做一些有意義或有建設性的事情，早晚也會受到市民唾棄。當然，我亦希望政府的司長及局長要正式溝通和合作，不要過於奉行官僚主義，來說服我們的時候，便大條道理，反過來，我們很多時候要他們協助，他們便“側側膊”，這樣行政與立法機關怎能有更好的溝通呢？

我們堅信過了這星期，香港在下星期又會是另一個局面，這樣的的局面會導致更大的亂局。稍後在表決的時候，我應該是可以支持這項議案的，但代理主席，我大多數會表決棄權。

劉江華議員：代理主席，這課題其實已在內務委員會討論過，大家也發表了觀點，不過，大家可能想在今天再說一遍。

我自己覺得就數碼港事件，市民到了現在仍有一些疑問，政府是有需要澄清的，而作為立法會議員，也有責任繼續跟進，但要跟進，是有很多方法的。李永達議員提出這項議案，是其中的一個方法。我曾提出，如果要追究此事，須較為專業和全面進行，才可深入瞭解整件事情。

我注意到李永達議員原本在 2 月 15 日給內務委員會的信件中，提出了 7 項，即要求政府交出 7 項有關的文件或紀錄，但到了內務委員會時，他卻突然說要刪除，無須行政會議提交資料。我當時也感到很奇怪，為甚麼呢？行政會議的資料其實是最重要的，根本最精采的資料就在那裏。如果大家看偷景灣事件，便知道是根據當時行政局所作出的建議，而引申出要追查某些問題。到了今天，李議員又再縮減一些，只剩下 4 項，要求的文件越來越少。

我覺得這般零碎地追查，未必是最好的方法。當然，有人會說可以先要求 4 項文件或紀錄，如果不足夠，可以再要求 5 項，但這件事便會沒完沒了。所以，我當時提出反建議，希望能在內務委員會提出，讓審計署作出全面、專業的調查，過往曾試過這樣做。當然，當時有些同事覺得我這項建議可能會違反《基本法》，因為《基本法》列明審計署有獨立的工作。但是，據我理解，基本上，任何市民也可以去信邀請審計署進行調查，所以，是沒有所謂違反《基本法》的問題的。

但是，既然有同事這樣提出，我非常尊重他們的看法。所以，我以個人的名義去信審計署，希望它作出全面、深入、真正的專業調查，而最後的調查結果是必定要提交立法會的。我在政府帳目委員會工作了 7 年，我非常清楚知道審計署是會看行政會議最重要、最精采的文件，會抽出最重要、最合適的部分，寫在報告內，然後我們才作跟進，可能會更為合適。現時李永達議員連行政會議的文件也不要求交出，我覺得這是有所欠缺的。所以，我已去信審計署，希望以我們的方法，為市民跟進此事。

當然，我也注意到審計署曾公開表示這項目仍未完結，可能須待兩三年。那麼，其中一個方法是可先進行一部分，然後才進行第二部分，也可以等待兩三年，讓所有事情完結。有些同事可能會覺得只爭朝夕，為何不立即進行，而等待數年。但是，請不要忘記，偷景灣事件也是發生在二十多年前，到了今天，我們仍要拿出來再討論。

所以，從我們的角度來看，我們已去信要求審計署作出全面調查，然後將報告提交立法會，讓我們全面跟進，我們認為這方法是最合適的。所以，我們無法支持李永達議員的議案。

謝謝代理主席。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我想提醒你，現在沒有足夠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請秘書點算是否有足夠法定人數。

(秘書點算議員人數後，確定沒有足夠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既然沒有足夠法定人數，請秘書響鐘傳召各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現已有足夠法定人數。何俊仁議員，請你發言。

何俊仁議員：主席，今天李永達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提出的議案，是一項嚴肅、具法律效力和爭議性的議案。正由於這項議案具爭議性，所以我很希望有足夠法定人數的同事在席聆聽，我更希望反對李永達議員的議案的同事提出清晰、具說服力的理據，告訴我們為何立法會不履行我們該履行的職責。

主席，我相信各位也很清楚今天提出這項議案的背景，那便是因為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竟一反常態地大聲疾呼反對官商勾結、反對利益輸送。雖然行政長官在第二天似乎便已反口，否認存有官商勾結的情況，甚至建議任何人如果知道有關情況，應向廉政公署舉報。可是，政府其後透過曾局長在報章上撰文，不單止為政府處理數碼港的事件作出辯護，甚至指責立法會似乎未有履行本身的職責，而且還將事件拉扯至西九龍計劃（“西九計劃”）一事上，指多年來，立法會對於很多該提出的意見也沒有提出來，但就西九計劃，立法會今天卻將當年未有爭議過的事項提了出來。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在施政報告發表後的答問會上，李永達議員特別提出數碼港這個廣為人知的例子來挑戰行政長官，要求對方作出解釋，但行政長官仍以其一貫作風

來回應：支吾以對，不知其所以然。其後，政府選擇性地交出 24 項文件以作所謂的披露，為政府的立場作出答辯。不過，很可惜，該 24 項文件一經披露後，所引起的問題比它能解答的疑問更多。

代理主席，其實，我們當天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上，已提出了很多問題，並廣泛地引起社會的關注。盈科在書信中，長篇大論地游說政府接受其所提出的建議，即以私人批地的方式讓盈科興建數碼港，並以土地發展項目作為支持這項目的發展，當中振振有詞的道理，便是指政府內部缺乏人材，對資訊科技一無所知，所以自然滯後於整個世界發展的趨勢，滯後於新加坡及其他很多地方，因此，政府應找懂得這門科技的公司進行合作。當然，盈科便自認為這行業中的翹楚、先鋒，從而認為政府非要委託它不可，作為發展數碼港和附帶地產項目的合作夥伴。

其實，我們當天已再三提問，如果政府真的接受它的這種說法 — 正如曾蔭權司長後來回覆李永達議員的書信中指出（我現在引述）：“簡單來說，政府內部當時實在沒有足夠的專業知識，足以策劃和興建像數碼港這樣一個在規格方面要求甚高的計劃（政府就是在這個情況下決定與提出數碼港概念的盈科展開談判的）” — 當然，其實也不用談判了，因為政府一早已內定將計劃交由盈科發展。

如果政府真的缺乏專業知識、欠缺專業人材進行這樣的一個計劃，政府憑甚麼知道盈科提出的這個計劃，便是一個最好的計劃，是一個最可行的計劃呢？又憑甚麼認為盈科便是一個最好、最佳、最值得信任的合作夥伴呢？盈科再三指出 — 我看完那些信件也發笑，盈科簡直是譏諷政府，認定政府連審標的能力也沒有，我不知道這個政府為何還有顏面接受這些批評，真的以為自己連審標的能力也沒有 — 既然政府連審標的能力也沒有，便得認定提出這項建議者是最好、最“叻”、最有先見、最有專業知識的先導者、先鋒。因此，政府便將計劃交由盈科進行，便是這樣作出決定了。

代理主席，大家是否覺得我剛才所說的話荒謬、可笑呢？如果大家覺得是的話，我們便更要知道為何會發生這種情況。我們惟有看看政府內部的討論、內部的可行性研究，以及內部的財務研究，才能知道政府官員的思維方式。

此外，代理主席，鄭其志先生（即當時的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在 1 月 26 日就此事發出備忘錄，其中提出 5 個問題：第一，為何以盈科拓展集團作為發展數碼港的合作夥伴？第二，為何不是公開招標？第三，為何選擇鋼線灣，即以此地作為物業發展的地點？第四，為何以物業發展的方式，支援數碼港的發展？及第五，為何是這個行業，即指資訊科技這行業？

我們想問政府，原來前局長鄺其志曾在 1 月 26 日提出了一些如此好的問題，政府是如何回答這些問題的呢？政府經過怎麼樣的思考程序、經過甚麼分析、取得甚麼專業意見，而總結出一個答案，最後能清楚地完全解答鄺先生的 5 個問題呢？對此，我不得而知。從表面上看，至 2 月 21 日 — 我們當時認為在 15 天裏的時間，似乎發生了很大的變化 — 原來這 5 個問題已經無須作答，已經有答案了。當時，我們真的以為在這 15 天的黑洞期間出現了黑箱作業，結果最後惠及盈科，因為政府刻意挑選盈科作為夥伴。

可是，我們重讀曾蔭權司長後來發出的一封信（這也是湯家驛議員提出的一點），發覺政府原來在 1 月 26 日以前已經有所決定，那封信是這樣寫的：“當時，在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於 1999 年 1 月 14 日給盈科的一封信中，可明顯看到政府已決定盡早實行盈科的建議。”讓我再引述這段的更前部分：“政府於 1999 年 1 月 26 日，把討論摘要交給盈科前，已全面研究過 5 個問題，並根據上文(a)至(e)（即我剛才所說的 5 項問題）所述的理由明確決定應繼續按公私營合作模式與盈科商討”。

因此，現時要問的問題，並不是問那 15 天裏發生了甚麼事，而是 1 月 26 日以前發生了甚麼事。至於所發生的這些事，是鄺其志不知道的，即當時作為主管這項目的局長的他是不知道的，所以他才會這麼傻，再提出該 5 個問題。因此，我要再問，政府當時的決策機制是甚麼？是否設有一個特別的決策機制或渠道，沒有讓鄺其志參與的，或只有曾蔭權才知道，甚至連曾蔭權也不知道，而只有董建華才知道的呢？這些便正正是我們要問的問題。

其實，當時，廣為人知的，便是行政長官為了這項目，曾親自見過李澤楷先生不少於兩次，其中一次可能包括他與李澤楷先生前往以色列進行視察。原來這項很重要的決定，可能便是在該次會面中，大家拿着茶杯、或許各自喝着紅酒的情況下拍板決定。一聲令下，曾蔭權便要執行；一聲指令，鄺其志便要收口。

今天，我們可能便是面對同樣的局面，不過，代理主席，我剛才說的話可能並不公道，如果我是不公道的話，請各位同事給政府一個還自己公道的機會，證明我是錯的。代理主席，今天，我們有需要知道這件事的真相，以及真相的全部，如果我們不知道真相，便不能迫使政府汲取經驗、汲取教訓。是否追究責任，已經是另一個問題，會否影響曾蔭權司長的公信力，甚至會否可能影響到他不能擔任行政長官，也只是另一個問題，我們暫時沒有興趣考慮這些問題，但我們有需要知道真相。

代理主席，對於劉秀成議員剛才表示，“過去已經過去”，真的令我嚇了一跳，其實，任何事情發生了便已經成過去，那麼是否甚麼也不用再談呢？

他又說很多事是機密的，我想請他問一問他所屬的泛聯盟的召集人石禮謙先生，他當年非常活躍，是專責委員會委員，跟我們一起追討負責調查公屋短樁問題，這是否一項特別參與來進行追查的工作？所以，這些其實都是我們作為立法會議員該做的職責，是我們該做的份內事。

在今天如此重要的辯論中，我希望不同意的同事能夠發言，特別是現時不在席上的田北俊先生，他曾表示稍後會回來發言，我希望他真的會如此做。我很同意他所說的話 — 不是同意，是有深刻印象 — 他說曾蔭權司長在西九計劃一手遮天 — 是隻手遮天 — 我現在告訴他，如果我們今天不支持議案獲得通過，田北俊先生，包括自由黨，以及民建聯的同事便是以很多隻手一起遮天，致令我們無法看到天日，也無法看到事實的真相。

劉江華議員說很多事也不是做得很好，亦不夠完善；可是，我們也是值得做，為何不值得做呢？審計署會否處理，不是我們控制得到的，但不論審計署處理與否，立法會也是應該做的。我聽了民建聯的代表發言這麼久，仍聽不出有甚麼反對的理由，所以，我希望各位同事基於自己的良知支持今天的議案，不要作出反智的決定……（計時器響起）

鄺志堅議員：代理主席，對於李永達議員今天所提的議案，我會投棄權票。

我也許稍為回顧李永達議員議案的發展。他最初是在內務委員會提出這項議案，其中一項要求包括索取行政會議的文件。基於這點，我不能夠作出支持。行政會議是保密的，這是憲制上一個很重要的考慮，是不可以隨便打破的。後來，李永達議員表示可以刪除這一項，不要求索取行政會議文件，我曾經表示可以考慮支持。

不過，我後來翻查法例，發覺還是不可以支持李永達議員這項議案。剛才很多議員的發言，或我一直以來所得到的印象，均以為《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賦予立法會很大的權力，可以迫使政府提交文件或作供。但是，在翻看條文後，我發覺法例對政府來說，其實有很大的轉圜餘地。

究竟立法會是否可以迫使政府這樣做，是相當大的疑問。整項法例的基本出發點是一個罰則，我所說的是香港法例第 382 章第 17 條所訂的藐視罪。如果立法會發出一個命令，要求他人做一件事，例如交出文件，如果他不服從的話，會觸犯刑事罪行，最高刑罰是罰款 10 萬元和監禁 12 個月，這是一個很重大的刑事罪行。

對政府來說，這項條文的意思不大。因為根據第 26 條，運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進行檢控，須得到律政司司長的同意。所以，就這次針對政府高層人員的事件來說，如果數碼港事件是政府高層人員的一致決定，很難想像律政司司長會同意檢控政府的高層人員。

因此，我覺得很難支持李永達議員的議案。我的主要考慮是希望各位同事考慮立法會的威信。如果我們所做的事，似乎是迫使政府就範的話，而實際上，基於我剛才所談及的第 26 條條文，即須得到律政司司長同意才可以提出檢控，我們是不能迫使政府做任何事的。如果我們這樣做，對立法會本身的威信便會有影響。

既然如此，我們不如提出一項簡單的議案，意義其實也是一樣。我們所提的議案是希望政府採取同樣的做法，這同樣是迫使政府這樣做的。不過，由於根據第 26 條的規定，須得到律政司司長同意才可以提出檢控，第 17 條所訂的藐視罪也只是空談。

代理主席，這是一個頗困難的決定，我原則上是支持立法會要求政府交代更多文件，我是支持這個方向的，但基於技術上的考慮，顧慮到立法會的威信，我今天會投棄權票。多謝代理主席。

單仲偕議員：代理主席，我覺得民建聯和工聯會的同事所提出的論據很奇怪。首先，我想提一提有關劉江華議員所說，最好由審計署進行調查。我們取得文件後，是要進行我們本身的工作，審計署取得文件，也只是做審計署本身的工作，其實，就是各自做本身的工作，並不是說我們做了我們應該做的工作後，審計署便不能做它的工作。

李永達議員不索取行政會議的文件，只是想將門檻降低一些，求同存異而已，希望這樣便能夠得到大家的支持，但如果大家連降低了門檻的議案仍不能支持，我便覺得比較失望了。

至於鄺志堅議員的論點，我認為大丈夫應該有勇氣，明知不可為而為之，但如果連這個勇氣都沒有的話，我便感到很失望。我覺得最重要的就是，我們應該有決心，既然我們認為有應要做的事 — 大家也認為是要做的，劉江華議員和鄺志堅議員剛才亦認為有些事是未算盡善盡美、未能瞭解清楚，所以應該要披露，應該要交代清楚 — 但大家卻又沒有提及具體的方法，或立法會可以做的具體方法。

其實，我覺得今天這項議案，是要令我們再三反省的，所涉的是政府進行一些龐大發展計劃的程序問題。當然，剛才劉秀成議員已交代了一些看法。今天的議案牽涉兩個核心人物，一個是董建華，另一個是曾蔭權；他們之中，一個是即將離任的行政長官，另一個是被傳為即將接任的行政長官。在數碼港事件中，他們都是核心人物，究竟誰“吃了死貓”呢？大家都不知道。我們批評董建華已經批評了 6 年，當然覺得他有進行官商勾結，私相授受之嫌，可能是未經投標而將貝沙灣 — 反而不是說數碼港 — 的發展計劃交給某個財團，來進行物業的發展。當年，即 1998 年，財政司司長準備財政預算案時（大家可能亦明白，1998 年的金融風暴中，香港的經濟事實上是很差），可能是當年的財政司司長曾蔭權沒有“好橋”，於是有人提出何不交給董建華處理；董建華便在此情況下拍板、負了責。

今天，我們事後孔明，6 年的時間過去了，由 1999 年到今天已是 2005 年，我們發覺以這種方法來推動發展，成效真的不太大。作為資訊科技界業界代表，我亦感到很矛盾。在 1999 年，我對於政府推動資訊科技，內心當然歡迎，但我對於政府不經招標而將計劃批出，又感到很難接受。於是我便詢問業界應如何取捨，業界的反應是無論如何也要投支持票。投了支持票 6 年之後，如果嚴格地計算，政府就數碼港計劃（除住宅物業部分）實際上共花費了數十億元。那就是說，政府用 **forgone capital** — 即如果賣了地，建了樓宇，政府所賺取的數十億元 — 資助資訊科技這個行業，而一個行業獲得數十億元的資助，其實是很大數額的資助。但是，資訊科技界並不覺得獲政府資助了數十億元，可能是因為過去數年裏，業界的失業率一樣很高，亦有很多公司倒閉。

今天，我們要討論的，當然是要取得有關數碼港資料的問題，但政府亦要從中汲取教訓，因為我們還有另一個計劃在進行中，該計劃是以同樣的模式進行，亦是要以土地的收益來資助文化界，如果一不留意，有可能會重蹈數碼港的覆轍，所以我覺得我們今天更有需要汲取教訓，審慎開列整個政策制訂過程要考慮的因素，使我們能夠充分瞭解數碼港事件，吸收經驗來協助我們將來處理西九龍（“西九”）計劃的事情。同樣地，我們亦要評估一下，究竟將來作決定的人（如果數個月後有選舉，亦會就人選交代清楚）是否有能力作出好的判斷，帶領香港、管治未來的香港；究竟數碼港這個黑幕是董建華自行營造，還是曾蔭權提交給董建華營造的。當然，他們兩人是怎樣也逃避不了這責任的。

不過，代理主席，我們今天的議題，最重要的也只是要求交代一下，所要求的其實很低，實際上只是要求政府提交數份文件而已。取得文件之後，是否表示我們已能得到真相大白呢？當然可能也不能夠的，最終是出席負責

回答我們的官員可能亦不知道，因為可能只有董建華和曾蔭權才知道真相。不過，作為立法會的議員，我仍很希望一盡我們的天職，監察政府。監察的意義，不單止是針對一個已經發生的歷史事件，我覺得亦可收前車可鑒之效，我們可從而汲取經驗來處理西九的計劃。所以，希望各位同事能夠支持李永達議員的議案。

林健鋒議員：代理主席，今天，我們再次在這裏討論一個已多番討論的議題。數碼港這問題，大家都記得，過去在很多相關的事務委員會上我們已經反覆討論多次。但是，由於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及“反對官商勾結”，所以民主派便乘機將數碼港硬說成是所謂的“官商勾結”、“利益輸送”，企圖在我們平靜的社會中重新翻起一場新的爭論。

其實，內務委員會剛在 2 月 18 日，否決了與李永達議員今天想提出的有關建議，今次他在大會再次提出，只是想翻案。自由黨對數碼港事件的立場一向都非常清晰，我們固然不認同“官商勾結”，同時亦認為這些指控，只是穿鑿附會，並沒有事實的根據。

我們雖然也同意政府可以增加事件的透明度，以釋除公眾的疑慮，但這方面有兩個前提是我們應該關注的，第一、有關文件不能涉及商業機密資料；第二、應該循一般途徑，而非隨便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來向政府索取。

李永達議員在內務委員會上，要求索取有關數碼港的 7 項資料，他後來撤回其中一項，那便是要求索取行政會議文件的一項，即只有 6 項。當時自由黨主席田北俊議員已經指出，我們不反對索取其中 3 項，包括：

- 有關政府指在多年前已經構想數碼港計劃的資料；
- 當政府收到盈科集團提出在發展數碼港計劃建議後，決定委託安達信企業諮詢部，就數碼港計劃進行策略性評估的資料；及
- 任何關於政府放棄規定盈科為數碼港作出租用保證的資料。

上述 3 項資料其實都是可以透過一般途徑向政府索取的。至於其餘 3 項，由於涉及商業秘密及政府內部運作的資料，自由黨認為不應公開，亦不適宜公開，因為先例一開，便會影響政府內部運作的模式，以至商界與政府商討的各項合作計劃，我相信後果將會是十分嚴重的。

李永達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雖然字眼上略有修改，但內容仍是大同小異，當中第(一)項及第(四)項，我們是不反對的，但其餘兩項我們則有所保留。不過，我們仍然認為，第一點有關商議的細節，並不宜將敏感的商業資料包括其中，以免對我們商業社會的運作造成任何打擊。

另一個我們對議案有保留的主要理由，便是不應動輒、有無理由均說要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傳召這個或那個前來作供，或提供資料。

我想特別指出，由 1993 年至今，本會一共 7 次引用過《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都是就有重大失誤和公眾關心的社會事件進行調查，例如觀龍樓事件、公屋短樁、新機場啟用大混亂等。

至於數碼港事件，我們已經指出，當年政府因為經濟不景氣，急於求成，在沒有招標的情況下，一共搞了兩個項目，一個是迪士尼，另一個是數碼港，一個現在看來應該會成功，收費更是全球最便宜的；另一個則因科網泡沫爆破，出租率至今仍有欠理想，但都並不涉及甚麼“利益輸送”等其他的問題，而是一個政策失誤的問題。

代理主席，立法會不是法院，我們不能每件事情都召開聆訊。況且，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召開聆訊，須花費龐大的公帑，以過去 7 次引用特權法為例，每次調查都要花費過百萬元，甚至過千萬元。這些都是納稅人的金錢，我們一定要非常謹慎。

更何況，香港有健全法制及獨立的司法制度，如果有充足證據，有關執法部門一定會展開調查；例如審計署署長曾說過，已就數碼港事件“開啟檔案”，我們目前看不到立法會有需要另搞一套。

基於以上.....

李永達議員：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代理主席，林健鋒議員在發言中論及召開聆訊須花費公帑，我不清楚林議員是否知道我這項議案只要求索取資料，沒有涉及聆訊的範圍。由於他多次提及聆訊和調查，以及須花費多少千萬元等。因此，代理主席，我想請問他的發言內容是否與我的議案有關呢？

代理主席：你是否要求林健鋒議員澄清？

李永達議員：是的。

代理主席：林健鋒議員，你.....

李永達議員：他是否知道這項議案並不涉及聆訊的元素呢？

代理主席：林健鋒議員，你是否願意澄清呢？

周梁淑怡議員：規程問題。

代理主席：是的，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在李永達議員要求澄清時，是否應先詢問林健鋒議員是否願意讓李議員插言？

代理主席：林健鋒議員，你是否願意讓李議員插言？

林健鋒議員：我不願意。

代理主席：好的，請你繼續發言。

林健鋒議員：基於我剛才提出的理由，我們反對李永達議員的議案。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超雄議員：代理主席，數碼港是一個“黑箱”，可能隱藏着很多官商勾結的秘密，這點我們並不很清楚。不過，多年來，社會大眾都很想打開它，將那些不為人知的內情倒出來，放在陽光之下。直至今年施政報告發表後，政府終於主動就數碼港嘗試澄清，但政府選擇性地披露部分文件，結果當然是越描越黑，公眾的疑慮有增無減。

不過，這種反效果其實是政府一手造成的，其中關鍵在於政府早前向立法會公開數碼港拍板前和盈科拓展集團（“盈科”）的 23 封書信往來文件，當中有一份在 1999 年 1 月 26 日發出的討論摘要，當時的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鄺其志提出五大質疑：剛才，我們的同事何俊仁議員已經清楚說明，我不再重複。這份文件清楚顯示，即使是當時負責掌管相關政策的官員，也基本地質疑整項計劃，而他提出的問題也是具有十分基本性的考慮，究竟這個計劃是否應該存在、為何要這樣做？但是，政府在這短短的 15 天內便戲劇性地改變立場，全面接納盈科的建議，究竟在這 15 天內發生了甚麼事呢？還是一如何俊仁議員剛才說，其實，在 1999 年 1 月 26 日之前已經拍板？連當時的局長鄺其志也不知道內情，這個黑箱內的黑箱究竟盛載着甚麼秘密的交易及協議呢？

對於這些問題，我覺得市民應該有絕對的知情權，因為數碼港問題涉及重大的公眾利益。首先，我們的公帑運用是否恰當？政府推算直至 2010 年，可以從數碼港計劃中的住宅項目得到 114 億元的分帳，加上政府當時得到市場估價為 28.9 億元的數碼港擁有權，因此政府聲稱整體的回報可達 143 億元。

聽起來好像不錯，但事實上是否如此？政府說自己投入的成本是價值 79 億元的地皮，但正如湯家驛議員曾指出，政府其實並未為寫字樓部分的地皮估價。所以地皮的價值應該高達 160 億元，以 160 億元換 143 億元，這明顯不是理想的回報。

另一方面，政府雖然全資擁有數碼港，但數碼港位置偏遠，出租率仍然低於五成，加上折舊金額和保養費高，數碼港公司累積虧蝕已超過兩億元。我們投入一幅高價的地皮，原意是促進香港的科技發展，但現在這個目標只是“得啖笑”，而地產商則“賺到笑”。

即使假設政府在這個計劃中賺大錢，香港科技發展亦因而一日千里，是否便能代表數碼港計劃可予接受呢？我認為絕對不是。因為它還牽涉到另一個更重要的公眾利益問題，就是：香港的制度是否公平、公開、公正？

政府由始至終也無法解釋，為何數碼港在沒有公開招標的情況下便一錘定音，選擇盈科為合作夥伴又怎樣解釋呢？這難免令人聯想：是不是因為董先生和李嘉誠先生的關係良好，於是答應“世侄”的建議？在商場上，選擇和熟悉的夥伴合作，是十分正常和合理的行為。但是，在公共政策的問題上，絕對不能容許這種事情發生，因為公共政策涉及公共資源的分配，不是某一個人的私人生意。數碼港之所以成為香港市民永遠的心結，就是因為政府沒有經過公平、公開的招標，違反了一向被社會認為必須經過的公開、公平的程序，而且有私相授受之嫌。或許董先生主觀上認為這件事對香港好，於是在道德良心上無做錯。但是，對不起，我們相信的不是董先生的主觀良心，我們相信的是客觀和公正的程序。如果他不跟程序辦事，即使有再好的理由亦難以服眾。

歐美的民主國家有資訊自由法，市民有權向政府索取資料及監察政府有否濫權。例如，美國的民間組織美國公民自由聯盟，去年便運用資訊自由法例賦予的權利，取得多份聯邦調查局的電郵，爆出當局在伊拉克虐待囚犯的新資料，其中一封電郵透露美國總統布殊曾頒布行政命令，授權美軍在伊拉克審犯時嚴刑逼供。這些事件，便令市民可以從公民社會角度來監察政府是否濫權。

可惜，香港暫時未有這些法例，市民難以監察政府，令政府問責。可以說，香港的政治體制仍然是很封閉的。既然政府在數碼港事件上的態度如此冥頑不靈，拒絕向公眾交代，我們實在別無選擇，只好走這一步，就是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迫使政府公開資料。雖然我相信董先生似乎要辭職，但事件不會因此終結。我們應該，亦必須追究到底，打開黑箱，捍衛香港的制度，恢復市民的信心。我們要告訴將來的行政長官，香港不是他們的私人生意，所以，他們的權力、他們的行為，是必須受市民的監察和制衡的。

謝謝代理主席。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在就這項議案發言之前，我要說我覺得李永達議員實在太窩囊，只索取文件有何用？文件本身不會說話，是要人根據文件的內容來申述才有作用。法庭審案時，也不會只是遞交文件，其中可有 **cross examination**，有提問等，李議員這樣做，只是要求交出文件，會有甚麼用呢？不過，很可惜，現在連文件也不給，只是找來一些死物，一些不會說話的、可任意解釋的、任人怎樣詮釋也可以的紀錄，這實在是太過分了。

我見到曾司長，我不知道他會否陞官，我的看法是：無可奈何花落去，似曾相識燕歸來。花落去也的是董先生，他是無可奈何，也不知道他是否真的生病，但他也一定是去者。董先生一去，大樹飄零，他主持的行政會議做過甚麼事，真可說是石沉大海了。董先生做回平民，其實也有其好處，將來我們傳召董先生出席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的委員會時，他便可能欣然接受，無須畏懼說話了 — 可是，回頭一想，念頭一轉，原來不行，因為政協副主席是國家領導人，是不會來此作供的。

各位，我說了故事這麼久，其實只想表達實際上是很難、很難、很難找出事實的真相的。中國有一個很有名的故事，話說兩個人在密室中交談，說着一些事，其中一人說，不用害怕的，說出來不要緊，我們是在密室裏交談，但另一人則說，不是的，現在說的話，你知，我知，天知，地知，即是說你我均知道說了甚麼，天知地知是指良心也會知道。曾局長 — 你是局長還是甚麼，就稱你為曾先生吧 — 他是很勇敢的。

代理主席：梁國雄議員，請面向主席發言。

梁國雄議員：他很勇敢，既然有人向他說了一些話，他便寫信回覆，我覺得他這樣做是應該的，但問題是，他寫的信牽涉鄺先生，而正是這信令公眾感到越來越糊塗，這才是李議員今天提出要取文件來看的原因。我覺得這是無可厚非的。

商業秘密對投資者是相當重要，但當一個政府的施政被懷疑為不公平、不公開及不公正時，這些商業秘密相形之下便顯得渺小，而投資者的利益亦不會凌駕整個社會。為何我這樣說呢？今天，特區政府為了過去的失誤，或為了過去的偏私、利益輸送情況，被迫公開文件，政府便是向有關的商業機構負責，即使有毀約之嫌也只好被對方控告，這是沒有辦法的，因為我們所說的是政治問題。

政治問題是甚麼呢？是在社會中權力的分配，在三權分立下，分為行政、立法、司法，現加上第四權，就是輿論的監察。輿論怎樣進行監察呢？如果資料被保留得密密實實，如何進行監察呢？所以，我覺得李永達議員也做了一件很好的事，他希望政府能把事情和盤托出 — 其實也不是和盤，只有半盤而已，只能半盤托出，讓別人可以進行監察。我知道在這個問題上，有人認為這樣做不很合適，但我覺得只是他們本身不合適，原因是我們已提供了足夠時間，也提供了足夠場合，讓政府解釋當時為何只進行單一招標，但政府一直未能解釋到，而揭露出來的是在 15 天內突然轉變，揭露出來的

資料顯示當時有一位局長對這件事提出很大的質疑，但之後卻沒有了下文。因此，要索取行政會議的紀錄是有原因的，因為從這些紀錄可以知道行政會議內各大人究竟根據甚麼理據行事，根據甚麼行使其權力而得出一個很倉促、別開生面的決定。

有人說，這樣做也未必是錯的，看迪士尼有多成功！這樣說便真是差之毫釐了，迪士尼是出名佔人便宜的公司，我從看過的數據，可見迪士尼永遠是不善經營，無論是美國的總公司，以至巴黎的主題公園、東京的主題公園，均須不停注資才能以新款式吸引遊人，《經濟學人報》便經常刊出這方面的調查報告。這便是單一公司的做法，但迪士尼主題公園公司尚且要四出佔人便宜。政府卻認為本身很英明神武，“啪”的一聲按了掣便進行，但還要供應土地的，政府尚未就這方面計數，如果迪士尼主題公園公司不能經營下去的話，將來便要計數了。我不知道議員為何這般輕率，還說快要開工了，政府做事是否以開工大吉便已算是成功了？以這樣的態度辦事，難怪出現這樣的情況了，我們知道當年新機場啟用時鬧出大笑話，機場弄至一團糟，令大家都感到很害怕。原來開工便算是可以了，有工作在進行中便可以了。所以，我覺得無論是就迪士尼樂園拍板，以至就數碼港拍板，政府的做法都大有可研究的餘地。

其實，如果政府稍為慎思慎行，這些事情便已經沒有人會追究了，因大部分的政客都是善忘的，日以繼夜均會有事情發生，尤其是董先生施行的善政真可說是精采紛陳，怎能逐項跟進呢？但是，最不好的是他自己說要反對官商勾結、利益輸送，這可不是其他人迫他說的。好了，他說了之後，大家便想找出他所指的是那一項目；大家尋尋覓覓，即時便聯想到西九龍的發展計劃了，因為這是單一招標的項目，是很接近、很接近、很接近數碼港的形式，所以這事件便是在這樣的情況下發生的。

董先生反口，他出爾反爾，他說他指的不是以往的事，而是將來的事。根本他這樣說，完全是開玩笑。我記得他當時說要杜絕利益輸送，所謂杜絕，懂中文的人也知道（英文譯本亦是如此表達）要有該東西的存在才可以將其杜絕，正如杜蟲也是這樣。原來他說沒有其事，那麼我們便被迫說是有其事了。故事發展下去，便是由曾先生出來應戰。他說，你們這羣人是在妖言惑眾，道聽途說。對不起，我當然是道聽途說了，我又不是 KGB，我怎知道你們開會時所談過的事？所以，任何人也只能根據已有的文件，或傳聞，或猜測（我覺得當然會有人可能是“衰多口”，有些事是不用說的）來理解該事件，但誰把資料壟斷？便是政府。

因此，立法會如果要保持尊嚴的話，只好要求政府提供文件以作為證據，是絕不能指責立法會的做法是過分的。我的同事林先生說已進行了 7 次

聆訊，浪費了很多金錢。不錯，所花費的金錢是可以百億元、千億元計。然而，為何要進行這樣的聆訊呢？便是要防止將來再有這種事情發生。我想問大家，曾司長 — 可能是將來的曾行政長官 — 有否告知大家不進行西九龍的發展計劃呢？是沒有的。會否停止單一招標呢？他沒有說不會。至於天蓬方面，他也沒有說不會建造。其實，這件事已在立法會的會議上以大多數票表明不要這樣做，我們的擔心是有根據的，因為很有機會政府是會一意孤行，不過，政府會否黑箱作業呢？黑箱作業是過於斯文的說法，應該說是“黑洞”作業，何謂“黑洞”呢？黑洞是一個很大的洞，隱藏了很大的能量，將各種東西吸了進去。數碼港或其他官商勾結的投資，會產生黑洞效應，便是將很多市民的血汗吸了進去。由數碼港發展計劃催谷起來的科技網股狂潮，包括當事人李先生進行的 PCCW 收購行動，是利用很少的資本收購一隻大笨象，他為何會成功？如果沒有這事件的刺激，如果沒有預期香港興建了數碼港將來便會變成高科技的港口，他怎可以這樣做呢？他怎可能做得成功呢？

接着，還有更“抵死”的，就是關乎“8 號仔”、“唐多金”的。大家都明白其中所涉及的事項。有人說，梁國雄，“長毛”，你時常冤枉人。其實，有時候，我經過天星碼頭，會看到一個賣唱的女人，我會給她 5 元，這樣我真的是把利益輸送給她了。然而，此事件所涉及的是，在政策上不以公平的方法運用公帑來 benefit 一個集團，令其得益，是合法地，但不合理地將利益送給該集團，讓其在該地點發展。這是基於全世界皆知的所謂 crony-capitalism(羣帶資本主義)，所以我們是無法調查到的，正因為這樣，才是值得我們考慮之處。

我們作為立法會，便是要監察政府，林先生說得對，我們當然不是進行查案，我們當然不是 ICAC，如果事件屬這樣的性質，我們自然可向 ICAC 投報。但是，當一個政治代表要充當作一個行政部門，不依手續，又無法解釋為何不依手續，一而再，再而三地用不尋常的政策將利益輸送給某一兩個集團的話，這做法便屬於現代異常的羣帶資本主義。如果大家不懂的話，可去看看克魯明的文章，我不會在這裏教書的。他說得很清楚印尼發生了甚麼事，香港雖然還未淪落至此地步，但我們就是要制止這種事情發生。

所以，李永達議員的議案只是搔癢，只屬於頭痕搔癢而已，如果認為連索取這幾件東西也說不好，其實即是放棄監察政府。我只想說，董先生要離去了，姓曾的人會上來，包括曾俊華、曾蔭權，我不知道還有誰是姓曾的，我想贈他們一句很好的訓勉：曾子有云，吾日三醒吾身，你們自己也要每天反省 3 次，想想自己有否錯誤地說過甚麼，何況現在是別人請你們想想，這還會有甚麼問題呢？你們不感到生氣，我的同事，所謂保皇派的議員，反而感到生氣，真是令我摸不着頭腦。

我覺得如果我們是憑良心直說，應該沒有人會阻止這樣的一個立法會運用其特權向政府索取文件，如果因此產生訴訟的話，就讓商業機構自行求取豁免，或申請你們最常要求進行的所謂 JR（司法覆核），即是說，如果政府提供文件予立法會的行動是不對的，那麼便進行司法覆核好了。所謂公平、公正、公道是甚麼呢？就是每一方均各盡所能行事，然後由中立的司法機構作判決。是一定要這樣做的，就我們索取文件而指責我們的人，是完全不懂現代政治。如果我們錯了，便被人控告好了，又或別人可申請 JR，禁制我們，這些都是很簡單的道理。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因此，讓我總括一句，大家不要再接受“皇帝的新衣”，這件事一定要查到底。其實，就着領匯事件，我也希望引用立法會的特權徹查的，今天，要請政府稍作讓步，向我們提供文件了，否則，我一定要查到底。多謝大家。

石禮謙議員（譯文）：主席女士，何俊仁議員挑戰各位議員，如果不贊同李永達議員動議的議案便發言。我們的職責並不是為維護政府而發言，但如果一位立法會議員挑戰另外一位議員——這位被挑戰的議員碰巧是我的同事劉秀成議員——我們便有責任發言。我們尊重各位發言支持議案的議員，因為我們知道他們所說的是他們所相信的。然而，已發言反對議案的議員，雖然人數無幾，但我們所說的是正確的。

劉秀成議員發言時希望各位議員讓過去的事情過去，並說我們應該展望將來。何議員，我的同事劉議員作為有學問的人，他的發言想必是受了希臘哲學家愛比克泰德的影響，讓我引述他的話：“人不會被發生的事情困擾，但會受他們對事情的看法而困擾。”所以，那正是劉秀成議員那樣發言和為何發言的原因，因為他相信政府所做的事情是為了香港的利益。

主席女士，我認為自己一直是數碼港計劃最嚴厲的批評者之一。從一開始，我已認為那並非理想的計劃，因為它意味着政府為了公私營合作而作出最差劣的干預。雖然政府的無形之手只是擾亂了市場的自由運作，但即使今天，物業市場仍然感受到因數碼港的商業辦公室單位供應過剩而帶來的痛楚，造成不公平的競爭。然而，縱然作為計劃的長期反對者，我仍不認為政府干犯了近期被指控的罪行。

首先，我並沒有發現政府曾有任何預先策劃的勾結意圖。事後想來，九十年代末，香港的經濟正拼命從東亞經濟危機中恢復過來，並且當時正值痛苦的經濟轉型；而政府處理該計劃的手法，反映了它過於熱切和拼命尋求解決香港經濟問題的靈丹妙藥。我相信政府當局的最大錯誤是對市場經濟規律的全然漠視或無知，違反了它常聲稱珍而重之的核心價值。然而，我們不應把這政策上的偏差詮釋為利益輸送或官商勾結。

只要細心研究當局面對的“指控”，不難發現這些指控是建基於猜測性的意見，而不是有實證支持的事實。至今，主要的“證明”來自 — 正如何俊仁議員所引述的 — 鄭其志先生的一封書信摘錄，當中包括政府提出的 5 個基本問題，而盈科拓展集團（“盈科”）（電訊盈科的前機構）已經就問題作出回應。須知道這些問題只佔有關書信的一小部分，該文件的主要目的是要處理推行模式的問題。我認為撰寫這份文件時，這 5 項基本問題似乎已經獲得充分處理，其目的只是作為對盈科的一個提醒而已。因此，我不認為以有關文件作為立法會引用特別權力的理由，能令人信服。

再者，有意見認為公眾的知情權和參閱政府資料的權利受到威脅，並且必須透過立法會行使特別權力才可以得到保障，我質疑此意見。

立法會憑藉《立法會（權利及特權）條例》第(9)1 條賦予的權力，可以傳召任何人到立法會席前，並出示任何與討論事項有關的資料。在數碼港事件中，我絕對不認為政府故意收起重要文件，並避免將之公開，雖然部分議員這樣認為。相反，政府近期披露了多份文件，當中記錄了政府與盈科商討過程中發生的事情。政府共向本會公開了 23 份內部書函、報章新聞（政府甚少這樣做）以及致立法會的信件。故此，我並不覺得有迫切需要維護上述權利，也不認為有引用第(9)1 條的理據。辯論現在的確變得十分政治化，有時候甚至很難分辨在追求資料的過程中，是為了公義，還是為了其他政治議題。

主席女士，以我所見，如果我們堅持在欠缺具說服力的論據的情況下引用法例，正如何俊仁議員引述的短樁事件一樣，顯然是不負責任和有欠謹慎的行為。立法會作為立法機關，議員處理牽涉規則與法例的事情時，不是應該加倍審慎嗎？我們行使特別權力時，不是應該展現合理程度的克制嗎？我們是否沒有其他選擇和途徑？

我是其中一個不希望見到這立法機關與政府的工作關係受到削弱的人，也不希望見到商界與政府之間正常和坦率的對話受到阻礙。更重要的是，我不希望公眾失去對我們的信心。

在我總結之前，我必須說，我很驚訝那些 — 可能只有“長毛”除外 — 剛發言並強烈批評數碼港計劃的議員，同時也是迪士尼計劃的堅定支持者。畢竟，數碼港與迪士尼兩項計劃，均牽涉就公私營合作的發展權益進行類似的商討過程。其實，與電訊盈科達成的協議遠較與迪士尼達成的協議為佳。我認為其中似乎採用了兩套截然不同的準則。何解？這顯然是雙重標準！

所以，主席女士，我反對今天的議案。謝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發言支持李永達議員提出的議案。

香港賴以成功的基礎，是提供公平競爭的環境，一般人在香港也相信大家可以憑着自己的能力參與公平競爭。政府亦竭力維持一個清廉和公正的角色，保持公平競爭的環境。

但是，很可惜，從政府不就數碼港計劃進行公開投標事件中，大家可以看到政府一手破壞這個公平競爭的環境，令人深深感受到政府對某些財團是有利益輸送和官商勾結。在今年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特別提到政府有決心打擊或杜絕官商勾結的情況，並懇請議員提出證據以供廉政公署進行有關跟進。

主席女士，可能行政長官認為這樣做，可以澄清官商勾結的形像，但很可惜，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只予以人一種欲蓋彌彰的效果。

曾局長亦曾在報章撰文，解釋政府的立場，曾局長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數碼港的事件上，並沒有官商勾結或對財團輸送利益，他認為政府主要是從社會公眾利益的角度出發，才不進行公開投標，一方面，政府是為了本港經濟設立一個新的火車頭，以刺激當時的經濟，另一方面，是受時間的限制，以免本港落後於其他亞洲國家，特別在發展資訊科技的形勢方面。他特別強調當時立法會是通過有關計劃的撥款。

主席女士，曾局長的文章雖然盡力替政府辯解，但我覺得始終仍是有心無力，因為最重要的問題，最核心的問題是，為何政府不就數碼港進行公開投標呢？可以說，是完全沒有作有效的交代。

其後，政府公開了一些資料，其中鄺其志先生提出的 5 個問題，何俊仁議員已經詳述，我不重複了。這 5 個問題，更令市民關注官商勾結和政府向財團輸送利益的問題。

主席女士，數碼港事件至今，其實已過了一段時間，但市民心中的疑團至今仍未解開，故此議員如果支持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則有機會向政府索取有關的資料和文件，好讓整件事件增加透明度，來個水落石出。

主席女士，由數碼港計劃以至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計劃，政府往往是利用土地的調動來架空立法會批款的權力，亦令立法會失去監察政府重要工程的權力。這是令我不能接受的安排。眾所周知，本港的土地是本港重要的資產，其使用是應該受立法會監察的。

主席女士，我想簡單回應幾位同事的發言。自由黨的林健鋒議員似乎過分高估民主派的影響力，認為我們可以在一個平靜的社會掀起一些風浪，但據一般的常識，無風又豈能掀風浪呢？其實，民怨是要疏導的，我們不可以千方百計地遏抑，而被遏抑的民怨到爆發時，可能會一發不可收拾。民主派是否穿鑿附會，自由黨其實何不支持李永達議員的議案，使我們能運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拿到有關文件，查過水落石出，屆時便可證明民主派是否就這件事穿鑿附會了。

其實，為了保障社會的利益，商業的資料亦不是不可以查察的，過去的例子有機場事件和公屋短樁的事件，所涉的文件也包含很多商業的資料，亦是不斷公開，讓市民得個明白。

此外，主席女士，工聯會和民建聯有時候對社會事件也義正詞嚴地批評政府，但今次卻用盡各種各樣的方法來堆砌各種理由，不支持李永達議員的議案，以便運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來查根究柢，向政府索取有關資料，為何今次這樣畏首畏尾呢？

石禮謙議員認為我們議員要小心運用我們的權力，老實說，大家只要看看李永達議員的議案，根本就是一項很克制和低調的議案，他沒有要求成立調查委員會，只是要向政府索取有關資料，我們其實已透過各種的途徑向政府索取有關資料，但政府只是選擇性發表一些資料，最重要的是，政府始終不想讓我們知道。所以，對於一項這樣克制和低調的議案，其中只要求政府提供文件而已，如果大家仍是反對的話，我相信是有失議員監察政府的天職。

主席女士，謹此陳辭，支持李永達議員的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耀忠議員：主席，李永達議員這次提出的議案，是希望政府能公開更多資料，讓我們瞭解數碼港事件。很多人說這件事已成過去，重提舊事也意思不大，也有人問現在是否真的要在雞蛋裏挑骨頭，不斷尋找過錯呢？

主席，我認為我們不應在這些問題上糾纏，研究這是否在挑人錯處，最重要的問題是，我們希望社會人士能知道此事的真相，得到清清楚楚的交代。這才是最重要的問題，也是今天整項議案辯論中的最核心問題。

主席，我們近期的社會議題是行政長官究竟是否打算辭職。這件事似乎與本議案沒有多大關係，但我卻覺得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一些問題，便是市民大眾覺得，如果董先生辭職，可能會為香港帶來好處，社會人士過去的一些怨氣或社會上的某些問題，最少希望將來可不再出現或發生。

在董先生的任期內，很多市民、團體或立法會議員不斷提出有官商勾結，利益輸送的問題出現。事實上，董先生也不得不對這些問題作出回應，所以便在施政報告中作出了回應。不過，他的回應太簡單了，只提出我們沒有官商勾結便了事。可是，是否只說沒有便足夠呢？作為一個真正負責任的政府，這是不足夠的，最重要的是拿出證據，告訴市民和讓他們看到是真的沒有這種情況，而不是以行政長官的身份權威地說沒有便是沒有，這是不能令市民信服的。

一直以來，對於數碼港事件，很多人士和團體均不斷質疑其中究竟有否官商勾結，利益輸送的成分。既然有這麼多質疑，這麼多疑問，作為政府，為何不坦蕩蕩地拿出所有文件，讓人瞭解清楚，讓真相大白呢？讓市民可以免除疑問，這才是一個負責任政府的做法，也是特區政府所謂順應民意的做法，以免大家存有疑慮。

不過，很可惜，政府在交代此事上，正如多位同事所說，是選擇性地交代，選擇一些政府認為沒有問題的東西作交代。既然政府要作出交代，表明自己沒有問題，為何不把所有東西全部交出來呢？為何要選擇性地交出呢？這是否令人感到政府有些問題不敢見光，因而才這樣做呢？如果不是，為何不把別人要求的東西好好地全數交出來呢？我覺得這才是負責任和盡責的做法。

同時，如果讓此事曝光能令大家清楚有關疑團，對整個香港來說，除了可消除民怨和某些疑慮外，其實即可使市民對未來的發展更有信心，亦可使

投資者對於未來如何在香港投資有更清楚的打算。其實，不單止民間覺得有所謂利益輸送、官商勾結存在，甚至連財團也有這樣的懷疑。這會間接和直接地打擊和障礙投資者在香港的發展。

所以，我真的看不到政府有何理據和原則，不能向我們公開某些文件，向我們作出全面的交代。

李永達議員今天提出的要求，只是讓我們參閱一些資料，而主要的問題將來仍可討論。但是，如果政府閃閃縮縮地行事並加以拒絕的話，便會讓人感到亦看到這個政府實在不能面對重大的問題。這不是處理問題的正確和應有態度。所以，我在此會支持李永達議員提出的要求。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如果沒有，我便請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發言。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政府是絕對反對李永達議員提出的議案。

在過去個多月，我和政務司司長已經多次在不同的場合，包括立法會及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向議員及公眾詳細交代發展數碼港計劃的背景及考慮因素。我們亦因應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要求，在本年 2 月 2 日悉數提交了政府與當時的盈科拓展集團（“盈科”）就磋商數碼港計劃交換的所有 — 我說的是所有書信及文件。

我們向立法會提交這些文件，是希望讓議員及公眾可以進一步瞭解當年政府與盈科商討發展數碼港時，是盡力為香港整體爭取最大的利益，以及為政府減低所需承擔的風險。過程之中絕對沒有任何因個人私利或個別機構的地位而進行不適當的行為，這並不單止包括前資訊科技及廣播局的同事，亦包括所有的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亦在本年 2 月 7 日回覆李永達議員的信件中詳細闡釋了政府當時的考慮因素，以及決定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與盈科共同發展數碼港的原因。

我想在此再次重申政府當時決定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與盈科共同發展數碼港的 5 點考慮因素：

- (一) 在 1998 年，香港的經濟飽受亞洲金融風暴及其餘波打擊。政府須謀求新的對策，不單止要復甦經濟，更要恢復市民的信心。在這情況下，政府認為香港應把握資訊時代的機遇，從速加強香港在資訊科技及旅遊業的現有優勢。經慎重考慮和商議後，政府在 1999-2000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公布決意推行兩項特別計劃，即數碼港及迪士尼樂園計劃。數碼港概念所依據的策略性考慮因素，是基於香港在區內以至全球的競爭力為前提。當時，其他城市在資訊科技、電訊和廣播方面的發展水平正急速攀升，而資訊科技、電訊和廣播 3 者匯流發展，正逐步成為全球趨勢。政府相信香港在發展資訊服務及多媒體內容創作方面是具競爭優勢的。因此，我們應善用本港先進的通訊網絡、我們健全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以及我們基礎雄厚的服務行業等不同的優勢，而數碼港正好補足香港當時缺乏的一項重要基建設施，以吸引資訊科技及相關的公司匯聚香港；
- (二) 在數碼港計劃的構思階段，區內多個國家已建設或正興建綜合式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鑑於資訊科技業發展迅速，而我們的競爭對手幾乎全部都在銳意開拓市場，香港為免落後於人，必須盡快建立先進的資訊科技基建。對於應及早完成數碼港計劃這個建議，本港的資訊科技行業當時均極表支持，並認為數碼港計劃是政府“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的重要支柱；
- (三) 為滿足資訊科技公司對基建設施的專業需求，政府認為有需要倚靠私營機構的專業知識及創業精神來推行數碼港計劃。為盡快落實計劃，政府在制訂數碼港的計劃大綱、設計細則、硬件規格各方面，均有賴外界的協助。簡單來說，政府內部當時實在沒有足夠的專業知識，足以策劃和興建像數碼港這樣一個在規格方面要求甚高的計劃。故此，政府決定與提出數碼港概念的盈科展開談判；
- (四) 盈科是本地資訊科技業中的翹楚，對開發有關計劃最能勝任。此外，盈科並承諾如獲准承辦有關計劃，將會利用其龐大的客戶及供應商網絡為數碼港招徠優質租戶；及
- (五) 最重要的一點，是盈科願意承擔發展計劃涉及的所有風險。鑑於當時整個市場起伏不定，政府認為這是一項極具重大意義的承諾。

經過多番的討論後，政府與盈科最終於 1999 年年初就發展數碼港計劃的具體安排達成共識，並於同年 3 月 2 日簽訂意向書，以及在 1999-2000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公布數碼港計劃。自此之後，政府與盈科就數碼港的計劃大綱、設計細則、硬件規格及雙方的權責等各方面的細節展開為時一年多的商討。雙方最終在 2000 年 5 月 17 日簽訂了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數碼港計劃協議，成為日後興建及發展數碼港的法律文本。計劃協議當中牽涉很多商業談判的細節，以及雙方的法律顧問給予的意見。倘若政府將這些與私人機構及其法律顧問商討的文件向外界披露，將會嚴重影響本地以致海外企業對特區政府的信心，大大削弱它們投資政府項目的意欲。

根據計劃協議，數碼港部分，即商業部分，須於 2002 年年初至 2004 年年底分 4 期落成，合共提供約 100 萬平方呎的可租用寫字樓樓面。在 2000 年至 2001 年，當數碼港公開邀請有意租用數碼港寫字樓的公司提出申請時，當時確實收到超過 100 間從事資訊科技及有關業務的公司提出申請，當時的反應甚為熱烈。然而，當數碼港的第一、第二期寫字樓於 2002 及 2003 年相繼落成時，香港卻剛剛遇上了科網泡沫的爆破，寫字樓市道的低潮，以及 SARS 的衝擊等重大障礙。即使是附屬住宅項目的貝沙灣，在 2003 年 3 月預售第一期單位時，亦遇上了 SARS 的爆發，住宅市道跌至谷底。6 年後的今天，當我們評論數碼港計劃是否達致當初定下的目標時，以及政府是否判斷錯誤時，請大家不要忘記這 6 年間香港所經歷的種種興衰起落，是非一般人所能預見的。

李永達議員在其提出的議案中，要求立法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1) 條，命令行政長官私人秘書及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出示 5 個類別的文件。政府的反對立場是絕對明確的。

政府已悉數將政府與盈科在 1998 年 9 月至 1999 年 3 月期間就數碼港計劃交換的所有書信及文件送交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除此之外，再無其他有關的存檔紀錄。

至於政府內部會議的紀錄，基於公眾利益，是不能公開的，這是政府的既定政策。如果我們不能維護及保障該等紀錄或討論的機密，將會嚴重妨礙政府內部的坦率討論，損害政府的施政及運作，最終會損及公眾利益。雖然我們不能公開有關該等會議或討論的紀錄，但政務司司長已在他本年 2 月 7 日回覆李永達議員的信中，詳細回答議員提出的問題，並準確地反映政府內部就數碼港計劃的討論內容。

至於租用保證這方面，根據政府與盈科在 1999 年 3 月 2 日簽署的意向書，盈科承諾租用數碼港第一期最少 7 000 平方米的辦公地方，而倘若數碼港日後未能吸引預計數目的租戶，將會租用更多（不少於 20%，但不多於 50%）辦公地方。

在政府與盈科商討草擬數碼港計劃協議期間，盈科顯然認為由其提出的“租用保證”，將自動賦權該公司根據長期租約及按照優惠的租用條款，佔用數碼港不少於 20%，但不多於 50% 的辦公用地。

假如當時政府接納這項保證及有關理解，便等於向盈科許下長遠承諾，在政府擁有的資訊科技基建設施中，容許盈科佔用高達一半的用地，這樣做日後將可能出現給一間公司主導，甚至支配數碼港發展的情況。況且，當時已有多達 120 間資訊科技公司表示有意租用數碼港。因此，政府認為放棄盈科的“租用保證”，可以保留讓更多資訊科技公司進駐數碼港的彈性。基於上述的考慮因素，政府認為放棄盈科的“租用保證”是較為上算，並為此要求盈科按適用於其他公司的途徑提出租用申請，而所有申請均須經由本地及國際專家組成的委員會批核。盈科對此表示同意。

在 2000 年 5 月 17 日，政府決定放棄在數碼港計劃協議中加入盈科提出的“租用保證”後，隨即發出正式備忘錄知會立法會。當時沒有立法會議員表示異議。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同事稍後在 2000 年 6 月 12 日舉行的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亦有強調這一點，而當時與會各委員均無質疑該項決定。截至 2005 年 1 月，盈科共租用數碼港第一及二期約 8 000 平方米的辦公地方，相等於各期總辦公室面積的 8%。現時盈科是數碼港最大的租戶。

我們今天批評政府不應放棄盈科作出的“租用保證”時，亦不要忘記有關決定是在科網熱潮期間作出。更重要的一點，是不論日後的出租率怎樣，允許盈科佔用數碼港高達 50% 可供租用的面積，是不合情理的。

主席女士，政府在過去個多月已多次及十分詳細地向立法會解釋政府決定以公私營合作模式與盈科共同發展數碼港計劃的背景及考慮因素。我們亦在可行的情況下，向立法會提供了政府與盈科交換的書信及文件，但我們必須同時遵守政府的既定政策，以保障政府內部討論可以繼續坦率地進行。否則，政府人員在進行內部討論時將會步步為營，這對政府的施政及運作將構成嚴重損害，最終會損害大眾的利益。

主席女士，最後，我重申政府是絕對反對李永達議員提出的議案。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各位議員，在一般的安排下，我們的議案辯論是由提出議案的議員先動議議案，接着由其他議員相繼發言，然後由政府官員回應，最後再讓動議議案的議員答辯。

以往，我曾經准許一些議員在政府官員回應後發言，這是因為在我問各位議員“是否還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時，該位想發言的議員當時不在會議廳內。由於有這樣的先例，雖然我本人並不熱衷於這種做法，但也會按先例批准。因此，我現在容許鄭經翰議員發言。既然我容許鄭經翰議員發言，其他尚未發言的議員如果想發言，我也一樣會容許的。然後，我會再給予局長一個機會，看看他是否想回應。

鄭經翰議員：主席，我首先要道歉，因為我剛才不在議事堂，多謝主席給予我一個機會發言。

我與曾局長有一個共通之處，便是當立法會討論數碼港問題時，我們均不在席；曾局長當時並非負責這個項目的官員，而我也並非立法會議員。

董先生在他最後一份施政報告中提到有官商勾結及利益輸送。董先生發表這份施政報告後，社會上就着官商勾結的問題引起很大關注。曾俊華局長表現得很主動及積極，包括徵用全香港報章的篇幅讓他發表兩份文章——只有一份報章不就範。可是，他雖然發表了兩篇文章，亦不能令公眾對數碼港項目有否官商勾結及利益輸送的問題釋疑。

局長也向立法會資訊及科技事務委員會十分主動及積極地提供了很多文件，其中包括一份既無編號，也沒有日期的文件，這便是有其他議員曾提及，由當時的專責局長鄺其志先生提出的 5 項質疑。在大堆文件中，我們突然好像發現新大陸一般，把它拿了出來。

剛才在議員發言時，我們同事也談到哲學，說過去的事情已成過去，我們讓它過去吧。過去的事情讓它過去，我不知道這是智者所為，還是愚者所為？智者千慮，必有一失，我相信令人尊敬、亦很有學識的劉教授可能是屬於智者的一類——必有一失，而我是愚者，便有一得。我想了很久，我認為自己不可以接受讓過去的事情成為過去。

何俊仁議員剛才的發言非常精采，何俊仁議員對整件事的講述可說是無懈可擊，但他的發言也令人震驚和匪夷所思，令人甚至認為這是他的大膽假設，也會認為他對政府十分不公道，作出嚴重的指控。究竟何俊仁議員憑甚麼這樣說呢？他除了提出很動聽的演辭外，究竟他有否證據呢？不過，聽他

說來又令人十分信服的。我相信市民看電視機、聽收音機或閱讀報章時，也會覺得何議員所說的話是有根有據的，這個政府真的“離譜”，竟然容許官商勾結和利益輸送。

如果是這樣的話，政府唯一可以做的，便是還政府一個清白，這是曾局長的責任。他必須主動與立法會合作，提供所有資料，而不是表示絕對反對李永達議員的議案。他其實應支持李永達議員的議案，甚至多謝他給予機會，可以還政府一個清白。

至於說公開機密文件會令投資者卻步，官員的工作須步步為營的問題，我覺得這是應有的態度。對於如此大的項目，負責的官員當然要小心，必須步步為營，當然不可以亂來，對嗎？政府亦享有一項特權，因為有一項條例規定，即使立法會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也不可以取閱某些資料。政府大可以繼續受到保護，不向立法會提交文件。此外，這對盈科拓展集團（“盈科”）亦不公道，因為現時的指控不單止是指控政府，還指控政府及盈科就着數碼港項目進行利益輸送及官商勾結。究竟政府有否徵求盈科的同意，把這些文件交出來還大家一個清白，以保障盈科的商譽呢？它有否主動這樣做呢？又或許盈科是否願意這樣做呢？

有同事也把這個項目與迪士尼主題公園比較，表示反對提出這項議案的議員有雙重標準。迪士尼主題公園快將開幕，香港很多市民也拭目以待，它也提供了數以萬計的就業機會；而數碼港只是提供了一根據表面證供，如何俊仁議員所言般令人震驚——發展商數以十億元計的利潤。兩者並不可以相提並論，我也認為須有雙重標準的考慮。

我也不明白大家為何會反對李永達議員提出的要求，我們只是索閱文件，這樣便可以真相大白。否則，便永遠也不知道真相，政府“食死貓”，盈科也“食死貓”，這對社會有何好處呢？所以，我在此要求大家絕對支持——我自己是絕對支持——也希望大家也絕對支持李永達議員的議案。

至於鄺志堅議員指今天所提出的議案是沒有用的，因為即使議案獲得通過，也不能取得所需文件。這樣才更好，鄺議員、主席，如果議案獲得通過，便可向政府索閱文件，取不到也不會有事，但他們有甚麼須收藏的便繼續收藏好了。我們希望政府把可以拿出來的拿出來，不要再把東西收藏在地氹底，這樣只會令人更生疑，令很多市民更憂慮政府會進行利益輸送及官商勾結。

政府還有很多這類項目在進行中，包括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及十號碼頭。如果有這麼多人批評數碼港項目涉及官商勾結、利益輸送，而政府也不主動尋求真相，還自己一個清白的話，便會更窒礙投資者的意欲。大家也害怕要到立法會來，讓何俊仁議員發言 15 分鐘，罵他們官商勾結、利益

輸送。我認為不應讓過去的過去。就過去的一些不公平事件，如果政府認為受屈，便應提出來討回公道。我相信如果能討回公道的話，何俊仁議員可能會收回剛才的言論，甚至道歉，我相信何俊仁議員也願意的，否則，我亦會提出議案，要求他道歉。多謝主席讓我發言，我也不想阻大家的時間，因為很多人也等着投票。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我絕對、絕對支持李永達議員的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我本來不打算發言，因為立法會運作這麼多年來，據我理解的遊戲規則，便是在官員答辯完畢後進行投票。不過，主席女士剛才解釋，因為她在詢問有否其他議員有意發言時，鄭經翰議員不在席，所以才批准他發言。由於我當時也不在場，我也想藉這個機會發言。

不過，我希望內務委員會日後也討論一下，有關的辯論是否應恢復採用以往的遊戲規則，才比較妥當。

就今天的這項議案，我與鄭經翰議員不同的地方，便是當天提出數碼港計劃時，我也在場，並且是資訊科技委員會的委員。大家會記得，香港人當時均希望想出辦法協助香港度過經濟轉型的難關。

回想更早前的時間，在九十年代末，即九七回歸前，香港曾例外地設立了一項輸入專才計劃，目的是令在香港的科技資訊這個新興行業不要在世界市場上失去優勢。政府例外地輸入一些專才，而科技是當時的其中一環。當時，不論是立法會的資訊科技界代表，還是從事這行業的人，均覺得香港真的須在這方面下點工夫，才可以協助香港轉型，令香港不會失去優勢。在這種情況下，我們也很希望政府可有新的思維，以便做一點工夫。

全世界都有很多競爭，剛才很多議員提到，在香港興建迪士尼主題公園也是由政府爭取回來的發展項目，將來會為香港帶來很大的效益。

我們的鄰近地區也不斷在爭取外商的投資。這個議事堂內，也有很多議員批評政府的新思維不足，例如，一些外國的電子電腦元件公司來港要求政府撥地、提供稅務優惠，否則便會轉到上海投資。可是，政府還是不答應，議員也曾經批評我們會為此而失去機會。因此，我們今天辯論這項議案時，必須考慮當時的歷史背景，便是大家當時也是希望為香港做點事。雖然 IT 和地產業的泡沫後來爆破了，但這只是由於環境轉變所致的。

如果我們今天仍是抓着這個話題不放，甚至扯上官商勾結，只會把一些國際投資者嚇走。他們將來會否還有膽量來港跟政府商討任何項目呢？任何涉及商業機密的內容，只要立法會通過議案便甚麼資料也要披露，國際投資者便乾脆到鄰近其他地區投資好了。剛才多位議員及自由黨主席田北俊議員也發言提出我們不能支持今天這項議案的理據，我們會繼續秉持這個態度。謝謝主席女士。

李柱銘議員：主席，我的發言會很短。我聽到曾局長的發言是振振有詞，似乎是很有理由的，但為甚麼當時要這樣安排，否則便會對香港很不利？既然有此理由，為甚麼不能提交文件，以證明所說的話都是真確的呢？現在這情況就好像打官司，你告訴法官，你的客戶的行為是完全正確的，而你的言詞越說越動聽，但當法官問你有甚麼文件，你卻回答不能提交給他看。現在的情況就是這樣。

為甚麼不把證據拿出來，以證明你是白雪一般的白呢？你為甚麼不和盈科討論一下，這對雙方都有利，因為雙方都知道受到冤枉，而又一直受到議員的揶揄。當局應徵求盈科同意，公開文件，以證明你們雙方都是對的，並還你們一個清白。這是很容易做到的事，但當局偏偏不做。

此外，我在立法會及前立法局擔任議員這麼久，差不多從未聽聞過政府表示會絕對反對某一項議案的。所以，我絕對有理由認為政府有所隱瞞。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我只想作出很簡單的發言。我相信我已相當清晰、全面及詳細地交代政府的立場，其實，我在內容上已沒有任何補充。我們以往的運作，均是本着一個高透明度及高度合作的精神來處事。我亦可以對李柱銘議員說，我們在 2 月 2 日已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提供按照其要求的文件，那些便是我們全部的往來書信及文件。我亦重申，我們是絕對反對李永達議員的議案。

主席：我現在請李永達議員發言答辯。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有多少時間答辯？

主席：你有 15 分鐘。

李永達議員：真是多謝。（眾笑）

主席，首先多謝大家參加這討論，因為在此問題上，對於多位同事說出的意見，我覺得是非常值得我們深思的。今天，有些記者朋友也問我們是否經常使用這些權力。其實，我要多謝林健鋒議員。林議員很好，他指出了我們由 1993 年至今只用了這項權力 7 次。由 1993 年至今，假如不計算臨時立法會在內，總共是 11 年。在這 11 年內使用了 7 次，即 1 年 1 次也沒有。從某角度來看，這個立法會是非常約制，是非常約制地使用這項權力，我也同意這權力是不能輕率使用的。所以，我希望大家不要經常掛在口邊說我們很容易便使用這權力。當我們使用這權力時，我們當然會視乎是否有理由；我剛才已多次說出了理由，便是政府沒有提供所有的資料。

曾局長剛才說他能提供的已完全提供了。對不起，他在剛才的答辯中也說沒有完全提供；局長重複說了數次他是不會提供政府內部討論的文件，所以，他在第一個 statement 裏的說法是錯的。局長只提供了他想提供的文件，我對此說法並不反對，但局長確沒有提供一些非常重要的文件，便是政府內部討論的文件。

當局長表示不提供文件時，當然作出了解釋。局長解釋說如果提供這些文件，便會妨礙政府內部官員的坦率討論和交流。對此，我也要說很對不起，請局長翻查專責委員會以往 7 次索取的文件，當中涉及了很多內部文件。我在這 7 次中只參與過 1 次，便是在周梁淑怡議員當主席調查新機場事件的專責委員會擔任委員。我們當時看了很多由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主持的機場進展督導委員會的內部文件，我們是完全看過的。所以，我覺得局長的說法是錯，希望他不要再以這原因向公眾說這樣做會影響政府，因為政府從前也曾提供過這類文件。

我也在我的發言中說過，如果政府覺得在個別文件中，參與討論的官員在表達意見時，只是自由地說出了意見，而現在被人翻看文件會對他們不太好，我並不反對把他們的名字刪去。我覺得曾局長也是較平和及說事實的

人，但我對他在這點上的說法感到非常不滿。第一，他沒有看他們的歷史；第二，他沒有看出我在索取文件時對自己是有所限制，這些限制是很清楚的，除非局長是不知道。所以，我覺得局長在此點上做得不大好，儘管我對他其實是相對地尊重，我看他的為人也不錯。

第二點令我較失望的，便是我今天索取文件是 **order**，即“強制”兩位官員向我提交資料，一位是曾局長閣下，另一位是行政長官的私人秘書。主席，對不起，後者今天沒有到來答辯，而這裏也不是曾局長能代他回答的地方，所以，局長說已提供了一切，是說錯的，他在第二次發言時卻說沒有提供一切。行政長官在 1998 年年中至 1999 年年初或年中，會晤過李澤楷先生多少次，有否談論過這問題，如何談論，在談論中有否作出決定，這些資料現時是付之闕如，是沒有的，即使主席讓他再次作答，他也不能回答這些問題。所以，請他不要再向市民說要提供的文件已完全提供了，他是沒有完全提供的。況且，在他的權力範圍內，他是不能提供我所要的文件，便是述及行政長官與李澤楷在該年內的會面及所談論事情的，以及有否作出決定的文件。因此，希望局長看看自己的權力範圍，其實，他在這方面是不全面的，所以，亦由於這緣故，希望局長對“絕對反對”這點收回一些，不要“反對”那麼多。

局長剛才提到有關租用保證，我想再次指出他的謬誤。民主黨在此問題上的立場是非常清晰的。政府要求盈科先作保證，並非指它任何時候也要租用該發展項目的 50%，希望曾局長不要再次誤導公眾。條款內所要求的，是在沒有其他商戶租用時，它便要履行它對政府的承諾，租用 50%。但是，如果有其他競爭者租用這些商用面積，協議是容許它們租用的。所以，局長不要再次把事情扭曲，說就是因為這樣便讓盈科一公司獨大，其實條款並無列明須這樣做的，條款列明如果有其他人要租用時，便租給這些人，沒有的話，盈科才須“包底”，這是非常簡單的。

主席，我要就數位同事的發言稍作回應。第一，我想回應鄺志堅議員的說法，因為他的說法是很嚴重。依鄺議員的說法，即使本議案獲得通過，政府官員包括曾局長或行政長官的私人秘書在內，均可以不提供資料。不錯，他們是可以不提供；但如果他們不提供，便違反了法例，涉嫌犯上法例內的所謂 **contempt**，即所謂藐視的行為。鄺志堅議員接着還提到下一步，說他們是有 **contempt** 的行為，不過，律政司司長是不會以政府名義控告他們的。鄺議員這樣說，可能由於他是新一屆的議員，所以我要讓他聽聽歷史。我從 7 次的歷史中看到，沒有 1 次 — 我是說沒有 1 次，主席也點頭 — 是行政機關或政府部門會在議案通過後不提交資料的，亦沒有 1 次 — 我要學王國興議員大聲地說 — 沒有 1 次是專責委員會要求出席聆訊的人不到來的，即使行政長官也要跟我們商討找誰出席及解答問題。所以，鄺議員是過

慮了，而且他是不按歷史來評論這問題。我覺得他有難言之忍，他的表現是棄權，他的法律其實是沒有基礎的。我不想進一步批評他，因為他也是一位較為願意說話的議員。

我從前經常與王國興議員傾談，他形容鄺議員是愛國陣營的“長毛”，他真的這樣說過，好像《文匯報》和《大公報》也曾如此報道過。鄺議員對每件事情也會爭取到底，不會放棄，這是工聯會的本色。然而，對不起，我今天看到的工聯會是軟腳的工聯會，就在這項議案的問題上，鄺議員只以一些似是而非的原因，來解釋為何他會棄權。其實，在這會議廳裏，棄權即是反對，他實際上是反對我的這項議案。我希望鄺議員再考慮他所說的理由，是否他自己相信的理由，我從歷史中真的看不出有哪個機關、官員，甚至行政長官曾敢膽違反立法會議事廳內所通過的權力，是《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我是從未看過的。

主席，剛才林健鋒議員問，運用這權力是否輕率和耗費的做法？對不起，我剛才插言時已說出我們現在只是索取資料，我們並非要求成立專責委員會。其實，希望各位同事看得出民主黨及其他民主派議員討論這問題時，我們是很有約制的，我們並非要立即成立專責委員會，因為我們也知道這是有廣泛權力的組織。我們只要求翻看資料不足的地方，但很可惜，政府沒有提供這些資料。我看不出為何看資料會導致林議員說的多項問題，例如商界會擔心這項辯論會影響他們的投資。

我知道林議員在總商會工作了很久，他也應記得在 1999 年年初，哪些人在報章上就這事件“嘈”得最厲害？除了民主派之外，便是九大商會，是他代表的總商會中的 9 個重要成員團體。不知他是否批評那 9 個當年影響香港的投資？他們曾會晤過民主黨，以及很多民主派的議員，他們所提出的批評，較我們今天坐在這裏所提出的批評更尖銳，甚至有些評論是我不敢引述，有些更是針針見血，我也不想引述。該 9 個地產商包括新鴻基、恒隆、信和（信和沒有參與）、會德豐，很多個其實也是他認識的，為何他不覺得那 9 個地產商在那段時間大聲疾呼有關安排不妥當是有問題的呢？由此可見這其實反映出不單止是一般民意代表覺得此事有問題，即使是他的同行，他所代表的業界也覺得有問題。當然，林議員代表的一兩個商會可能會覺得這樣安排沒有問題，但我相信林議員所代表的總商會，不單止是代表一兩個商會，而是代表很多商會的。

我尊敬的石禮謙議員所提出的問題是很難回答的，他問為何迪士尼的發展計劃同樣出現沒有招標的情況，民主派對該計劃不大作聲，對數碼港卻那麼有意見？我同意這點是要討論的。鄭經翰議員曾嘗試回應，但他的回應不知所謂，他所提出的理由是不正確的，不是關乎計劃能否賺錢的問題，我們

不是以計劃能否賺錢及它能否承諾創造某些機會（例如就業）來釐定。在香港土地政策中，民主黨不否認有一些發展項目是沒有經過公開投標的，例如貨櫃碼頭便曾試過採用 PTG，即 Private Treaty Grant 形式來進行。我們的原則是，如果政府提出的理由是計劃具龐大的公共利益，足以說服公眾而立法會亦認為可予考慮的，我們是願意討論的。

至於迪士尼樂園的情況，第一，迪士尼是一個國際品牌，這是無可置疑的。在那段時間裏，不單止香港，國內很多城市也曾爭取它的建造，很多地方和國家也有這個國際認可品牌的設立，而這品牌涉及的知識產權和各方面的設備，是現今世界上無可取代的。盈科數碼方面是否有這些條件呢？是沒有的。它既不是微軟，不是思科，也不是甲骨文，它在國際上沒有一個公眾承認的品牌。曾局長說它在香港堪稱科技界翹楚，但我只能說它在這方面是有些投資和成就。局長選用這兩個字用得太輕率了，不是人人都可以稱得上為“翹楚”的，現時便更不可算是翹楚了。以這樣的投資，才得出這樣的結果，基本上不可以算是翹楚。所以，我覺得，政府當年曾就迪士尼樂園這項目作過解釋，經公眾以及立法會討論後，大家接納了那解釋，所以才有私人協議批地的過程。至於數碼港項目，則是公眾不承認、不同意，也覺得該解釋是不完善的，所以這便是最大的分別。這不等於說我們對於所有沒有進行招標的項目，也一定會反對，我們會視乎情況而定。

主席，最後一點我要回應的，便是劉江華議員所說關於審計署署長方面。我希望劉議員作為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委員知道，審計署署長所進行的工作是稱為衡工量值（value-for-money）的審查，很多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也知道，這意思是，該署長不是檢查政策所出現的問題，而是檢查政策內的基礎是否最符合成本效益。這不是我們現時想找的資料和討論的範圍。這是兩個完全不相同的範圍，所以，我希望劉議員和民建聯不要把這問題與我們所討論的混為一談。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田北俊議員，你是否想澄清你剛才發言中被誤解的部分？

田北俊議員：主席，剛才李永達議員要求林健鋒議員就其提及總商會在 1999 年的那個項目作出澄清，我想你准許我作出澄清。因為剛才我還未發言，所以，我不應說要澄清我剛才所說的話。當時我是代表總商會，剛才李永達議員說，有關當時總商會的情況，請林健鋒議員澄清。當然，還須請主席考慮批准由我澄清。

主席：我明白田北俊議員的情況，亦理解你為何想作出澄清，因為你當年是總商會的代表，所以你很清楚這件事。不過，你應該在李永達議員發言提及這件事時，便立刻站起來提出規程問題，請李永達議員回答你這個問題。由於他現在已答辯完畢，在這階段，我只能容許議員就他自己發言中被誤解的部分作出澄清，所以，按照這個程序，很對不起，我是沒法讓你發言了。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永達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李永達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李永達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會在表決鐘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王國興議員、鄺志堅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驥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及李國英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8 人贊成，18 人反對，2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18 人贊成，6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何俊仁議員：主席，本人根據《議事規則》第 16(2)條的規定，動議本會暫時休會，並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辭職的傳聞，以及倘若他辭職的話，相關的補選和其他安排作出辯論。主席，請你容許我簡單地提出 3 個理由，以支持我今天提出的這項議案。

第一，縱使今天董建華先生的辭職仍然是一項傳聞，但這並不是一項簡單的傳聞，而是一項受到高度重視的傳聞。這 10 天以來，無論街頭巷尾，全港的傳媒，以至世界性的新聞刊物，均以此作為報道的焦點，所以，我們絕對不能輕視這個受到全世界，包括全香港人都重視的傳聞。

第二，這並不是傳聞那麼簡單，因為到了今天，很多人已經就董建華先生一旦辭職後的安排作出討論，而討論的人包括內地的重要人物，例如國務委員唐家璇先生提到任期的問題，一些前草委和法律專家提到法律闡釋的問題，甚至本港的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亦提及，如果選舉委員會須進行補選，時間表將會很緊湊。

最後一點，主席，亦是最重要的一點，縱使這是一項傳聞，但政府如何對這項傳聞作出回應及加以處理，將反映出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及國

際都市的管治水平。我們作為立法會議員，應該就全港市民關注的事情進行討論，這是我們的責任。我希望主席能夠容許本會議員就這重要的事情進行充分的討論。我不希望你會阻止我們履行本身應有的職責。

主席：何俊仁議員，你事前其實已告訴我你準備這樣做。我沒有阻止你，因為李永達議員上星期亦就他想動議的議案表達了意見，所以我也讓你表達意見。不過，我要求你要盡量精簡，因為我已就你的要求作了裁決，各位議員手邊亦已有我的裁決，我不想在這裏再用議會的時間討論這事情。我理解何議員和部分人覺得這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但作為主席，我只能告訴大家，議員、公眾人士或任何人均可就這件事表達意見，但我必須按照《議事規則》作出裁決，而《議事規則》要求我在作出裁決時，須考慮事情的迫切重要性。然而，我不能把一項傳聞當作事實。在沒有事實的基礎的情況，我是沒有辦法考慮的，希望大家可以諒解。

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第一項議案：功能界別的弊端。

功能界別的弊端

湯家驛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在議程上的議案。

主席、局長及各位同事，我今天站在這裏，在這風雨欲來的前夕，有的只是一種欲哭無淚的感覺，我實在提不起勁來進行政改的辯論。試想想，我們可能要花上一年、兩年的時間來討論然後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的條文。但是，到頭來，難保在一夕之間，我們所提出的任何修改會被解釋得面目全非；到頭來，難保我們的行政長官不會最終由欽點產生。我不惋惜行政長官董先生的求去，我惋惜的是吹彈欲破的“一國兩制”實在太脆弱，經不起考驗。

但是，我提醒自己，沮喪和灰心是我們最大的敵人，爭取民主非一朝一夕，亦不是一種個人運動。無論 2007 年有沒有行政長官選舉，我們都應盡力在任期內推動特區的民主政制發展。過去數月，窒礙民主發展的言行，層出不窮。我知道只要我們稍有鬆懈，民主步伐便不進則退。在不久之前，梁愛詩司長和林瑞麟局長便曾經在這個議事廳指出功能界別亦可以算是普選的一種，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報告更只集中研究功能界別，對推動民主漠不關心。這種態度，除了可以指鹿為馬及自欺欺人來形容之外，我實在想不到有更好的形容詞。

我今天提出這項議案，便是希望透過理性的討論，將功能界別違反民主原則的本質表露在公眾面前。首先，我有必要澄清，我所指的“功能界別”，是指由某一階層、業界或專業界別所選出來的代表制度。這個制度，在憲法上不公平、不民主，在政治上製造特權階級，在社會上增加分化不安。我會從以上 3 方面與各位同事探討功能界別的弊端。

我們先看一看憲法方面，不錯，《基本法》沒有對“普選”作出明確的定義，但它明顯地就政制發展訂下了一個民主進程。《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內容，我想大家都很清楚。姬鵬飛主任在 1999 年的第七屆人大第三次會議上曾說：“特區原有政治體制須循序漸進地逐步發展至一個適合香港情況的民主制度。”特區政制發展須有一個朝向民主目標的進程，亦可以從《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看到。附件一第三段說明界別的劃分，以及各界別的委員名額須根據“民主、開放的原則”制定選舉法加以規定。我們從附件二亦可清楚看到，立法會內功能界別議席由第二屆的 36 人對直選代表的 24 人，遞減至今屆的 30 人對 30 人。

此外，《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引入《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公約》的前文已明確說明：人人平等的基本原則，是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的基礎。《公約》第二條訂明，所有締約國所管轄的人，無分社會階級、財產及其他身份，一律享受公約所確認的權利。第二十六條亦訂明：人在法律上平等，應受法律平等保護而無所歧視，而第二十五條更清楚指出，任何人無分區別，不應受無理的限制，應有均等的權利和機會：一、直接或經自由選擇的代表參與政事；二、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和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三、以一般平等之條件，服本國公職。我們不要忘記，聯合國於 1999 年評論中國第一份有關特區人權狀況的報告書時指出，香港實行的功能界別制度，並不符合我剛才讀出的《公約》第二、二十五和二十六條的規定。在邏輯上，我們亦不能想像，一個只有個別界別成員才可以選出參政代表的制度，怎能說成是一個普及而平等的制度？更何況，在這些界別中，只有操縱公司或團體的人才有權投票，這些人亦可以透過成立子公司或關聯公司得到多張選票；反而在界別內任職的人士，卻沒有權投票。在憲制上，這是一個極不民主和極不公平的制度。無論在立法會選舉或行政長官選舉方面，如果還增設功能界別代表，便等於向普選方向開倒車。

在政治方面，將選舉權和參政權放在一小撮人手中，會使政治勢力被這一小撮人所壟斷，製造特權階級。從近期各個未有議會代表的界別，都在這個議會內外，積極爭取成為新增認可界別，便可以看到功能界別不公平的問題：究竟有甚麼客觀準則可決定某一個界別比其他界別更成熟、更有資格或比其他團體更有權利參政？

在本議會的聽證會上，我們多次聽到多個希望爭取設立新增功能界別的團體代表，花盡唇舌、用盡心機來解釋他們的建議是怎樣公平。但是，這些都是花言巧語，似乎他們均忽略了一個最基本的問題，便是究竟普選是意味着所有議席應由直選產生，還是應由功能團體代表產生？如果答案是由直選產生，那麼，增加功能界別議席又怎能幫助邁向普選呢？

在社會方面，功能界別所引起的社會問題亦不容忽視。顧名思義，絕大多數的功能界別代表皆會將界別的利益置於第一位，對於關乎特區整體社會及民生等的重要議題，他們都不甚熱衷。特別是當業界利益與整體市民利益存在矛盾時，大部分這些代表都會因為害怕業界的責難而捨棄社會的整體利益，致令很多重要的社會民生課題未能在議會內得到共識或有效地解決，社會的問題加深，爭拗及分化也會日益惡化，政府的管治亦越來越困難。

在選舉行政長官方面，我們看到功能界別代表更佔據了選舉委員會的絕大多數。現時該 800 人中，只有直選議員才能真正代表民意。行政長官所面對的選民，是這些界別的代表而並非廣大市民。行政長官在管治上出現偏聽，甚至勾結的情況在過去數年比比皆是，因而令社會更分化，令人覺得更不公平，甚至引致多人上街，造成不穩定。在這種情況下，提議立法會和選舉委員會方面增設功能界別代表只會進一步令社會出現更不平衡和分化。

由此可見，功能界別是個充滿矛盾及荒謬的選舉制度。無論在立法會或選舉委員會，增加功能界別代表都是違反《基本法》所說的循序漸進及民主普選體制的基本原則。不論從哪一個角度看，增加功能界別議席都是與最終達致普選的目標背道而馳，絕不是政改應朝的方向。

主席，我謹此陳辭，謝謝。

湯家驛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認為任何涉及增加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席及選舉委員會中代表功能界別的委員數目的政制改革方案，皆違背《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所訂定，按照“循序漸進”及“實際情況”的原則以達至普選的目標；並要求政府在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中明確表明，將來提出的任何所謂“主流方案”，都不會包括增加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席及選舉委員會中代表功能界別的委員數目的建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湯家驛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郭家麒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在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郭家麒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湯家驛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首先，我很感謝湯家驛議員提出今天的議案。事實上，功能界別這種奇形怪狀的選舉方式，不應存在於香港，或許早在十多二十年前，當我們討論政制發展時，已不應留下這選舉方式。然而，這選舉方式仍保留至現在。

我在上星期三的立法會眾多文件中，看到湯家驛議員今天動議的議案，我當時感到有點矛盾，因為當天正是行政長官辭職傳聞甚囂塵上的時候，在疑幻疑真的彷徨和迷惘中，我當時想的是究竟香港民主是否還有希望？我們應該繼續勇往直前，盡快落實普選的一大步，還是接受在四二六人大釋法的框架下，不容改變的死局？究竟是否應進行小修小補，為尋求政改有彎轉而探路？

這個星期，大家仍對行政長官的去留摸不着頭腦。對於極有可能的繼任人曾司長的春風得意，我們也未敢恭維。餘下的兩年半任期，究竟如何化解特區政府的管治危機及高官失信於港人的不滿情緒？新長官的任命究竟是兩年或 5 年？我相信大部分香港人的心情跟我們一樣，不明白為何一些對我們影響深遠而又涉及整個社會的政治事務也變成彷如一潭死水，我們還要容忍中央與我們的少數高官秘密交涉，將記者或市民當作傻瓜，只交代一聲“早晨”或“日後留待適當時候再交代”，便一切保密，無可奉告。

為何香港人無法獲得任何公開、透明，以及清楚的正式交代和選擇？是否香港人甘願作“順民”？我今天心情矛盾，因為我掛着尊貴議員的稱號，是基於我透過醫學界功能界別而獲選入立法會，我被選入或捲入立法會的圈子內，主要是因為我的功能界別身份，正因如此，很多沒有向我投票的選民會質疑，我是否只考慮業界的利益？至於沒有分投票的 300 萬名選民，也會質疑我罔顧公眾利益，不把 700 萬名市民的公益放在心上。其實，我一直也想表白自己的心跡，我從政是因為我對香港的民主還留有盼望，我相信香港、相信民主，所以我支持 2007 及 08 年雙普選，為了替下一代爭取更大的普選空間，我一直支持廢除功能界別的選舉制度。

湯家驛議員的議案其實清楚顯示，我們不希望，也不能接受在將來的主流方案內增加功能界別議席。可是，我回心一想，這些折衷方法其實也是我們委曲求存的一種方式。湯家驛議員的提案，其實間接回應了人大去年四二六對香港政制判死刑的這一招，明知四二六的解釋是說明將來不但沒有普選，並說明將來任何改動或增加直選議員的議席時，必須增加功能界別議席，可能便是這個“金鋼箍”令湯家驛議員無法不提出這個要求，寧願甚麼也不要，一拍兩散，寧願不增加功能界別議席，也希望維持香港走向民主發展的道路。

正正是這一點，很多同事也提過，這或許只是一個“只破不立”的議案，究竟我們應該爭取些甚麼呢？是否一拍兩散，只破不立？還是繼續爭取我們不曾放棄過的 2007 及 08 年普選呢？我對此沒有一定的答案，我可以告訴你，我直至今天仍然支持 2007 及 08 年普選，只是在討論過程中，我們的選擇確實不多；如果我們可以繼續支持 2007 及 08 年普選，我們是一定不會放棄的，但政府或中央政府的回應便是提供四二六釋法，在我們身上施加“金鋼箍”。如果我們將要求定為不增加功能界別議席，我們又要再想一想將來如何開展政制改革、民主進程又如何、將來會否增加直選議席？我們是否就此將所有的要求或想法束之腦後，不再考慮呢？我提出這項修正案，是希望大家也思考一下將來的政制發展方向。

四二六的決定，已漸漸成為不可修改的鐵律規條，我們現時的政治正正是所謂“鳥籠政治”，最可憐的是鳥籠外還要加上一把鎖。香港人未來的民主只能在鳥籠內振翅伸展，最多只能原地踏步，但卻插翼難飛，我們是否註定要唯命是從地跟從行政長官的治港班子牢牢地固守籠內，還是要勇敢地往前走一步？

湯家驛議員的原議案跟大家的看法一樣，給我們一種很無奈的感覺，因為四二六的僵化釋法限定了我們的政改面目，既然功能界別和分區直選的議席各佔一半的比例維持不變，我們唯今之計是否最好割地為牢，自動收起羽翼？當然，我們面對形勢格禁，形勢較人弱的時候，我們真是無力還招的。我們現時最後的底價，可能只是要求政府在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內提出主流方案時，不能、也不容許增加立法會的功能界別議席或選舉委員會內代表功能界別的委員數目。

“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全面普選”其實全部已不存在，全部也走進了死胡同，我們已走入“死角位”，沒有轉彎的餘地。香港人自九七後，徹底地變成“籠養雞”，即使有毛也不能飛。當我考慮這項修正案時，也想到一些困難的局面。我在修正湯家驛議員的議案時，我發

覺我們似乎已接受了四二六釋法，將民主判了死刑，猶如將民主冰鮮的宣判一樣。我當時考慮的目的只有一個，便是希望為普選解凍，所以便就這項原議案提出補充修正案。

我在這數天不斷思考，亦有很多民主派朋友跟我說，是否還有其他的選擇。我重溫香港的民主歷程後亦感到很諷刺，因為我這項修正案就如五十步笑一百步般，是有理由我會被人質疑是否已經放棄 2007 及 08 年雙普選、是否已經“轉軛”接受政改中途站方案，但我想告訴大家，答案是否定的，我仍然完全無悔地支持 2007 及 08 年普選。我們一定要掙破現時的牢籠規限，一定要面對政制改革，以及將來處理普選的問題。我作為香港人，感到相當難過，我們這一代盼望民主普選，到了今天，卻從未曾品嚐過，而這個享有自由經濟、資訊發達、市民安居樂業、由小康到相對富裕、成為國際都市的這個現代城市 — 香港，居然無法享受民主。香港經過兩次七一遊行，即使超過 50 萬人宣泄不滿，亦不能改變這事實。

這是個折衷主義的提議，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 — 或許將來會有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的細節，但小修小補幫不了香港。我明知提出不增加功能界別的議席，而增加直選議席的提議，是違反了四二六的決定，我是知道的，但我們是否對着這個四二六的決定而不作出修改呢？答案當然是否定的，即使我不能估計本次的表決結果如何，但我仍希望所有為香港民主化的同事也要想一想，我們要求（或將來要求）的民主政制是不能放棄的。多謝主席。

郭家麒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都不會包括增加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席及選舉委員會中代表功能界別的委員數目的建議”之後加上“；此外，為達至普選的目標，報告亦應訂明在不增加功能界別議席的基礎下，增加地方選區議席數目的具體建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郭家麒議員就湯家驛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在已接近晚上 9 時，我準備今天在 10 時左右暫停會議，明天早上繼續。湯家驛議員，不好意思，我要把你的議案辯論分為兩截，但我想你也會明白的。

劉千石議員：主席，1985 年，殖民地立法局首次引入功能團體議席，至今已經有整整 20 年。這種將界別利益，制度化成為政治特權的政制安排，其實早應該被打入歷史冷宮，但到了今天，香港人仍要辯論應否增加功能議席的問題，這實在是悲哀和遺憾。

有人說，民主派反對增加功能議席，只是因為對民主派沒有“着數”，未能夠分到一杯羹。我不同意這種說法。首先，民主派一樣可以贏得功能議席，例如去年 9 月立法會選舉，民主派便成功在會計界首次取得議席。此外，修改《基本法》附件二增加功能議席，需要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支持，泛民主派擁有 25 票，如果民主派有意的話，是有足夠實力來玩一場“分餅仔”遊戲，要取得數個為民主派度身訂造的功能議席，絕非難事。

民主派反對增加功能議席，並不是計算議席得失，也不應該計算議席的得失，而是從原則上質疑這種政制安排。功能議席的本質，便是反民主，透過保障個別既得利益者的特權，令代表社會上大多數人的政黨或團體，永遠不能夠取得議會的主導和控制權。

主席，歷史上只有少數國家曾經用這種功能議席的制度。最著名的例子，是墨索里尼和佛朗哥的法西斯政權。在二戰期間，墨索里尼治下的意大利，按職業和行業管轄國家，國會議席亦按此比例劃分。名義上是消除階級衝突，但勞方不得推舉領袖，政府實際上是以勞資仲裁人之名，行資方代言人之實。這種將國家等同企業的制度，與人民當家作主的民主政制是完全背道而馳。

另一個採用功能團體的例子，是當年在上海公共租界、稱為“工部局”的市政管理機關。歐洲列強採用這種制度的目的，是要確保他們可以操控議會。當年帝國主義欺壓中國的標記，無論是民主派或其他愛國人士，也沒有理由把這個制度在特區發揚光大，否則就是對歷史的嘲諷。

主席，我想強調功能議席最危險的地方，就是強把市民分組分派，按不同的界別利益將市民分隔，而不是聯合人民力量為集體福祉而努力。功能議席的邏輯，是越能夠為自己的組別爭取利益，便越成功，界別的利益往往凌駕整體利益之上。即使有人建議擴大選民基礎，也不能夠改變功能議席將市民按界別利益分割的本質。所以，即使是“新九組”方案，原則上也不能夠接受。

增加功能界別議席，亦即是增加利益“甜頭”，只會吸引更多界別要求分一杯羹，結果就是越來越多人偏重個別利益，社會整體利益必然受損。況且，社會上多一個政治特權階層、多一個既得利益界別，邁向普選之路也便多一重障礙，不符合循序漸進達致普選的原則。

主席，我謹此陳辭。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因我感冒未癒，所以說話的聲音不太清楚。

主席女士，《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基本法》第六十八條亦規定，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按《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相關規定，2007 年的行政長官，以及 2007 年以後的立法會選舉，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或備案，前者為涉及行政長官的任命，後者為涉及立法會的產生。

清楚不過的是，在法理上，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是可以於 2007 年普選行政長官，而於 2008 年普選全部立法會議員。

從特區實際情況的原則考慮，我們看到過去多年以來的民意調查，以及過去兩年的七一遊行，均反映出特區社會已有很清楚的民意共識；特區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全部議員應該盡快由普選產生。事實上，特區的主流方案就是 2007 年普選行政長官，以及 2008 年普選全部立法會議員。

再從循序漸進的原則考慮，香港的前立法局於 1985 年引入選舉制度，當時功能界別選出 12 名立法局議員，另由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各選出 1 名立法局議員，區議會則負責選出 10 名立法局議員。及至 1991 年，前立法局第一次有地方直選，地方選舉選出 18 名立法局議員，而功能界別議席則增至 21 個。直至 1995 年，前立法局才全部由選舉產生，取消委任議席，即 30 席由功能界別選出、20 席由地方選舉選出，以及 10 席由選舉委員會選出。縱觀這段歷史，主席女士，特區於 2008 年才有立法會全面普選，根本完全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其實很多港人也認為這樣已是很遲的了！

因為中央的政治干預，於 2004 年 4 月，人大常委會先做了“釋法”，後做了“四二六決定”，粗暴否決 2007 及 08 年雙普選的建議，特區才陷於民主進程倒退的局面。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四號報告指出，“有許多意見認為應於 2007 年實行普選行政長官，由於此建議不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專責小組不會進一步處理。”相若的內容見於 2008 年實行普選全部立法會議員。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的聽證會上，很多團體到立法會提出意見，他們提出所謂“中間方案”時，也強調他們基本上是支持 2007 及 08 年雙普選，只因為人大常委會已作出決定，他們才提出中間方案。他們可能不知道，這樣做只會幫助反對普選的人士，繼續有藉口保留功能界別，繼續反對普選。但是，無論如何，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的報告，以及團體的發言，均反映香港是支持 2007 及 08 年雙普選，只是中央反對。

目前的功能界別，基本上是一個政治特權，絕大部分是小圈子選舉，扣除 4 個最大的功能界別，例如教育界等，其餘 26 個功能界別的選民人數加起來也不足 6 萬人。部分功能界別更只容許公司和團體做登記選民。試想想，香港約有 288 萬名僱員，但 519 個工會領袖便包辦了勞工界的選舉；保險業界有約 4 萬名從業員，只有 161 個保險公司代表可以選舉保險界的議員；金融業有近 14 萬名從業員，只有 154 個銀行要員壟斷金融界的選舉；還有漁農界、航運界等，我也無謂再數下去。很多時候，行內人根本也不是選民，亦會出現集團最高負責人一人可操控很多票的情況，若這樣的政治特權還可繼續在香港出現，其實是對香港人一個很大的侮辱。

目前的地區普選約有 300 萬名選民，只可選出 30 名立法會議員，但功能界別的 30 個議席卻只由不足 20 萬名選民選出，根本是違反所謂“均衡參與”的原則。主席女士，我強調功能團體議席是一個政治特權，應該盡快被普選取代。

保留功能界別或增加任何功能界別議席，只會造成更多利益既得者，為達至普選設立更多障礙和關卡，民主黨支持原議案，反對修正案，最主要原因是郭家麒議員認為在不增加功能界別議席的前提下增加直選議席，這無疑是放棄普選而變成一個中間方案。我們希望 25 位民主派的議員，也能夠堅持我們 2007 及 08 年普選的原則，繼續抗拒政府將會提出的所謂“主流方案”。我想這場仗還有一段很長的路，我們應該堅持下去，一同合力反對政府的所謂“主流方案”；亦希望能夠引起民眾對普選進一步關注，為香港明天走出積極的一步。主席女士，謹此陳辭。

何鍾泰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早日落實普選，是應該值得支持的。不過，我們不應罔顧實際情況而倉卒推行全面普選。我們必須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的規定，按“循序漸進”的原則來達致普選的目標。

毫無疑問，上述規定確保香港在 1997 年回歸中國後能順利過渡。為了邁向普選這最終目標，分區選舉的議席數目已由第一屆立法會的 20 席增加至本屆的 30 席，履行了《基本法》所載的承諾和規定。

隨着本屆立法會取消了所有由選舉委員會產生的議席，功能界別的代表在這議會中保持一股重要的穩定力量。除了在有關的範圍內提供專門見識外，功能界別代表往往能以他們的專業意見及經驗，就廣泛的事務提出較持平的觀點，而不是只傾向政治上的考慮。雖然在最近的選舉中，政黨劇烈競爭功能界別議席，但並無證據顯示具政黨背景的候選人較其他競選對手佔優。事實上，獨立候選人在一些功能界別中始終獲得較大的支持。

功能界別的選民數目受一定限制，向來是爭論的焦點。為了解決這問題，我認為應該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以增加代表性。以工程功能界別為例，現時有超過 1 萬名合資格選民，但是，如果香港工程師學會的初級會員及仲會員也可加入成為選民，選民數目便可以增加至二三萬，甚或更多。初級會員是那些持有認可大學學位的人，而仲會員則基本上是持有副學位或各類文憑的技術人員。當然，個別功能界別，包括工程功能界別，必須就這問題詳加討論。

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無疑不能代替普選。可是，此舉肯定是在這過渡階段向前踏出了一步，並且符合基本法所訂的“循序漸進”原則。

主席女士，中國古語有云：“欲速則不達”。這會否是我們如何達致普選目標的理想座右銘？

我謹此陳辭。謝謝。

李國英議員：主席女士，香港的功能界別選舉制度是政治和歷史發展的產物，自從 1985 年確立後，一直引來不少的討論和爭議，有人認為功能界別一無是處，更有人視為是香港政治制度不民主的標記。

部分人士對功能界別之所以有誤解，是因為他們未有真正瞭解功能界別選舉制度背後的重大意義，就是要達致均衡參與的原則。引用代議政制白皮書的說法，“目標是使在社會、經濟和職業等背景上，有共通利益的各個主要階層，都有代表出席立法局。”

事實上，多年來功能界別的議員憑着他們本身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為提升議會的議政水平作出了不少貢獻。在座的四十五條關注組成員吳靄儀議員，民主派的其中一位政治明星，正正是循功能界別的法律界選出。事實上，今屆的功能界別代表確實令人精神一振。可見，功能界別選舉制度，只要運作得宜，亦能人才輩出，令議事堂人才濟濟，對促進議會的專業知識水平起了正面和穩定性的重大作用。

主席女士，今天早上，我會見了一個名為“香港中醫師政制改革關注組”的團體，該團體是代表五十多個中醫師團體，他們是一羣抱着懸壺濟世、服務市民精神的註冊中醫師。他們十分關注市民的健康，希望能夠提出一些建議，為市民服務。**SARS** 事件是一個好教訓。其實，大家也知道，在內地以中西醫治療 **SARS**，療效甚高，香港政府在後期才引入中西醫會診。根據當時的調查報告，在西醫診治下，受 **SARS** 感染的病人死亡率高達 17%，但在中醫醫治下只有 7%。按此資料，在 100 人中死亡人數便會增加 10 人，這數字是十分驚人的。經過 **SARS** 事件後，中醫的認知度尤其提高，但可惜的是，政府對中醫師發展的政策模糊不清。目前有超過 5 000 名註冊中醫、3 000 名表列中醫，加上其他從事中醫藥行業和相關行業，代表人數是數以萬計的。可是，在這議會中，他們的立場是無法表達，亦未能保障市民和業界的權益。相信在現時的民主社會中，這種現象是不應存在的。

基於香港現時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大原則下，如果我們認為功能界別選舉制度有不足之處，就應務實地提出各項建議加以改善制度上的漏洞。正如民建聯便支持在現行的功能界別體制下，增加 5 個議席，既可擴大功能界別的代表性，又可讓過往一些被摒除於體制外的專業，例如中醫界等，在議會中也有他們的聲音，為特區政府出謀獻策。

理性的從政者是絕不會因一時的意氣而因噎廢食，只懂得盲目地反對功能界別議席的增加，而未有為政制發展提出更好的良方妙藥。

堅持不增加功能界別議席，勢將令我們離直選之路越來越遠。因為按人大常委會在 2004 年 4 月 26 日作出的決定，2008 年的立法會選舉，不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當中，功能界別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將維持不變。

這就是說，若功能界別議席沒有增加，相應地直選議席也不能擴大，屆時，特區的立法會選舉制度將原地踏步，令我們邁向直選之路更渺茫。

基於尊重人大決定的精神，最佳的方法就是增加功能界別議席，使直選議席也能相應增加，逐步擴大立法會的代表性。立法會在 2008 年不能實行直選的情況下，增加功能界別議席確為一個務實和容易為廣大民眾接納的方案。

總的來說，普選是我們香港未來政治體制的出路，此原則在《基本法》中亦得到肯定。為了使普選之日盡快來臨，我絕不希望有任何人士盲目地反對增加功能界別議席，寧願香港政制發展原地踏步。這種做法，只會白白浪費了改進現時政制的黃金機會，使我們的政治發展裹足不前。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覺得現在沒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會議。

主席：請秘書響鐘傳召各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現已有足夠法定人數。梁國雄議員，請你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覺得.....(眾笑)談到功能界別的弊端，真的是老生常談。其實，從中學到大學，很多政治教課書也提到這課題，議會仍對這議題進行討論，簡直是荒謬。議會竟然違反常識(**common sense**)，為何會這樣呢？因為有些權力正凌駕這個議會，使它違反常理而行。

劉千石議員提到墨索里尼，其實，他無須列舉這麼久遠的例子。印尼便發生過這事情，就是在蘇哈托被推翻之前。為功能界別辯護，其實是侮辱中國的制度。中國的制度是政治有雙會議，與全國人大代表分開，無論功能團體也好，甚麼也好，可以提出，說過後人大聽到，也不會混為一談的，這是兩院制。你是中國人，你愛國，所以即使不相信人大那一套，也不應在議會中侮辱自己的國家，因為我們的國家是不會實行這一套的。諮詢歸諮詢，諮詢是另一回事。英國上議院以前有否決下議院的權力，這是貴族政治的濫殮，現在也廢除了。曾經有一位上議院議員邀請了一位貴賓旁聽，卻因為那位貴賓攬事，被 **foul** 了，他還要捱罵。

現時這裏究竟搞甚麼呢？採用了夾雜中英制度的雜種，是最差的制度，你們為一個在歷史教課書中被譴責、在人類歷史上被譴責的制度辯護，是否覺得醜呢？

因此，我希望 25 位泛民主派議員無謂再在這議會上爭取了。我們應該勇敢一點，直面權貴，上北京告訴國家領導人，功能界別的選舉 — 尤其是以法人團體選出的 — 是極腐朽的。他們最初是受誤導，尤其受到即將離任的董建華所誤導，他們是看不清楚。所以，人大常委去年的四二六決議是錯誤的，保留了一個包括不用自然人，而用法人選出來的功能界別的制度，完全是開歷史倒車，是不能容忍的。

人大常委應該改變這個錯誤，人大常委不能猶抱琵琶半遮臉。他們即使發覺經江澤民欽點、由小圈子制度選舉、黃袍加身的領導人造成管治失誤，

他們也不承認這錯誤，反而用明陞暗降的方法來嘲弄香港人。昏君走了，竟然還把這個昏君陞為太上皇，這樣做是否可以呢？這是不可以的。人大常委應該面對現實，錯誤的決定應該要撥亂反正，這是鄧小平先生的名言。要撥亂反正是，1989 年四二六的定調是錯的，15 年後的四二六決議亦是錯的。我現在不叫他們改正 15 年前的錯誤，我暫時只要求他們改正 15 年後的錯誤。為何民主派不這樣做呢？為何泛民主派在我們選舉結盟，說要上京的這個關鍵時刻，當中央告訴世人“我錯了，但不會公開認錯”，不讓中央知道，其實他們可以改正這錯誤的呢？

劉千石議員對我們說要和解，我們在這議會內的朋友亦經常對我們說要和解，和解的第一個、唯一一個條件就是要知錯能改，做錯事便要改正，這樣大家才有信心。明顯地看到做錯了事，仍不改正，怎麼可以呢？因此，25 位泛民主派議員應該有這個道德責任，立即申請上京，向中聯辦申請直面中央領導人。現時人大常委都在北京，全體人大代表亦在北京，人大常委可以自行改正本身的錯誤，人大代表也可以推反人大常委的錯誤。我們在這個議會進行辯論是沒有用的，我在這裏已說過很多次，現在正是我們付諸行動的時候了。

我可以告訴大家，董建華離去，是香港人的心願，但董建華之後又會有李建華、張建華、陳建華、何建華、黃建華，為何會這樣呢？就是因為我們有一個小圈子制度，一個以功能界別來作遮羞布的混帳、混種、雜種政治制度。這樣的制度只會令有特權的人得益。在這一點上，民主派應該是義無反顧的，民主派不應該向後退，民主派應該向歷史負責，民主派應該比屈原更勇敢，他們不是要投江，而是要上京。郁達夫先生在馬來西亞被日本人追殺時，寫了兩句詩，就是“長歌正氣重來讀，我比前賢路已寬”。今天，我們在議會內舒服地坐着，相比於我們的“前賢”（即以前的節人），所獲得遇已寬鬆很多。我希望泛民主派能夠鼓起勇氣，25 人一起上京，表達香港的民意，要求人大常委改變錯誤的決定。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在去年 4 月 26 日，就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作出了權威性的決定，其中的一個主要精神是維持現有立法會內，地區直選與功能界別議席數目，各佔一半的比例，而且明確指出，如要增加立法會議席，便要同時增加地區直選和功能界別的議席，此外，《基本法》所規定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最終全面普選產生的目標，並沒有改變。

但是，現在湯家驛議員卻向我們說，增加功能界別議席數目，是違反《基本法》，因為它不符合《基本法》規定政制發展要按照循序漸進和按照

實際情況的原則，以達致普選的目標。本人想問一問，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是否也違反《基本法》呢？湯議員對《基本法》的演繹，是否比人大常委會更具有權威性呢？

其實，湯議員的意圖很清楚，便是要求一個原地踏步的方案，認為功能界別有這樣那樣的弊端，不准 2008 年增加功能界別議席數目，間接令直選議席也不能增加，又或因此令選委會無法加強其認受性，令政制發展無法寸進。不過，我要指出，《基本法》規定政制發展要循序漸進，即是要有“進展”，所以自由黨堅決反對原地踏步，因為這才是違反《基本法》。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寫得很清楚，即使行政長官最終由普選產生，也是要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卻沒有要求選委會要由普選產生。反而，提名委員會如何做到具備廣泛代表性，正是我們須多加考慮的地方，如果連提名委員會內的功能界別成分都不能增加，又怎可保證這個委員會是符合均衡參與的目標呢？

究竟我們應如何增加選委會的代表性呢？例如增加選委會人數，增加選委會代表的選民基礎，其實有很大的討論空間，自由黨一向主張提高選委會的認受性及公信力，人數可以由 800 人增加至 1 200 人或 1 600 人，選民基礎可以由現在的十六多萬倍增至三十多萬人。但是，不討論這些問題，一開始便為選委會的組成方法預設條件，這是實事求是、理性的討論態度嗎？

主席女士，由港英年代到回歸後，功能界別議員都是立法機關內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多年來，功能界別產生了多位傑出的立法會議員，無論在立法的工作上、監督政府施政，或是反映市民的訴求，均作出了巨大的貢獻。

增加功能界別議席，無形中亦可以使更多市民，同時透過地區直選和功能界別，更多地參與選舉，總體效果也可以擴大民主參與的成分。此外，工商界亦可以有更多參政平台，讓他們有時間建立政績，爭取在地區直選出線，像自由黨正副主席田北俊及周梁淑怡議員便是好例子。功能界別議席，從積極角度看，亦可以為香港培養更多政治人才，為早日全面普選打下良好的基礎。

政府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正就四號報告諮詢社會各界意見，並準備在今年年中發表五號報告，提出一個主流方案。當社會各界正在積極就香港的政制發展提供意見的時候，諮詢期尚未結束，民主派議員現在要為諮詢設下前提，這種做法是否尊重民意呢？

至於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要求在不增加功能界別議席的情況下，增加直選議席，這與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更是南轅北轍，自由黨是不會支持的。

主席女士，我們明白很多市民對人大常委會否決 2007 及 08 年普選感到失望。但是，這並不表示我們甚麼也不要作，我相信不少市民仍希望大家能夠務實一些，集中精神、以實事求是、理性的態度，改善現行的制度，為將來全面普選做好準備。

由於修改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須得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的支持，但民主派至今仍然一步也不肯退讓，所以如果政制發展最終真的不幸原地踏步，民主派議員將要負上全部責任。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黃定光議員：主席，立法會議員分開地區直選與功能界別議員各佔一半這種格局，保證了立法會內各階層、各界別、各方面都有自己的代表，既能保護香港廣大市民，包括勞工階層的利益，又能保護工商和專業界別利益，符合香港實際情況和均衡參與的原則。

湯家驛議員的原議案內提到《基本法》第四十五和六十八條，按照“循序漸進”和“實際情況”的原則以達致普選的目標。的確，循序漸進地發展香港的民主，是《基本法》規定的一項重要原則，即從香港實際情況出發和須循序漸進。這兩個問題必須相輔相成，聯繫起來，同時根據香港實際情況，不能冒進。

因此，根據實際情況而言，香港是個多階層、多文化的利益多元化社會，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和繁榮穩定，離不開工商界和社會各階層，全香港市民的努力，故此在政治上和經濟上均須兼顧各階層的利益，合理地分享所創造的財富和經濟成果。

正如上述所說，社會上有不同階層市民，層面複雜。當政府推出新政策時必然牽涉到不同人士利益，不一定可取得各方支持，除了分區直選議員代表普羅大眾在議會上發表意見爭取利益外，工商和專業的功能界別的議員，也可以從另一角度提出較深層次的技術問題和更專業意見，讓大家能就問題廣泛地深入討論，平衡各方利益，使社會不同層面都有所發展而不被阻礙，達致皆大歡喜。

以我所屬的“進出口界”為例，無論是前任的許長青議員或我自己均非常關注本身界別的發展，許長青先生過去曾擔任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信

保局”) CEPA 諮詢小組主席，幫助業界在 CEPA 下爭取更多商機；並且極關注中小型企業的權益和發展，邀請學者撰寫兩份有關中小型企業發展的研究報告，最終促使政府設置“中小企業信貸基金”，面對內地貨運業發展的壓力，貨櫃碼頭管理費和物流業發展等問題也不時跟進。現在我將秉承許長青先生的志願，專注爭取業界的權益和發展，促進中港兩地企業的優勢互補，並按時與業界聚會，聽取意見，盡量發揮本身的作用。

另一方面，湯家驛議員指普選就是“一人一票”，但我認為亦應同時考慮循序漸進的原則，不能一蹴即就，必須令人們對普選有深入的認識和有健全的選舉機制。在台灣的領導人曾自詡台灣是全亞洲最民主的地方之一，他們都是由所有人“一人一票”所選出；然而他們的“黑金”政治也是非常“聞名”的，而且已是公開的秘密，更有人將之拍攝成電影。這點令人想到“一人一票”的選舉又如何？是否真正的做到百分之一百反映民意呢？這是否全世界最好的選舉方法呢？

再說，有人指“一人一票”就是普選，公民透過每人一票方式，參與公共事務，但“普選”是否等於“一人一票”兩者劃上等號呢？按《基本法》的規定，亦沒有說明“普選”便等於“一人一票”。普選還有其他的“一人一票”模式，包括間選，只要符合“普及”和“平等”的選舉原則，又切合香港本身的情況，也可以說是普選的模式。有人建議認為可由功能或專業團體提名候選人，再由全港選民普選產生，這是普選模式其中之一，也可保留功能界別。社會可就各方面的情況作廣泛討論。最重要是大家都能從怎樣才是為香港最好的方向來考慮。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主席，你剛才以董先生辭去行政長官一職只是傳聞為理由，否決了何俊仁議員所提出，有關緊急動議休會辯論的要求。可是，主席，我相信你的決定，跟大部分市民所想的並不相同。我相信大部分市民相信董先生將陞任政協副主席，並會辭去行政長官一職。無論怎樣，有人說董先生辭職一定會令民主派很高興，因為民主派一直也在要求董先生下台。事實上，本會亦曾有議員就這問題提出議案辯論，而我們也表決了支持。

我必須指出，董先生的辭職，並沒有帶來甚麼值得我們高興或不高興的事情，因為長期以來，我們所爭取的是政制民主化，但政制民主化並沒有因為董先生的辭職而得到落實。我們更相信董先生很大可能也是在這個不民主的制度下的一個犧牲品，而不是一個得益者。小圈子選舉令行政長官先天性地失去了認受性，得不到市民支持。此外，政府為了令政策得以通過，便要

特別在立法會內設立功能界別，代表所謂的界別利益，令市民大眾的意願未能得到表達，遏制了市民大眾的意願。這樣，不論是政府的威信或管治認受性，也受到了很大創傷。

我們相信，如果香港不能全盤民主化，即使更換了董先生，換上由曾先生、唐先生或李先生出任行政長官，實際的情況也不會有甚麼大改變，因為他們仍得不到公眾支持，仍是只會維護少數人的利益。所以，我覺得無論由誰出任行政長官，當務之急還是要盡快落實民主化，特別是讓立法會或行政長官能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取消現時的功能界別選舉，即取消小圈子選舉。

主席，我必須強調，《基本法》內列明政制必須循序漸進，最終達至全面普選。根據這兩點，我覺得去年的人大釋法，決定維持功能界別選舉，更特別促使地區直選及功能界別的議席各自參半，明顯是違反了《基本法》的有關規定。不過，無論怎樣，更令人感到傷痛的，便是梁司長和林局長竟然一而再再而三強調，功能界別也是一種普選形式，所以，他們基本上仍會保留功能界別選舉。林局長更特別強調，功能界別選舉並沒有違背《基本法》第六十八條，有關最終達至全面普選的原則。

主席，我當然絕對不同意這種說法。不過，即使我退讓 1 萬步，同意林局長的說法，但我認為問題依然存在，為甚麼呢？我記得政府是認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提出的平等參與公民權利，因此，我想問一問林局長，如果要體現平等參與，功能界別如何能達到這個效益、這個功能和這個原則呢？

主席，為何我這樣質疑林局長呢？只因為談到平等參與，我想提出的第一個問題便是，以目前的功能界別選舉來說，為何有些選民可擁有多於 1 張選票，揀選他們的立法會議員，但另一些選民則只有 1 張選票？如果這樣的情況持續下去，又是否所謂的平等參與呢？此外，為何有些界別可有他們的代表，但另一些卻又沒有呢？例如，有些議員剛才問，為何現在西醫有代表，但中醫卻沒有代表呢？這是否不平等參與呢？有人說既然沒有中醫代表，便爭取加入中醫界別的代表吧，但我便要問，傳統上是有 72 種行業的，是否每種行業也要有 1 名代表呢？如果這樣，我們便會有 72 位議員。可是，72 種行業只是根據傳統而言，今時今日，除了這 72 種行業外，還有很多不同的行業，那麼，怎樣才能普及呢？

所以，說到平等參與的權利，目前的功能界別又如何能達到這目標呢？有些人想出來參選但沒有資格，另一些人卻擁有不單止 1 票，選出他們的代表。主席，請問這樣又如何能達到平等參與權利呢？我實在看不到。所以，

如果說現在的功能界別選舉是平等普及，也是普選的一種模式，我便真的覺得那只是在愚弄市民，並非真正討論一個實際存在的問題。

與此同時，令我更擔心的是，政府為何今時今日要強調必須保留功能界別呢？說到底 — 現在有些人也在不斷談論的 — 便是希望可制衡地區直選的議員。如果的確是這樣（實際上這是真的），這是甚麼意思呢？我們看到在這七年多八年的管治中，政府威信的磨滅，以至政府的錯誤政策，正正便是所謂以功能界別制衡地區直選議員所產生的後果，而這亦是一個惡果。政府是否很高興看到特區政府有這樣的結果……（計時器響起）然後才心安理得呢？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香港在八十年代已經引入功能界別選舉，當時已經引起過社會的廣泛討論。回歸後，這個備受爭議的選舉制度不但沒有進行檢討，還被人應用至推選行政長官，人大代表的選舉委員會上。結果怎樣，相信大家也知道了。至於功能界別的弊端，不用我說，大家也應該很清楚。

具體來說，功能界別選舉最為人詬病的地方，便是小圈子的選舉模式。選民基礎薄弱，每位議員所能代表的民意又有多少呢？即使在一些選民人數較多的界別，例如有七萬七千多名選民的教育界、三萬五千多名選民的衛生服務界，以及有一萬七千多名選民的會計界等，選民基礎也不及地方直選。地方直選每個議席，最少也代表着數十萬名選民。選民過萬的界別尚且如此，何況更有一些界別只是代表一百幾十名選民的界別，例如金融界和漁農界。

缺乏代表性的選民基礎已經令功能界別選舉公信力大失，以團體或公司作投票單位，使部分功能界別為大老闆、特權階級服務的特點更為突出。身為選民的公司或團體代表，當然是以老闆的角度，或所屬團體的利益作為選擇候選人的準則。這樣選出來的議員會否照顧業內各階層從業員的利益呢？這將會是一個很大的疑問。

以飲食界為例，只有機構持牌人或代表才能成為選民，在前線的朋友，例如飲食界或旅遊界從業員，也被拒諸門外。當選的議員，會否給人一種只會為他的選民（就是那些老闆）爭權益，表達訴求的感覺呢？當然，當選者的想法未必是這樣，但選舉制度的先天缺陷，卻造成人們對議員的不信任或疑慮。

可能有人會問：“譚香文，你是循功能界別晉身立法會，為何對這個選舉模式批評得這麼激烈呢？”我可以告訴大家，我循功能界別入局，目的是

為了進入建制來改變這個建制。我想推倒功能界別選舉，如果 4 年後有直選，我不介意 4 年後不當議員。如果我所屬的功能界別的這個議席落入一些希望功能界別永遠存在的人手上，又會怎樣呢？如果所有功能界別的議員也是眷戀功能界別，政改、雙普選又從何處談起呢？

主席女士，功能界別選舉明顯是一個發育不健全的制度，任由它存在已經不是好事。近來更有人提出一併增加地區直選和功能界別的立法會議席。他們又建議增加選舉委員會的委員數目，但每個界別必須按比例增加。這些建議表面上好像把政制向前推進一步，符合《基本法》循序漸進的原則，但細心想一想呢？從畸形的功能界別選舉出線的立法會議員或選委會委員，影響力依然和以前一樣。如果是這樣，政制有進步嗎？市民可以更廣泛，更普及參與嗎？

任何涉及增加功能界別席位的建議，很明顯都是偷換概念，混水摸魚的行徑。容許問題重重的功能界別發揮更大影響力，是否我們想看到的政改方向呢？容許小圈子選舉繼續存在，是政制發展的正確趨勢嗎？要徹底解決問題，只有實行全面普選。但是，如果全面普選未可以在這一刻實行，我們不可以，也不應容忍現存的功能界別選舉機制繼續存在，繼續讓部分人享有特權。我雖然有兩票，但是我不欣賞其中代表功能界別的票繼續剝奪所有人公平參與選舉的權利。

主席女士，取消功能界別，落實全面普選，是我的最終目標，無論付出甚麼，我也會堅持我的信念，推動香港的民主步伐。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謝謝主席女士。

林健鋒議員：主席女士，立法會功能界別選舉大約已有 20 年歷史。一直以來，功能界別的議員，表現都得到很多人認同，而且在本港的整體經濟發展方向，以及促進各行各業發展方面，都給予政府不少寶貴的意見。

我相信大家都記得，首次功能界別選舉早於 1985 年舉行，在 1984 年發表的《代議政制綠皮書 — 代議政制在香港的進一步發展》中便提到，成立功能界別的優點，在於使香港發展更具代表性的機制，並且確認公民之間的兩種共同利益：第一，他們居住地所產生的共同利益；第二，他們職業所產生的共同利益。換言之，就是地方選區和功能界別，這樣便可以確保立法會有廣泛的代表性，兩者相輔相成，並且達致均衡參與的目標。

回歸後，按照《基本法》，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發展至今屆，即特

區第三屆立法會，有一半議席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這 30 個來自 28 個不同功能界別的議席，包括勞工階層、工商界、不同的專業界別，最後選出來的議員均屬於不同的政黨或團體。

主席女士，循地區選舉產生的議員及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議員，均同樣有充分的民意基礎，同樣扮演重要的角色，在議會內發揮重要作用，因此我實在不贊同今天的議案所提出，要規限功能界別發展的議席。

對於原議案建議，將來的政制改革方案，要訂明在不會增加功能界別議席，而修正案中更提到要在不增加功能界別議席的基礎下，增加地方選區議席數目。我希望議員明白，人大常委會在去年 4 月 26 日已清楚明確指出，2008 年立法會功能界別與地區選舉的議席各佔半數的比例，會維持不變，我們實在不應再花時間引發一些無結果的爭論，更不要有法不依。大家應該在既定的框架下，制訂最適合香港人的方案。例如，現時功能界別的選民有大約 20 萬人，我認為可以考慮增加選民人數，使功能界別選舉有更好的認受性和代表性。

功能界別的議員，過去均得到業界的 support，並且能代表所屬的業界，反映行業的意見，讓立法會聽取到各階層、各行業市民的聲音。我作為商界（第一）的界別代表，我時常都會參加香港總商會的不同會議，時常跟業內人士會面，與其他商界朋友會面次數，更是多不勝數，我們會就本港經濟、政府政策、業內關注的問題等交換意見，然後我會把這些意見反映予政府有關政策局。

政府過去成功爭取的自由行、CEPA 等新政策，業界便提出不少有用的建議，經代表工商界的議員在議會內反映，集思廣益，令政策更完善，使整體社會受益。如果將來要拋棄功能界別，而把功能界別議員說成是一無是處，試問這是否公道的做法呢？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暫停會議

主席：現在剛剛是晚上 10 時正。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明天早上 9 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10 時正暫停會議。

附錄 1

會後要求修改

保安局局長會後要求就第三項質詢作出以下修改

確定版第 31 頁第 4 段第 5 行

將 “..... 64 個名額” 改為 “..... 60 個名額”

(請參閱本翻譯版第 3363 頁第 3 段第 5 行)

附錄 I**書面答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李卓人議員對第一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採用私營機構參與公共服務方式重建羅湖及芝麻灣懲教所的初步可行性研究（“研究”），懲教署在保安局的支持下，委託效率促進組進行研究，探討以私營機構參與公共服務方式（包括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方式）重建若干香港懲教設施這做法是否切實可行。研究範圍只包括新懲教設施的設計、建造、財務，以及懲教署非核心服務（例如建築物保養及維修、機電工程、非羈留運輸、員工宿舍大廈管理等），以考慮在上述方面採用私營機構參與公共服務方式（包括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方式）的可行性。研究並不包括懲教署核心服務，例如監獄運作與管理，以及囚犯重新融入社會等服務。

視乎上述研究結果，當局或會進行更深入及詳細的研究，並會諮詢有關人士和機構，然後才決定是否採用私營機構參與公共服務方式重建有關懲教設施。